

美国研究

季刊
第10卷

AMERICAN STUDIES

1997年第4期
12月5日出版

- 九十年代的美国政治..... 李道揆 (7)
- 宗教右翼与美国政治..... 刘 澎 (32)
- “选择权”与“生命权”..... 赵 梅 (55)
- 美国有关堕胎问题的论争
- 美国住宅文化的启示..... 张虹宁 张泽清 (88)
- 对《美国统计摘要 1996》有关资料的分析与思考
- 殊途同归：“启蒙”与“大觉醒”..... 孙有中(109)

短 论

- 《康伦报告》的战略构想..... 苏 格(129)
- 美国在东北亚地区的利益..... 李靖宇 曾祥正(134)

书 评

- 《大外交》与基辛格..... 金灿荣(137)
- 《架起理解的新桥梁——中美关系史回顾与展望》
评介..... 鲍家全(144)

信 息

- “海峡两岸学者——美国社会与文化问题研讨会”
综述..... 倪 峰(148)
- “美国研究国际论坛”招收短期研究人员..... 雷 克(108)

新书架.....	(153)
1997 年《美国研究》总目录	(157)
编后.....	(160)

本期责任编辑 赵 梅

本杂志刊登的论文在美国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 History and Life 上登有摘要和索引。

编辑出版	中华美国学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照排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印刷装订	北京怀柔新华印刷厂
发行、订阅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100007 北京张自忠路3号东院)
刊号	ISSN1002 - 8986 CN11 - 1170/C
国外代号	Q1122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定价：国内版 4.00 元

国际版 3.00 美元(邮费在外)

AMERICAN STUDIES

Winter 1997

Vol. 11 , No. 4

ARTICLES

AMERICAN POLITICS IN THE 1990S Li Daokui (7)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enario has undergone important changes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1990s. The most outstanding of such changes is the return of the wave of conservatism. In the period, there have been three major political elections, two presidential and one primary. Their results all point to the renewed rise of conservatism. Such a rise is so drastic that it has profound impacts o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policies of the American Administration, quickening its change from liberalism to conservatism and exercising important influence on American politic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three elections, the author explores the causes for the rise of conservatism and its impacts on the federal policies partisan politics and ethnic relations.

RELIGION AND AMERICAN POLITICS Liu Peng (32)

The rise of the American Religion Right is a manifestation of all kinds of contradictions in American society in terms of religion. It is also a protective response of Christianity to threats from other aspects of social life so as to maintain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society, balance social contradictions, consolidate consensus in morality, and provide spiritual resources. The rise of Religion Right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self-regulatory mechanism of society is determined by the internal law governing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society, characterized by inevitability and cycle.

AMERICAN DEBATE ON ABORTION Zhao Mei (55)

Abortion is a global topic. Abortion is legal according to the population policy in the Chinese mainland, Taiwan and some other Afro-Asian countries and regions. However, in the U.S., abortion has an entirely different connotation because of its religious tradition, individualism, and liberalism. It is now a most heatedly debated, sensitive and emotion-packed subject in American society. The judgement of Roe v. Wade case by the Supreme Court in 1973 declared the victory for the pro-lifers. However, the anti-abortion movement has since swung into action and grown in strength as a growing number of Americans return to the traditional perception of value. Nevertheless, it will be a protracted and no-winner struggle in the long run.

THOUGHTS ON AMERICAN HOUSING

CULTURE Zhang Hongning and Zhang Zeqing (88)

Based on 1996 statistics, the co-authors believe that American housing culture is characterized by diversity, high standard, beautiful environment, mortgage and free movement. The co-authors hold that "housing purchase constant" and "loan payment pressure constant" are two important indexes in the system of purchasing houses with mortgage and maintain that proper grasp of the internal law governing this house purchasing practice is the key to the popularization of houses and the continued booming of the housing market in the last few decades in the U.S.A.

ENLIGHTENMENT AND GREAT AWAKENING : TWO WAYS

CONVERGE Sun Youzhong(109)

Enlightenment and Great Awakening were two movements of thought that were of far-reaching significance during the American revolutionary period in the 18th century. The former appeared in a secular cloak and the latter upheld the banner of rejuvenating Christianity. However, the two converged in terms of internal

spirit and external consequence. First of all , they both stressed sacred and inviolable personal dignity and right. This gave rise , religiously , to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spiritual ties between the colony and the colonial power. Secondly , both emphasized perfection of society and life through knowledge , thus fostering the tradition of building America by means of science.

ACADEMIC DIGEST

THE STRATEGIC IDEA OF THE "CONLON REPORT"	Su Ge(129)
AMERICAN INTEREST IN NORTHEAST ASIA	Li Jingyu and Zeng Xiangzheng(134)

BOOK REVIEWS

DIPLOMACY AND HENRY KISSINGER	Jin Canrong(137)
AN INTRODUCTION TO A NEW BRIDGE OF MUTUAL UNDERSTANDING : REVIEW OF THE HISTORY OF U.S.-CHINA RELATIONS AND FORECASTS	Bao Jiaquan(144)

ACADEMIC ACTIVITIES

SCHOLARS FROM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DISCUSS AMERICAN SOCIETY AND CULTURE	Ni Feng(148)
--	--------------

NEW BOOKS	(153)
-----------------	-------

A GENERAL CATALOG OF ARTICLES IN AMERICAN STUDIES 1997	(157)
--	-------

EDITOR S NOTE	(160)
---------------------	-------

Articles appearing in this journal are abstracted and indexed in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 HISTORY AND LIFE.

AMERICAN STUDIES , a quarterly ,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a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of either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九十年代的美国政治

李道揆

进入 90 年代以后,美国的政治局势发生了重要变化,其中最重要影响最大的是保守主义思潮的卷土重来。在这期间,美国举行了三次全国性选举——两次大选和一次中期选举。这三次选举反映了保守主义的受挫和重新得势。保守主义的这次重新得势,来势凶猛,对政府的经济和社会政策产生了深刻影响,加快、加深了从自由主义向保守主义方向的转变,并且对美国政治生活产生重要影响。本文将结合三次选举探讨保守主义的得势,得势的原因,得势对联邦政府政策、政党政治、种族关系等的影响,以求了解美国政局近几年的变化和近期的走向。

本文为曾获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即将由商务印书馆再版的《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李道揆著,原版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于 1990 年出版)一书的新增部分,本刊发表时略有删节。

李道揆: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

自由主义的衰落和保守主义的初次得势

自从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在 1933 年推行新政到 70 年代末期的近半个世纪里,自由主义在联邦政府的经济和社会政策中,一直居于支配地位。自由主义同保守主义是对立的。就两大政党的主流派而言,民主党是奉行自由主义的,共和党是奉行保守主义的。民主党的自由主义,主张扩大政府职能,在经济问题上,虽然崇尚市场经济,但主张政府对经济进行干预;在社会问题上,认为政府应对社会福利负起责任,通过税收和社会福利政策对社会财富进行再分配,扶持工会,支持社会弱势群体(少数民族和妇女)取得平等地位;在个人自由上,主张扩大个人自由,认为人应自由生活,应追求自己向往的生活方式,政府不应干预个人生活。共和党的保守主义,反对扩大政府职能,在经济问题上,奉行自由放任主义,主张由市场调节经济,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应限制在最小限度;在社会问题上,坚持传统的价值观和伦理道德,重视传统意义上的教会和家庭;在个人自由上,虽然也崇尚个人自由,但却主张政府应干预个人生活。

50 年代后期,“新右派”(The New Right)在共和党内兴起,他们是共和党的极右派。1960 年理查德·尼克松竞选总统失败后,新右派决定用自己的形象来改造共和党。他们在 1964 年成功地把著名的保守派巴里·戈德华特推选为共和党总统候选人。戈氏因其竞选纲领过右竞选总统失败,保守主义受到挫折。民主党人林登·约翰逊当选总统,推行“伟大社会”计划,把自由主义的社会福利政策推向顶峰,建立起“社会安全网”。进入 70 年代,自由主义因不能解决经济滞胀问题而走下坡路。1980 年大选,保守主义

的另一代表人物共和党人罗纳德·里根竞选总统成功,而且共和党自1954年以来,第一次重新控制了国会参议院。这次大选是保守主义和共和党的重大胜利,是联邦政府经济和社会政策从自由主义转向保守主义的漫长历史性转变的转折点,“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1]

里根总统执政8年,这里需要说明的有两点。其一,里根执政之初坚持不干预经济的政策,但数年后财政赤字失控,外贸赤字庞大,他因此受到指责后,不得不对经济进行干预。这说明,资本主义发展到今天已成为一种混合经济,完全实行自由放任的政策是行不通的。其二,里根执政造成的庞大的财政赤字和外贸赤字,在1992年成为乔治·布什竞选总统失败的一个重要因素。

1992年大选:民主党获胜,保守主义受挫

1992年大选,继承里根衣钵的在职总统乔治·布什竞选连任,败于名不见经传的年仅46岁的阿肯色州州长民主党人比尔·克林顿。克林顿的胜利结束了共和党12年的统治。克林顿以370对168张选举人票的巨大优势当选总统,却只得到43%的选民票,乔治·布什和罗斯·佩罗得选民票的百分率分别是37.4%和18.9%。民主党在国会众议院失去9个议席,但是仍旧以较大优势继续控制参众两院(参议院57-43席;众议院258-176席)。民主党又赢得两个州的州长,使该党在30个州执政,共和党人州长为18人,无党派州长2人。^[2]选举的结果是民主党赢得了总统宝座,又控制了国会参众两院。这是民主党的全面胜利,共和党和保守主义的一次失败。

克林顿能够击败赢得海湾战争的在职总统布什,有以下原因。

第一,克林顿顺应舆情,在竞选中始终把经济问题放在首位。1992年大选是在东欧剧变、苏联解体、冷战结束和美国经济衰退后复苏乏力的形势下举行的。冷战结束,美国失去主要敌人,因冷战而积累下来的众多国内问题便突出起来,经济问题尤其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共和党执政12年,美国的经济问题十分严重。1992年,国债高达4万亿美元,为1980年的4倍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3;国债利息达到1994亿美元,占当年联邦总支出的14.4%。联邦预算赤字,1992财政年度高达2904亿美元,为1980年度的3.9倍。对外商品贸易赤字为845亿美元,为1981年的3倍。^[3]1992年,美国经济实力,实际工资和生活水平下降到70年代初期的水平。1992年10月,有910万人失业,失业率达到7.6%。广大选民对这种经济情况感到焦虑、失望和愤怒,企望变革和振兴经济。

克林顿在竞选中,顺应舆情,提出“把人民放在第一位”的口号,高举变革的旗帜,把经济放在首位。他提出一套自称为既不同于民主党自由主义,又不同于共和党保守主义的“新自由主义”的政策体系。他提出了以增税节支、减少联邦赤字、增加公私投资、创造就业机会为主要内容的振兴美国经济的计划。克林顿又抓住经济问题,对布什和共和党展开猛烈攻击。对比之下,布什失察于民情,在竞选中犯了战略性严重错误。他非但未把经济问题放在首位,反而为美国经济辩护,强调外交问题,大讲他在这方面的成就(赢得冷战、打赢海湾战争,等等),但是选民对这些已无多大兴趣。《国会季刊周报》曾就此评论说:布什在竞选中强调外交政策问题,把它放在经济问题之上,这与选民对各种问题优先次序的看法正好相反,他为此付出了沉重代价。^[4]

第二,克林顿努力为自己塑造走中间道路的形象。他以南方

一州的改革派州长的姿态出现,在一些社会问题上采取同舆论的主流距离不太远的立场。例如,与杜卡斯基不同,他不反对死刑;与蒙代尔不同,在福利问题上他准备采取强硬立场;与大多数民主党国会议员不同,他不明确反对美国参加“沙漠风暴”行动,但也不很赞成该行动;同任何民主党候选人一样,他支持妇女堕胎的权利。他同他的竞选伙伴出现在中西部和南方的小城市,避免显示出他们同民主党的传统支持者如工会领袖和大城市的黑人有着过于亲密的关系。他的这种竞选策略为他赢得了选票。

第三,民主党的团结。前6届总统选举,民主党5败1胜,在野多年,殷切期望在这次选举夺回总统宝座。民主党内各派力量,虽然在预选期间争夺总统候选人提名很是激烈,但在7月全国代表大会上却异乎寻常,表现得非常团结。大会以压倒多数票提名克林顿为总统候选人,随后提名44岁的田纳西州的艾尔·戈尔(Al Gore)国会参议员为副总统候选人,通过了反映温和主流派思想的竞选纲领。大会表现的团结精神,增加了民主党人的信心。

第四,布什在竞选策略上的错误,帮了克林顿的忙。例如,布什在1992年初就过早地决定放弃纽约、伊利诺伊和加利福尼亚三大州(加伊两州是共和党的堡垒),结果丧失109张选举人票。又例如他不注意小州,以6556张选票失去二战后只在1964年大选中支持过民主党的新罕布什尔州。又例如,布什在竞选中大搞消极竞选,攻击对手,而不是提出自己的主张。分析家们对这次选举的历史意义作出的评论,将在下文讨论。

1994年中期选举:保守主义重新得势

1994年11月8日的中期选举是本世纪晚期最重要的一次选

举。共和党大获全胜,40年来第一次夺得国会参众两院的控制权,并且赢得多数州长的职位。选举的结果如此出人意料,令人震惊,被人称为共和党“地震”。

在众议院,共和党的席位从178席增加到230席,猛增52席,民主党的席位由256席下降到204席。在参议院,共和党的席位增加8席,由44席增至52席。选举的次日,亚拉巴马州的理查德·谢尔比参议员退出民主党加入共和党,使共和党的席位在104届国会第一期会议开始时增加到53席,民主党的席位减到47席。⁶⁾这次选举还有以下特点:竞选连任的共和党在职参众议员全部当选,落选的35名众议员全是民主党人,其中包括在职的众议院议长托马斯·弗利,他是1862年以来第一个落选的众议院议长;共和党赢得众议院52个开放议席(无在职议员竞选连任的议席)中的35个,使该党进入104届国会众议院的新人达到74人,形成一支强大的保守力量。⁶⁾州长、州议会选举的结果是:民主党人州长从29人减到19人,共和党人州长从19人增加到30人,无党派州长从2人减为1人。⁷⁾共和党控制的州议院无一丢失,还增加了17个,总共控制25个州参议院和25个州众议院,民主党控制24个州参议院和23个州众议院。⁸⁾

这是一次一边倒的选举,是共和党的巨大胜利,更是保守主义的非凡胜利。共和党人称这次选举是“转折点”。纽特·金里奇得意地宣称这次选举是“一次美国革命”,标志着“60年代式的联邦主义的死亡”,是对林登·约翰逊任总统以来成为民主党标志的自由派政策的最终摒弃。⁹⁾

1992年大选,民主党人夺得总统宝座,结束了共和党人在白宫的12年统治,并继续控制国会参众两院,1994年中期选举,共和党人却一举夺得国会两院的控制权。两年之内何以会发生如此

戏剧性变化？1994年选举是在经济上升、国家无战争的和平环境中举行的，这通常是对执政党有利的。何以这次选举一面倒，共和党大获全胜，民主党全面败北？这些使人们和分析家们感到困惑，难以解释。以下是一些可能的解释。

第一位的原因是选民的不满。1994年被称为“选民愤怒之年”，选民比1992年更愤怒。选民的不满和愤怒首先是经济方面的。两年来经济增长强劲，但多数人未感到生活改善，1/4的人声称生活水平下降。就业人口有所增加，但工作多为低工资的临时工或半日工工作。企业为增强竞争能力而进行结构性改革或兼并，大量裁员，使普通美国人失去“稳定安全感”，为前途忧虑和失去信心。中等的中产阶级家庭（主要是白人）的实际年收入，自70年代以来即未增加。^[10]中上阶层白人，尤其是男子，不满意政府增加税收，不满意政府社会福利开支增加，加重他们的赋税负担。他们还不满意民主党政府对黑人的容忍和照顾。这些人中包括传统上支持民主党的蓝领工人，他们转而支持共和党。其次，在政治方面，选民认为他们在华盛顿的代表受特别利益集团的控制，对他们的需要漠不关心。选民还越来越怀疑政府能够解决问题、超越党派争吵和兑现其承诺。选民对政府的信任下降到最低点。1976年的一次全国调查，有76%的人说他们相信：在绝大部分时间里，“华盛顿的政府是在做正确的事”，1992年这样说的人只有29%。^[11]再就是选民对犯罪猖狂、毒品泛滥、道德崩溃、家庭破裂感到焦虑，他们把这些问题归咎于政府，尤其指责控制国会40年的民主党。

第二，选民对克林顿和民主党控制的国会不满。克林顿就职总统之后，昔日的绯闻和丑闻仍难摆脱，他在处理国事时摇摆不定、优柔寡断，直接损害他的形象。更使选民不满的是他不兑现竞

选诺言。克林顿在 1992 年竞选时承诺 ,执政后将改变高税收、高支出的传统民主政策 ,将彻底改革福利制度 ,将减轻中产阶级赋税负担。但他上台后 ,却不减税反而增税 ,迟迟不向国会提出福利制度改革计划 ,反而提出了为 3700 万穷人提供医疗保险的保健制度改革方针 ,这使大批白人失望。选民们也对 103 届国会不满 ,指责他们同总统争吵 ,不支持总统的立法建议 ,许诺的对游说和竞选开支的改革未能兑现。《纽约时报》在竞选前一个月的一篇社论中把第 103 届国会描写为人们记忆中成果最少和最难驾驭的国会。^{①2)} 选民对国会的信任降到最低点。民意测验表明 ,只有不到 20% 的人相信国会代表他们的利益的。选民对国会的不满指向了控制国会两院的民主党。

第三 ,国会选区的重划对共和党有利 ,不利于民主党。1990 年进行人口普查的结果 ,要求在各州重划国会选区。重划选区在 1992 年改变了许多选区的边界 ,导致接近破纪录的在职参众议员退休(参议员 9 人 ,众议员 48 人)。^{①3)} 许多人都在南方 ,在南方克林顿总统和民主党是很不受欢迎的。另外 ,这次划国会选区 ,有的由民主党人控制的州议会 ,为了保证黑人当选众议员 ,划出了一两个黑人占优势的选区。这样一来 ,在州内另外更多的选区里黑人很少 ,民主党候选人因为得不到足够的黑人选票而落选 ,共和党人当选。

第四 ,共和党候选人质量高于民主党的候选人。两党的老练观察家都注意到 ,同过去相比 ,共和党在 1994 年推出了更富有经验和吸引力的候选人。而民主党的许多有影响有威望的议员或退休或不竞选连任 ,这是不利于民主党的。

第五 ,保守主义在社会上发展。就 1992 年大选结果说 ,保守主义受到挫折。但是 ,在社会上保守主义思潮却继续发展 ,这是共

和党在中期选举取胜的一个重要因素。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基督教右派的发展。它的成员是“再生的基督徒”,有时被称为原教旨主义者。70年代他们在政治上活跃起来。他们反对堕胎、离婚、同性恋和妇女权利。他们是帕特·罗伯逊在1988年竞选共和党总统候选人提名的主要支持力量。罗伯逊竞选提名失败后,建立了基督教联盟,会员120万人。联盟在90年代初迅速发展壮大,到1995年会员达到170万人,成为共和党中最强大的组织。联盟拥有学校、报纸、杂志、电台和电视台、成千的政治上动员起来的教堂。它力图自下而上地取得共和党的控制权,到1992年已在20个州党中取得了主导地位或优势。联盟的网络在1992年和1994年大力从事竞选活动。在1994年国会选举前夕,联盟通过教堂散发3000万份该盟的“选民指南”。联盟声称它支持的候选人有60%或更多的人当选。^[4]基督教联盟的迅速发展和蒸蒸日上的影响,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保守主义思潮在社会上的发展。

探讨1994年选举,有必要讲一讲《同美国的契约》(亦译《美利坚契约》,以下简称《契约》)。1994年9月27日,共和党的360多名众议员候选人在国会大厦西侧集会,共有367名候选人在《契约》上签名。这《契约》是他们的竞选纲领,在选举之后成为共和党“当选众议员同美国人民的协议和契约”,众议院新当选的多数党共和党的“行动蓝图”。^[5]《契约》是由纽特·金里奇和迪克·阿米等人起草的包括10项内容的纲领。《契约》承诺,反映此10项内容的议案将在新国会的头100天之内提交众议院表决。这10项议案是:(1)平衡联邦预算的宪法修正案及授予总统单项否决权的议案,(2)严惩犯罪,(3)改革福利,(4)巩固家庭,(5)给中产阶级减税,(6)严禁美国军队在联合国指挥下服务,增加军费,(7)废除1993年提高的那部分社会保障退休金个人所得税,(8)削减

资本利得税，(9) 败诉者支付诉讼费，(10) 限制国会议员任期的宪法修正案。

《契约》作为竞选纲领，对选举结果起了多大作用是有争议的。有的学者说，《契约》是共和党“大获全胜的基石”。但是，当时即将担任参议院议长的鲍勃·多尔却说，民意测验并未显示出选民们是由于受到金里奇的《契约》的鼓舞而投票的（民意测验表明，大多数美国人从未听说过《契约》或了解其内容）。他还说，整个《契约》既行不通，又不可取。^[6] 尽管如此，《契约》作为共和党胜利的标志，在选举后成为新国会众议院共和党人行动纲领和立法议事日程的中心项目，则是不能否认的。

1996 年大选：两党平分秋色保守主义继续得势

1996 年大选，是在克林顿总统同共和党控制的国会在许多问题上进行了两年激烈斗争于 11 月 5 日举行的。克林顿击败两位挑战者共和党的鲍勃·多尔和改革党的罗斯·佩罗，当选为美国第 53 届总统，成为自富兰克林·罗斯福以来第一位连任总统的民主党人。克林顿得选举人票 379 张（多尔 159 张），得选民票的 49.2%（多尔 40.7%，佩罗 8.4%，其余 1.7% 为各小党候选人所得）。投票的选民 9627 万余人，投票率只有 49%，是 1960 年以来最低的，大大低于 1992 年的 55%。^[7] 共和党在参议院增加两个议席，在众议院丧失 8 个席位。105 届国会的阵势是：参议院，共和党 55 席，民主党 45 席；众议院，共和党 227 席，民主党 207 席，无党派 1 席。^[8] 州的选举结果是：两党都保持了原有的州长人数，阵势是共和党 32 人，民主党 17 人，无党派 1 人；在州议会方面，民主党控制的州议院增加了几个。值得一提的是民主党人骆家辉

(Garry Locke)当选为华盛顿州州长,这是美国有史以来的第一位华裔州长。

这次大选,克林顿再次当选总统,共和党则继续控制国会,依旧是分裂政府的局面。这意味着白宫同国会的斗争将继续下去,也表明目前还没有哪个大党能主宰全国的政治。

克林顿能击败多尔,赢得连任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美国经济情况良好。在克林顿的4年任期内,美国经济持续适度增长,1996年增长率达到2.3 - 2.5%,4年内创造1100万个新工作机会,失业率下降到5.5%左右,接近充分就业水平。物价稳定,通货膨胀率近3年一直在3%以下。财政赤字连续4年大幅度下降,从2900亿美元下降到1996年的1070亿美元。股市也欣欣向荣。《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在其选举专号的社论中写道:“每件应该上升的事——就业,国内生产总值、贸易、股票市场——都上升了;每件应该下降的事——失业、利率、通货膨胀、赤字、甚至犯罪——都下降了”。^[9]53%的人说美国在朝正确的方向前进,4年前只有39%的人这么说。大约30%的人说,他们的经济状况有了改善。美国出现了无通货膨胀的繁荣时期。这种良好的经济状况抵消了下层人民的不满和收入差距扩大的不利因素,是克林顿连选连任的主要原因。

第二,克林顿采取了中间道路的立场。他接受了谋士的建议,淡化自由主义立场,增添保守主义色彩,吸收了共和党人受欢迎的平衡预算、改革福利制度等主张,在电视广告中强调传统的价值。共和党人指责克林顿利用共和党的策略竞选,传媒称克林顿为艾森豪威尔式的共和党人。这中间道路的立场为克林顿赢得了选票。

第三,国会共和党走极端,帮助了克林顿。以众议院议长金里

奇为首领的共和党人在推进议事日程时过于走极端。例如,在平衡预算方面,要求大砍医疗照顾、医疗补助、学生贷款、儿童补助等的开支,同时要求有利于富人的大幅度减税。为了促使克林顿就范,国会拒绝按时向行政部门拨款,致使政府部门两度关门(一次关门6天,一次达到破纪录的21天);拒绝及时提高国债限额,使政府不能借款偿还国债本息。这些过激行为,很不得人心,对多尔产生了不利影响。

这次总统选举的竞选,最引人注目的是克林顿在政策上的重大变化。在1992年的竞选中,克林顿虽然自称他提出了既不同于民主党的自由主义又不同于共和党的保守主义的一整套政策体系,但是他1993年上台后提出的振兴美国经济的计划及医疗保健改革,基本上都还是自由主义色彩很浓的计划。1994年,民主党在中期选举中败北,痛失国会。为了应付共和党来势凶猛的进攻,并且在1996年大选中保住总统宝座,克林顿更积极地走中间道路,向共和党的主张靠拢。他在一些重大问题上同共和党妥协,向共和党让步。他接受了共和党国会提出的节支减税并举的7年平衡预算计划——一个典型的保守主义的计划。1996年1月,克林顿在《国情咨文》中公开声称“大政府时代结束了”,正式抛弃了民主党的传统的自由主义观念。这时,克林顿不同于共和党的,仅仅是反对放弃政府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干预责任。克林顿赢得了连任。然而,这是保守主义的胜利,自由主义的败退,保守主义继续得势。

保守主义思潮得势的原因

这是一个比回答某个候选人在选举中何以取胜或失败更难回

答的问题。我以为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回答这个问题。

首先,社会福利过度膨胀。从富兰克林·罗斯福起,历届民主党政府都不断扩大社会福利(个别共和党总统,例如尼克松,也扩大社会福利)。约翰逊政府推行“伟大社会”计划,完成了建立“社会安全网”的宏大工程。这对于缓和社会矛盾,保持政治稳定具有重要作用。然而,社会福利过度膨胀,开支急剧增加,不仅难以为继,而且成为联邦财政出现庞大赤字的重要原因之一。1970 财政年度,联邦社会福利支出为 770 亿美元,占该年度总支出的 40%,1992 年高达 7490 亿美元,占该年度总支出的 57.1%^[20]。联邦财政连年出现赤字,成为影响美国经济发展的头等问题。此外,福利制度的一些规定不合理。例如,领取福利补助者的收入高于在职者的收入,结果许多人靠福利补助为生而不去工作,从而产生了福利养懒人的现象。社会福利制度管理不善,弊端丛生,引起众多人的不满。人们把社会福利过度膨胀,归咎于自由主义的“大政府”。于是主张小政府、反对政府干预经济、认为政府不应办社会福利的保守主义,便自然成为医治联邦财政赤字和社会福利制度弊病的良药。

第二,个人自由发展过头。自由主义强调个人自由,反对政府和社会干涉个人自由和个人生活。自由主义主导政府政策达半个世纪之久,个人自由发展过头。结果是暴力犯罪猖狂,毒品泛滥,道德沦丧,家庭破裂,教育水平下降,以及反联邦政府的准军事民兵组织出现在 40 多个州。这一切,危害社会安定,引起广大人民的不满。强调传统价值和伦理道德,重视家庭和传统宗教,主张政府应干预个人生活的保守主义又成为医治社会问题的良药。基督教原教旨主义在美国的兴起并同保守主义联合,更壮大了后者的声势和力量。

第三,美国的主流文化受到挑战。美国的主流文化长期以来是盎格鲁撒克逊白人新教徒(WASP)文化。美国曾以民族“熔炉”著称,这是说它能把来自世界各地的不同种族、肤色、语言、宗教和文化背景的移民熔进这主流文化。但是,发展到当代,美国已成为一个多元社会,兴起多元文化。多元文化得到自由主义的宽容和支持,逐渐形成对主流文化的威胁。而且这种威胁有增大之势。这是因为欧洲移民减少,而非欧洲移民(主要是拉丁美洲移民)大量涌入,他们的人数和比重都在迅速增长。这些非欧洲裔顽强地保持他们的文化,拒绝受美国主流文化的融化。一向维护主流文化的保守主义因此走红。

近一二十年,保守主义思潮的兴起是一个世界现象,这对于美国也可能有其影响。

三次选举的历史意义

在90年代的前6年中,美国经历了3次极不寻常的选举,其中1994年的中期选举尤为突出,受到特别重视。美国各界对这三次选举的历史意义作出了很有分量又颇有差异的评价。

1992年大选结束后,《华盛顿邮报》认为选举标志着“保守主义在白宫统治年代的结束”,美国历史“将出现一个新纪元”。^[21]《纽约时报》在选举前两天刊登的署名文章说:“一个时代正在结束”,1992年将是共和党时代的“黄昏”。^[22]对这次选举的结果,《时代》周刊选举专号称之为对民主党“进行改革的授权”。《新闻周刊》认为是“选民给予克林顿和国会进行改革的决定性授权”。这些评论是赞扬民主党贬抑共和党的,是言过其实的,“黄昏”论显然已被两年后的中期选举推翻。

至于1994年的中期选举,共和党自然是赋予它重大的历史意义。前面已经提到,金里奇宣称这次选举是“一次美国革命”,是对成为民主党标志的自由派政策的最后摒弃,是“60年代式的联邦主义的死亡”。有的学者认为中期选举宣告了共和党统治新时期的到来。^[23]布鲁金斯学会哈里曼高级研究员和政府研究计划主任托马斯·曼认为,“1994年中期选举是一个信号,预示着可能出现重大的政党选民的重新组合,把共和党人提升到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居于支配地位”;“预示着政策走向要发生显著的变化。”^[24]有一些分析家做出结论,说一个新的政党选民的重新组合正在进行中。另一些分析家则更谨慎些,注意到共和党在1946、1952、1968、1980年的重大突破未能使该党长期执政。还有分析家提出,1994年选举是选民走向不稳定——投票的公众将其忠诚从一个政党转向另一个政党——的新近趋势的继续。托马斯·帕特森教授认为:1994年选举是否标志着政党体系的重新组合还要过一些年才能看出。^[25]

犹如“地震”的中期选举,使美国的分析家们在展望1996年大选时赋予了它重大的历史意义。前面提到的托马斯·曼说,1996年大选可能有三方面的重大历史意义:为政党选民的重新组合提供潜在的机会;可能引发意义深远的政策变革;如果共和党人当选总统,扩大在国会两院的席位,则可能有一系列宪法修正案在国会获得通过。^[26]国会及总统研究中心和竞选管理研究所主任、哥伦比亚特区美国大学政治学教授詹姆斯·A·瑟伯认为,“1996年大选结果,却令人难以预料,美国选民是否认同共和党为多数党尚不清楚。”然而,“不管克林顿总统是否继续入主白宫,也不管共和党是否控制国会,1996年总统和国会选举的结果将对政府今后的表现以及美国国内和外交政策的走向产生重大影响。”^[27]大选举行

后,《今日美国报》在社论中说,大选对克林顿是一个巨大的胜利,然而“授权是脆弱的”。^[28]《新闻周刊》也持相同的看法,认为克林顿“没有得到第二任期的授权”。^[29]《时代》周刊说,“选民给了克林顿历史性胜利,但是没有给他授权,而给他发出了同共和党合作的指示。”^[30]《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的社论则说:“美国人选了克林顿,但是随即决定保持共和党在参众两院的多数党地位以减少风险。”^[31]

以上是美国一些人对90年代三次选举的历史意义的估价。综合起来看,这些估价提出了三个问题。其一,1994年的中期选举是否产生了政党选民的重新组合?其二,在今后较长的时间里,例如二三十年里,美国的政治谁主沉浮?是民主党还是共和党?支配政府政策的是保守主义还是自由主义?其三,政府政策的走向发生什么样的变化?我将在下面讨论这三个问题。

政党选民的重新组合和美国政坛谁主沉浮

在美国历史上,一次重要的选举,常对政党政治和政府政策产生重大影响。选举对政党政治的影响是两方面的。一是选举可能产生一个政党的选民重新组合;二是这种重新组合出现以后得到巩固,使该党在全国成为多数党,开创该党长期执政的时期,就像30年代以来的民主党那样。美国两党今后谁主沉浮的问题,要看哪个政党能形成该党选民的重新组合,建立起该党的稳定的选民联盟,从而长期执政。在将来,由于情况变化,两大党之一衰落下去由新兴的政党取代,这种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但是,近期似无这种可能。

1980年,共和党人里根当选总统,民主党的选民联盟在大选

中瓦解。但是共和党却一直未能建立起该党的选民联盟。1992年,克林顿击败布什,结束了共和党12年的统治。如前所述,此时便有人提出共和党已到“黄昏”的说法。然而两年后,共和党却在中期选举中大获全胜。这时,有的分析家提出,共和党的选民重新组合有“可能出现”或“正在进行中”。而另外一些学者则持不同意见。从实际情况看,一直到1996年大选结束,都没有出现任何一大党的选民重新组合。这可由以下事实证明:1996年大选,共和党虽然保持了在参众两院的多数党地位,却未能夺回总统宝座,克林顿赢得连任,却未能夺回对国会(至少是对众议院)的控制权。然则今后会如何呢?

有的学者提出,当今的美国出现了促退政党选民重新组合的因素。一是选民对政党的忠诚下降。几十年前,政党对选民的思想有强大的影响。选民对政党的认同,是影响他们投票的最重要单项因素。大约80%的成年人宣称同民主党或共和党认同。他们之中约一半人,承认他们对自己选择的政党有着强烈的感情。在60年代,选民对政党的忠诚开始下降,70年代大为削弱,自称无党派和投分裂票的选民增多。政党对选民投票的影响力大为下降。今日的选民易受竞选中的问题、事件和候选人的影响。二是今天美国人的教育程度提高了,更倾向于相信他们能够评判候选人,不必根据政党的看法投票。^[62]

此外,我认为还可以增加两个因素。第一,两大政党的区别越来越小。克林顿在1992年大选和执政的头两年中,是以自由派的姿态出现的。可是在执政后两年和1996年大选中,在保守主义卷土重来的巨大压力和猛烈冲击下,他转而走中间道路,吸收了共和党的部分纲领,以新民主党人的姿态出现。这样,两党的区别就变得更小、更模糊,政党对选民的影响力将更下降,政治更加个人化。

第二,美国历史上的三次政党选民的重新组合(1860年、1896年和1932年)都出现在国家处于危机时期。这时,在一些重大问题上,选民们的看法出现尖锐的分歧和对立,政党的政策出现明显的不同,从而形成使执政党长期受益的新的政党选民联盟。但是,这种情况目前并不存在。

综上所述,可以说目前或在可预见的将来,美国不会出现共和党或民主党的选民的重新组合,也因此不大可能出现一个政党成为全国的多数党,在全国长期执政的格局。保守主义目前虽然得势,但未能完全取得支配政府政策的地位。可能出现的格局是:选民有时转向民主党,有时转向共和党,于是有时是民主党执政,有时是共和党执政,有时出现统一的政府(一党同时控制白宫和国会),有时出现分裂的政府。美国目前的经济形势很好,经济学家们估计今后4年可能不会出现经济衰退,这是有利于民主党的。随着时间的进展,情况会发生变化。1998年的中期选举和2000年的大选,或许可能对于美国政局的演化,谁主沉浮的问题给人们一些信息和启示。

中期选举保守主义得势对政府政策的影响

克林顿1993年执政以后提出的振兴美国经济计划以及医疗保健计划,基本上还是传统的自由主义政策,并未大改前朝的政策。但1994年中期选举以后,保守主义卷土重来,势不可当,自由主义节节败退,无力还击,联邦政府的政策于是继续从自由主义向保守主义转变,民主党的“大政府”向共和党的“小政府”转变,而且转变的深度和广度都超过里根年代。这也是关于政府作用的观念的变化。这种政策变化的方向,在一定时间里可能会继续下去,

但其变化的速度和规模,则因执政党的不同而有差别。保守主义的得势,还将对美国对外政策产生重要影响,例如本土主义和孤立主义抬头、反华势力趋向嚣张,等等。本文仅限于探讨它对于国内政策的影响,目前最主要的是在经济政策和福利改革两方面,种族关系也值得注意。下面就来讨论这三个方面的状况。

经济政策 这方面的最重大变化,是民主党总统同共和党国会妥协,原则上接受了共和党国会提出的到2002年在7年内平衡预算的计划。这是保守主义对自由主义的根本性胜利,因为实现了预算平衡,就从根本上制止了以财政赤字创造“有效需求”来促进经济发展的“大政府”经济政策。克林顿总统在1993年提出减少财政赤字,但未提平衡预算和为之规定时间表。1995年5月,共和党控制的国会参众两院分别通过了7年(到2002年)平衡预算计划。6月13日,克林顿被迫提出10年(到2005年)平衡预算计划。总统和国会展开了一场空前激烈的预算大战。6月29日,国会通过了7年平衡预算计划,双方斗争日益激烈。12月6日,克林顿否决了共和党的计划,次日提出他自己的7年平衡预算计划。至此,克林顿接受了共和党提出的在7年内平衡预算的财政政策以及削减政府开支同时减税的主张,不过节约的开支和减税的规模比共和党的计划要小得多(见下页表)。

据《纽约时报》报道,共和党平衡预算计划要求联邦政府在7年内节省开支8120亿美元,同时减税2450亿美元,克林顿的计划要求7年内节省4650亿美元,减税980亿美元,双方距离很大。共和党要求如此大量削减联邦开支,意在平衡联邦预算的同时达到以下三个目的:(1)“缩小联邦政府的规模和削减它在人民生活中的地位。”^[83]为此目的,计划还要求把现在由联邦政府主办的医疗补助及其他一些补助项目连同资金一起下放到各州,并允许各

州自行决定如何办理。(2)使政府能够进行对富人有利的减税。(3)取消对穷人的援助。这是一个十足的保守主义的平衡预算计划。克林顿于是否决了这个计划。随即提出了他自己的平衡预算计划。他的计划立即遭到共和党人的批评。7年平衡联邦预算,将通过制定7个财政年度预算来实现。1996财政年度(从1995年10月1日到1996年9月30日)预算,是到1996年4月才最后完成的。可见斗争之激烈,共和党作了一些让步。经过艰难的谈判,1997年5月2日,克林顿同共和党国会达成在2002年平衡联邦预算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在今后5年内医疗照顾项目开支节省1150亿美元,实际减税850亿美元。6月5日,国会通过了这一协议。

两党的七年平衡预算计划(1996 - 2002)

(单位:亿美元)

计划	节省的开支								减税
	节省的总开支	医疗照顾	医疗补助	福利补助	农业	营养	劳动所得课税扣除	学生贷款	
共和党计划	8120	2700	1634	426	123	335	320	49	2450
民主党计划	4650	1240	540	200	50	230	30	30	980

资料来源:《纽约时报》,1995年12月8日,第B14版。

1996年3月,国会通过了授予总统单项否决权(line item veto)的议案,允许总统否决支出议案的部分内容。克林顿总统在4月9日签署了这个议案。这一法律加强了总统的地位。

在预算战中,克林顿是退让的,共和党是进逼的,从制定政策的角度说,共和党是赢家。共和党人迫使克林顿接受了在7年内

平衡预算 ,同意减税 ,同意社会福利许多重要项目削减开支。可以说 ,在平衡预算问题上 ,克林顿基本上放弃了民主党传统的自由主义立场。这是 60 年来联邦政府在经济政策上的重大变化。

福利制度改革 克林顿在 1992 年竞选中作出了改革福利制度的承诺 ,核心内容是以工作取代福利补助。他曾发誓要“结束我们所了解的那种福利制度”。但是 ,他上台执政后 ,却忙于推进医疗保健的改革 ,直到 1994 年才提出了比人们的预计要温和得多的福利制度改革计划。但是 ,国会未采取行动。共和党国会在 1995 年两次通过了改革福利制度的议案 ,均被克林顿否决。1996 年 7 月 ,国会再一次通过了反映保守主义政策的全面改革福利制度的议案。克林顿出于竞选连任的考虑 ,在 8 月 22 日签署了这个议案 ,使之成为法律。

新法律大量削减 60 年来为城乡穷人提供生活保障的各种福利 ,预期在 6 年内节约 550 亿美元。新法律的主要规定如下 : (1) 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家庭补助 (AFDC) ,由联邦给予各州的整笔补助取代 ,结束了联邦政府给有子女穷人津贴的保证。 (2) 在福利金的使用上 ,给予各州很大的酌处权。 (3) 领取福利的家庭的户主 ,必须在两年内找到工作 ,一个家庭领取联邦福利金一般不得超过 5 年 ,但各州可特许 20% 的领取福利的家庭不受 5 年的限制。 (4) 未来的合法移民 ,在未成为美国公民以前的头 5 年内 ,不得享受绝大部分的福利 (如食品券和残疾补助等)。 (5) 食品券的开支在 5 年内削减 240 亿美元。 (6) 严格领取补充保障收入 (SSI) 的条件。 (7) 需要医疗的穷人 ,仍可得到医疗补助。

这项法律改变了已实行 61 年之久的福利制度。它的积极面可能是使一部分依赖福利的人走上工作岗位。但是 ,它的许多规定不利于穷人、老年人、儿童和新移民。《纽约时报》和《华盛顿邮

报》都认为，这法律有使美国社会贫富悬殊扩大的危险。这法律也使许多民主党人和他们的传统盟友感到失望。改革福利制度只是共和党保守派改变政府社会福利政策、摧毁“福利国家”的开始。共和党提出的7年平衡预算计划，要求大幅度削减医疗照顾和医疗补助的开支，还有人提出社会保障（现由联邦政府主办和管理）私有化的主张。看来，联邦政府的社会福利政策还可能发生变化。但是，在短期内，共和党保守派大概不会触动作为社会安全网基石的社会保障。选民们不接受极端的政策，1996年的大选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种族关系 近年来美国的种族关系趋向紧张。不仅白人同黑人的关系紧张，而且欧洲裔白人同拉美裔的关系也呈现紧张的势态。在一些地方，例如洛杉矶市，黑人同拉美裔的关系也是紧张的。当然，当前关系重大的还是白人同黑人的关系。

近年来，显示种族关系趋向紧张或可能促使种族关系恶化的事件层出不穷。现举数例如下：1992年4月，罗德尼·金案判决不公正，在洛杉矶市引起了大规模的种族暴力冲突；1994年11月，加利福尼亚州选民投票通过禁止非法移民享受福利及其子女受教育的第187号提案；1994年，狂言黑人智商低于白人，为歧视黑人制造理论根据的《钟形曲线——美国生活中的智商和阶级结构》一书出版（“钟形曲线”英文是 bell curve，亦译“正态曲线”）；1995年11月3日，前黑人橄榄球星辛普森被陪审团宣判无罪，在白人和黑人之间引起了尖锐对立情绪；1995年10月16日，几十万黑人男子在华盛顿举行“百万人游行”，强调黑人自救，不要依赖他人；1996年，各地30多座黑人教堂被焚毁；1996年大选，加州选民投票通过209号提案，禁止在州内实施“肯定行动计划”；反对联邦政府、满怀种族仇恨的白人至上主义者的准军事组织出现在40多个

州。于是便有专栏作家和评论员卡尔·罗恩的《美国种族战争在即》一书问世。现在说“种族战争在即”，可能有些夸大，但不失为及时的警告。

拉美裔美国人 (Hispanics) 的问题受到人们的关注。由于每年移民多和生育率高，拉美裔是美国人数增长最快的少数民族。他们的人数在 1990 年达到 2235 万人，10 年增加 53%，预计到 2010 年将达到 4114 万人，超过黑人，成为美国人数最多的少数民族。^[64] 他们基本上是来自墨西哥和加勒比海的岛屿（主要是波多黎各和古巴）的移民，一半以上是墨西哥裔。他们集中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得克萨斯、亚利桑那、新墨西哥、佛罗里达、纽约和新泽西 7 个州。洛杉矶市的一半人口是拉美裔。他们的共同点是说西班牙语，但政治倾向差异甚大，有倾向共和党的保守派，有倾向民主党的自由派，也有无党派。他们多集中居住在一地，形成自己的社区，坚持保留自己的文化和语言，不肯融入美国主流文化，因此引起欧洲裔白人的不满和担心。拉美裔也受到歧视和排挤。加利福尼亚州选民先后通过的 187 号和 209 号两提案，国会 1996 年通过、1997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新移民法要求非法移民在半年内离开美国，共和党 1996 年竞选纲领要求修改美国宪法，使非法移民在美国国土出生的孩子不得享有美国公民身份——所有这一切主要是针对拉美裔的，自然引起他们的不满。

美国的种族关系，一向被认为是美国社会的一个具有爆炸性的问题。保守主义卷土重来，无疑会使种族关系恶化。种族关系今后将怎样发展，政府的种族政策将发生何种变化，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结 束 语

1994 年中期选举 ,是美国本世纪后期的最重要的一次选举。它标志着保守主义思潮在美国政坛的重新得势和自由主义的失势。这对美国的政治生活和政府政策有着深刻影响 ,其深度和广度将超过里根年代。联邦政府的政策将继续从自由主义向保守主义转变 ,但会受到民主党的抵制。

共和党在 1996 年大选后继续控制国会 ,但并未建立起其选民的重新组合 ;克林顿连任总统 ,民主党也未建立起该党的选民重新组合。克林顿走中间道路 ,接受了共和党的一些主张 ,使两党的区别更小、更模糊 ,加上选民对政党的忠诚下降 ,政党就更加难于形成自己的新的选民大联合。新的政党选民重新组合 ,可能要过些年才出现。这样 ,短期内便难以出现一个政党长期主宰全国政治的格局。

近期的格局可能是两党交叉执政 ,或产生统一的政府 ,或产生分裂的政府。由于目前美国的经济形势好 ,而且大多数经济学家预测 4 年内不会出现经济衰退 ,这形势对民主党有利。美国的政局怎样发展 ,1998 年的中期选举和 2000 年的大选 ,或许可以给我们一些重要的信息和启示。

注 释 :

[1] 西奥多·怀特 :《美国的自我探索——总统的诞生(1951 年 - 1980 年)》(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译)。北京·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 ,1984 年香港第一版 ,第 8 页。

[2] U. S. Bureau of Census ,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96 ,116th

ed. (Washington, D. C. ,1996) , tables 431 ,435 ,439 ,446 .

[3] Ibid. ,tables 512 ,515 ,685 ,1299 .

[4] CQ Weekly Report ,January 23 ,1997 , p.189 .

[5] The World Almanac and Book of Facts 1996 (World Almanac Books , Mahwah , New Jersey ,1995) , p.42 .

[6] Susan Welch et al. , A American Government ,6th ed. (West Publishing Co ,Minneapolis / St Paul ,1996) , p.299 .

[7]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 1996 , table 446 .

[8] Thomas E. Patterson , The American Democracy ,3rd ed. (McGraw - Hill , New York ,1996) , p. 217 .

[9] Ibid. , pp.52 ,177 .

[10] Ibid. , p. 218 .

[11] Welch , p. 298 .

[12] New York Times , Oct. 8 ,1994 , p.22 .

[13] Welch , p. 298 .

[14] Welch , p. 122 .

[15] Newt Gingrich , Dick Arme y and the House Republicans , Contract with America , eds. Ed Gillespie and Bob Schellhas (Times Books , New York ,1994) , p.6 .

[16] Patterson , p.57 .

[17] CQ Weekly Report ,Jan. 18 ,1977 , p.188 ; Time , Nov. 18 ,1996 , p.41 .

[18] CQ Weekly Report ,Jan. 9 ,1997 .

[19] 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 , Election Special , Nov. 18 ,1996 , p.96 .

[20]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 1996 , table 572 .

[21] 1992 年 11 月 5 日《光明日报》。

[22] 艾论·埃伦霍尔特 :《一个时代悄悄地结束》 ,1992 年 11 月 1 日《纽约时报》。

[23] Patterson , p.217 .

[24] 托马斯·曼 :《美国九六大选展望》。《交流》 ,1996 年第 3 期第 16 页。

[25] Patterson , p.215 .

[26] 同注 [24]。

[27] 詹姆斯·A. 瑟伯 :《国会选举》。《美国大选 96》(美国驻华使馆新闻文化处编和出版) ,1996 年版 ,第 27 页。

[28] USA Today , Nov. 6 ,1996 , p.26 A .

[29] Newsweek , Special Election Issue , Nov. 18 ,1996 , p.11 .

[30] Time , Election Special , Nov. 18 ,1996 , p.32 .

[31] 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 , Election Special , Nov.18 ,1996 , p.96 .

[32] Patterson , p.217 .

[33] New York Times , Dec. 8 ,1995 p. B14 .

[34]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96 ,table 12 .

宗教右翼与美国政治

刘 澎

美国自立国起,就实行严格的政教分离原则。政府中没有宗教组织的代表,国会里不设宗教组织的席位,司法系统与宗教毫无关系,国家财政也不负担任何与宗教有关的开支。宗教在美国完全是一支独立于政权之外的民间力量。

另一方面,美国又是世界上宗教教派最多、教徒人数最多的国家。各种教派及宗教组织的发展及其力量对比的消长,构成了当今世界上色彩最为斑斓的宗教画卷。今天,美国约有 50 万个教堂,数以千计的教派,96% 的美国成年人相信上帝,90% 的人祈祷,70% 的人是教会成员,58% 的人表示宗教对他们非常重要,43% 的人每周去教堂,30% 的人认为宗教是他们生活中最重要的部分。^[1]处在这种背景下的美国社会,法律上的政教分离并不影响实际生活中宗教与政治、经济、文化融为一体。宗教在美国社会中的影响可谓无处不在。正如法国政治学家阿历克西·托克维尔说

的那样，“宗教在美国不直接参与社会政治，但它却被看成是国家政治机构最重要的部分”。^[2]近年来，随着美国国内社会问题的日益尖锐，宗教右翼的发展及其对美国政治的影响，尤为突出。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宗教右翼的崛起，再次揭示了作为美国文化基本因素的宗教在美国社会中的作用。

一、何谓宗教右翼

宗教右翼(Religion Right)，即宗教中的保守派。在美国政治文化中，这一概念有其特定的含义。由于历史的原因，美国宗教历来以基督教新教为主。随着新移民的不断增加，天主教、东正教及非基督教体系的宗教，如伊斯兰教、佛教及各类新兴宗教等都有较大的发展。到本世纪50年代，新教、罗马天主教与犹太教逐渐成为美国宗教的三大支柱，所谓“犹太—基督教传统”取代了原有的新教一统天下的旧模式。因此，在美国，宗教右翼的含义是特指美国各教派中承认和接受“犹太—基督教传统”、在社会道德与政治上持保守观点的基督教保守派(Christian Conservative)。“基督教保守派”的提法是从宗教角度相对基督教自由派所做的划分，“宗教右翼”的概念则不仅表示神学上的保守，而且包括社会政治观上的保守，二者所指的是一回事，但侧重点有所不同。至于美国其他宗教与教派中的保守派或原教旨主义者，因其尚未融入美国社会与文化的主流，因此并不包括在“宗教右翼”之中。

从教派体系上说，主要的基督教保守派有基要派、灵恩派、五旬节派、基督复临派、重生派、福音派及无宗派教会(在堕胎等某些特定问题上，也包括罗马天主教会)。他们在神学上的保守程度和着眼点有所不同，但在社会道德观上非常接近。从教会组织上看，

南浸礼会(有成员1600万)、神召会、安息日会、耶和华见证会等是较大的保守派教会体系。此外还有众多的保守派教会分散在各教派体系之中,他们以基层教会而非教派为核心进行活动。

从人员构成与分布上看,除了以“圣经带”出名的美国南方之外,基督教保守派还广泛分布于中西部与西部的乡村与小镇,以及全国各大城市的中低收入者之中。相对基督教自由派而言,保守派信徒的受教育程度与社会地位一般比较低。他们在神学上强调圣经的权威,重视个人灵魂得救,对个人道德的追求远胜于对社会、政治问题的关注。由于他们十分热衷于“传福音”,把“相信福音”、“传福音”看成是毕生最重要的义务和责任,因而人们有时也用“福音派”泛指基督教保守派(包括从基要派而来的“新右翼”)。

70年代后,基督教保守派的特点有了历史性的改变,他们在保持其传统神学观的同时,一改以往对社会问题关注不多,对政治活动缺乏兴趣的消极态度,转而变为积极关注各种重大社会问题,积极参与政治活动。过去长期处在美国社会和政治生活边缘的宗教右翼,以前所未有的战斗者姿态,主动出击,跃入了美国政治舞台的中心。美国基督教多年来固有的模式被打破了,这一模式是:自由派注重现世,保守派注重来世;自由派是社会行动主义,保守派是虔敬主义;自由派主张合一,保守派强调分离;自由派视教会与社会为一体,保守派笃信“宗教与政治绝不混淆”。

随着这一模式的改变,美国基督教内部自由派与保守派的力量对比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20多年来,曾经长期在历史上起主导作用的主流派教会如主教派教会、长老会、公理会、卫理公会、归正宗、路德会、北浸礼会等等,信徒大量流失,处于无可挽回的衰退之中。⁸⁾与此同时,保守派则在全美各地迅速发展。昔日主流派教会的主导地位不复存在,而保守派则成了今日美国基督教的

中坚力量。从对社会政治的参与方式看,宗教右翼主要是以世俗的、社会行动团体的形式而非宗教组织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其形式类同美国社会中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或压力集团。其中影响最大的有“道德多数派”(Moral Majority)和基督教联盟(Christian Coalition)。“道德多数派”由著名保守派领袖杰里·福韦尔创建于70年代末,它把基督教保守派关注的焦点首次从“个人灵魂得救”扩大到了社会政治问题,是当时大规模公开介入美国政治的宗教右翼的代表性组织,因而名噪一时。前总统里根在1980年大选中曾得到过该组织的大力支持。1988年竞选共和党总统提名失利的基督教牧师帕特·罗伯逊以其竞选中的支持者为基础,于1989年创立了基督教联盟。该组织在总干事拉尔夫·里德的领导下,大力倡导“亲家庭”运动,发展十分迅速,目前已成为在全国拥有12万个教会、190万以上缴费成员的最大的宗教右翼政治组织。此外还有以捍卫传统家庭价值观而闻名的家庭研究会(Family Research Council)及关注家庭(Focus on Family)、基督教之声(Christian Voice)、生命的权利(Right to Life)与全国福音派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基督教法律协会(Christian Legal Society)等几十个各种各样的社会行动组织。这些组织关心的问题各有侧重,但在特定时期(例如选举期间)、特定问题上(例如堕胎与家庭问题)常常进行合作,结成相互呼应的“联盟”。

二、宗教右翼的基本观点

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基督教保守派是以神学上(例如对圣经权威性的认可、对三位一体的认识、对救赎与重生的理解等)与自由派的斗争而闻名。即使在保守派内部,基要派、灵恩派、基督

复临派及福音派由于神学观的不同，相互之间的辩论也从未止息。但在社会政治问题上，却难以听到基督教保守派的声音。当基督教自由派在世界和平、裁军、社会正义、妇女、少数民族权利等问题上大声疾呼时，基督教保守派关注的焦点还主要限于宗教与神学的狭小范畴。70年代后，这种状况开始改变。随着基督教保守派人数的不断增加，宗教右翼在社会政治问题上的声音也越来越大并逐渐形成了一套基本观点。对此，一些美国学者曾从不同角度做过分析：

美国当代政治领袖分析家詹姆斯·伯恩斯认为，宗教右翼的观点可概括为四条原则：亲生命；亲家庭；亲道德；亲美国。^[4]

美国社会学家杰罗姆·黑梅斯坦因在分析“新右翼”时提出了保守派的三个主要论题：(1)经济自由化：自由与个体主义；(2)社会传统化：对家庭、社区、宗教和道德崩溃的担忧；(3)好斗的反共产主义态度。^[5]

美国保守派作家克里夫顿·怀特与威廉·吉尔指出：“使保守派由少数派地位转变到在美国占有压倒多数地位的，主要是三个根本观点：(1)信仰上帝是自由和恰当地尊重同胞的必要前提；(2)对集权主义必须加以抵制；(3)联邦政府过多地干涉了我们的生活。”^[6]

此外，宗教右翼的思想也体现在其追求的社会目标上。宗教右翼中最大的政治团体“基督教联盟”总干事拉尔夫·里德在其代表作《政治上的不正确：美国政治中的信仰因素》一书中明确表示：“如果宗教保守派取得了在美国政治与文化生活中所应得到的恰当的领导地位，我们将努力创造出—一个我们大家都喜欢生活在其中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左邻右舍是安全的、家庭是稳定的、学校教育成功的、政府比较小、赋税比较低、公民权利更有保障。”^[7]

此后,基督教联盟便以“强大的家庭、良好的学校、对付犯罪的有效法律、小政府、低税收”为口号,推进其倡导的“亲家庭”运动。

虽然宗教右翼并非一个统一的组织,各保守派组织又有其独特的关注焦点,但由于各个组织在其关注的社会问题上长期不懈地宣传,不仅宗教右翼的基本观点早已为整个社会所熟知,而且这些观点涉及的问题(例如堕胎)也成了备受美国社会瞩目,各方长期争论不休的敏感话题,以致于在竞选期间,参加竞选的政客为了争取选票,也都必须对这些问题表态。宗教右翼密切关注的问题及对这些问题的观点大致如下:

堕胎 坚决反对堕胎合法化,反对使用纳税人的钱资助堕胎;强调生命的神圣性和不可侵犯性。

公立学校祈祷 主张公立学校学生有权在校园内祈祷,公立学校不应禁止宗教信仰的表达。

性、婚姻与家庭 承认和维护传统的家庭价值,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非婚性关系;反对同性恋合法化;对婚前性关系、未婚先孕、少女生育持强烈的否定态度。

毒品与犯罪 主张严厉禁毒,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强化社区治安。

传媒检查与新闻自由:主张对电影、电视中的色情、暴力镜头进行严格限制;对公共图书馆中有关暴力、色情的出版物予以清除。

学校教育 强烈要求清除校园内的毒品、枪支、暴力;停止向学生提供避孕套;要求提高学生的读写能力和基础学科的水平;要求家长应该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学校的决策与管理。

经济 支持自由竞争,反对政府干预。

政府 主张缩小政府规模、限制政府权力、降低政府开支、实现

财政预算平衡。

税收 :反对提高税收 ;反对福利国家。

外交 :主张美国外交政策应充分体现人权原则 ;支持加强美国的防务力量。

此外 ,枪支管理、打击非法移民等问题受到了某些宗教右翼组织的关注 ,但以上内容基本上可以视为宗教右翼主要组织在重大问题上的共识。

三、宗教右翼的活动及策略特点

1、宗教右翼的活动方式

宗教右翼作为一支社会力量参与政治时 ,往往带有强烈的群众运动的色彩。与其他利益集团相比 ,宗教右翼活动的突出特点是能在极短时间内迅速动员它所拥有的社会资源 ,形成公开而强大的政治攻势 ,这种攻势的形成是与其独特的活动方式分不开的。

“草根动员”。美国的教会遍及各地 ,兼有社区活动中心、提供宗教服务与精神支柱的功能。教会所特有的凝聚力和归属感是任何其他组织所无法提供的。二百多年来 ,教会一直是美国人生活中的重要部分。教会不是政府 ,但教会对教徒的号召力及其强大而有效的筹资功能 ,却远胜于政府和非宗教社会团体。因此 ,谁掌握了教会 ,谁就掌握了最为丰富的社会资源。

据盖洛普调查中心的统计 ,半个世纪来 ,美国人口中信教人数始终稳定在 93%左右 ,经常进教堂的人数则稳定在 40%以上。但进一步的分析表明 ,基督教保守派的进堂率一般都在 60%以上。⁸⁾这就为代表保守派教会和教徒的宗教右翼寻求基层支持、掌握社会资源提供了一个可靠的基础 ,使其能够深深植根于广大

民众之中。美国政治学家艾伦·赫茨克将宗教右翼对保守派教会资源的运用称作“草根动员”。宗教右翼组织如同一张巨大的网络,把一个个分散而弱小的“草根”联合在一起,汇聚成一股巨大的力量。每个星期天,在保守派教会里,往往可以看到宗教右翼组织的各种宣传材料和为某项活动而设的特别捐款箱,教会的日程安排也往往将宗教右翼发起的运动落实到教会本身的活动安排之中。

1993年9月23日,基督教联盟曾发出紧急通知,要求50个州的870个教会同时行动,反对克林顿的医疗保健计划。当时,许多人对克林顿的医疗保健计划不满,但又苦于缺乏强有力的表达方式,基督教联盟的这个行动正好适应了保守派教徒的需要。这说明了“草根动员”的关键在于宗教右翼能够代表和反映众多保守派教徒对社会问题的意见,因而能够得到教会神职人员与教徒的支持。这种支持不仅体现在对某项活动的参与上,而且也体现在财政资助上。1990年,基督教联盟年度预算仅为280万美元,1996年已上升到2700万美元。^①

电话行动。宗教右翼动员群众的另一种方式是打电话,又叫电话行动。受话者有二类。一类是有影响的社会上层代表人物。各宗教右翼组织均有自己的高层受话者名单,一旦需要,可以立即给国会的500多位议员、各州的领袖与社会名流打电话,以便在24小时内造成声势,引起社会的关注,这就是所谓的“精英动员”。另一类是人数庞大的普通受话者,这些人一般是各地宗教右翼组织的骨干或支持者,名单上的人数从几千到几十万不等。给这些人打电话的目的主要在于动员他们向议员施加压力。宗教右翼发起某项活动时,通过计算机将事先录好的磁带内容播放给受话者,电话内容无论是什么主题,最后往往是,“现在就给你(所在地区)

的议员打电话！”受话者接到这样的电话后，哪怕只有1%的人采取行动给议员打电话，其总数也相当可观。

1984年，国会辩论公立学校祈祷问题时，得克萨斯州国会参议员劳埃德·贝森曾在一天之内接到1500个电话。加州国会参议员彼得·威尔逊在二周内接到过2000个电话。^[10]1991年，国会举行最高法院大法官人选托马斯的提名听证会时，帕特·罗伯逊通过CBN电视网在屏幕上公布了国会电话总机号码，号召人们给国会打电话表态。5分钟之后，国会总机就开始接到打来的电话，电话总数达到了当时创纪录的45000个。1993年2月，当克林顿总统宣布决定取消对军队中同性恋者的处罚时，帕特·罗伯逊再次通过广播与电视号召他的支持者给国会打电话表示反对。国会收到了全国各地为此打来的45万个电话。《华盛顿邮报》事后发表文章将这种现象称之为“院外电话民主”。^[11]

直接邮寄。与打电话相比，邮寄可以包含更多的信息，宗教右翼的各种宣传材料、筹款信等都是以邮寄的方式传给支持者的。如同电话行动一样，支持者在收到邮件后，往往被要求给议员写信，这是直接邮寄的主要目的。直接邮寄的收件人数远远多于电话受话者，尽管许多人把收到的材料视为“邮件垃圾”，但总会有一部分人响应号召，在特定时间内就某一问题给议员或白宫写信，来自全国各地雪片似的邮件会变成一股强大的实实在在的有形压力。1993年9月国会讨论海德修正案（反对克林顿总统关于堕胎可以享受医疗保健补贴的计划）时，单是国会的7名议员就收到了基督教联盟的支持者从各地寄来的5万封邮件。

院外游说。据美国政治学家艾伦·赫茨克估计，全国约有80多个宗教组织在华盛顿设有办事处。^[12]这些办事处的任务很明确，就是向国会进行游说。与职业游说公司或强大的财团、企业相

比 宗教右翼的游说往往显得不够老练 ,简单生硬 ,但他们对目标坚定不移的追求精神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其技巧上的不足。此外 ,通过宗教信仰或教派组织的关系 ,宗教右翼的游说者总能在华盛顿找到帮助他们进入国会内部活动的渠道。目前 ,游说国会对宗教右翼来说 ,甚至变得更容易了。拉尔夫·里德在谈到基督教联盟驻华盛顿办事处的工作时就曾说过 ,“现在不是我们找他们的问题 ,而是他们来找我们的问题。那些有影响的议员的助手都与我们有联系 ,都来找我们”。^[3]

大众传媒。通过大众传媒宣传自己的观点是美国各利益集团共同的做法 ,宗教右翼也不例外。各个宗教右翼组织都有自己的报刊 ,这些报刊不是纯宗教出版物 ,比宗教出版物发行量大得多。例如 ,“关注家庭”就办有 6 种刊物 ,其中的《关注家庭》月刊发行量高达 210 万份。广播、电视更是宗教右翼进行宣传的重要方式。“关注家庭”的广播节目在北美的转播点有 2000 个 ;帕特·罗伯逊创办的基督教广播网 CBN 则名列全美 10 大电视网之中。CBN 的节目通过卫星在全世界 70 多个国家播出 ,“700 俱乐部”和“家庭频道”则通过有线电视网遍及北美 ,拥有 6000 万个家庭用户。^[4]

卫星转播与计算机互联网络。各宗教右翼组织都很重视运用高科技手段传递信息、动员群众。基督教联盟、关注家庭、家庭研究会等都在国际互联网上建立了主页 ,随时向用户提供信息。为了扩大影响 ,基督教联盟在全美各地确立了 200 多个地方教会作为宣传其活动的电视固定转播点 ,通过设在各地的 1000 多个卫星地面接收转播装置 ,对在定点教会里举行的活动进行实况转播。此外 ,基督教联盟还开办了专门的学校 ,为基层组织培训使用高科技通讯工具的技术骨干。^[5]

以上几种形式,宗教右翼往往采取同时并举的方针,以加强政治攻势的力度。例如,1994年2月15日,基督教联盟发起了一场声势浩大耗资1400万美元的运动,反对克林顿的医疗保健计划。这项运动的内容包括发动全国6万个地方教会的成员给国会邮寄3000万张反对克林顿的医疗保健计划的明信片;在18个州的40个国会议员选区通过无线电台播放广告,在包括《华盛顿邮报》等全国主要的30家大报上刊登广告;在电视上聘请名人发表演讲,向全国百万选民打电话或寄信进行宣传;在佛罗里达、得克萨斯、加利福尼亚、佐治亚等地召开群众大会等。这是基督教联盟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游说活动,宗教右翼的活动能量,由此可见一斑。

2、宗教右翼活动的影响

由于拥有丰富的社会资源,又有一套严密有效的动员体制,宗教右翼才得以在政治斗争中有效地发挥作用。回顾近年来宗教右翼的一些活动,可以清楚地看出日益崛起的宗教右翼对美国政治的实际影响。

1980年,代表美国社会世俗保守派的里根在大选中得到了宗教右翼领袖杰里·福韦尔领导的“道德多数派”的支持,1981年里根入主白宫后,“在堕胎、公立学校祈祷、私立学校学费贷款问题上的立场非常明确,在宗教右翼提出的所有热点上都明确表示了态”。^[6]1984年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邀请杰里·福韦尔在主席台就座。随后,宗教右翼推动里根政府取消了1962年禁止公立学校开展宗教活动的立法。

1988年,基督教保守派牧师帕特·罗伯逊加入共和党总统候选人提名的角逐。虽然他最后未能入选,但宗教右翼的观点得以在全国媒体广泛传播。1989年,帕特·罗伯逊以他竞选中的支持者为基础,成立了宗教右翼最大的政治团体——基督教联盟。基

基督教联盟在各州设立分部,迅速发展成为“美国政治的麦当劳”。

1991年,面对备受社会关注的学校教育问题,宗教右翼不仅在舆论上非常投入,反复宣传自己的主张,而且在学校管理体制上积极参与。当时,在全美的15000所公立学校的董事会中,宗教右翼人士已达4000名。^[17]

1994年,美国国会中期选举时,基督教联盟通过其庞大的组织体系,完全控制了共和党在18个州的竞选,并在另外13个州占主导地位。与此同时,其他宗教右翼组织也通过各自的网络和传媒大造声势,为保守派选民提供竞选者的背景材料和选举指导。结果,共和党一举夺得国会参众两院的多数。事后,共和党领袖多尔的首席竞选顾问威廉·莱西感叹地说:“没有宗教右翼卓有成效的支持,一个共和党人要想赢得竞选提名或大选是绝对不可能的。”^[18]

1995年9月,在基督教联盟召开的年会上,准备参加1996年总统竞选提名的7名共和党代表全部到会讲话,竞相表态,比赛谁的调子更保守。有感于此,为了选票,克林顿总统除公开表态支持在公立学校祈祷的权利外,又在白宫接见了在全国有影响的100名牧师,以此改善与基督教保守派的关系,争取保守派选民的支持。

1996年,克林顿战胜了代表温和保守派的多尔,竞选连任成功,但宗教右翼支持的共和党继续在国会参众两院和州长席位三个方面占多数,保持了总体上的相对优势。

1997年2月,当华盛顿的政客们就是否继续给予中国最惠国待遇的问题激烈辩论时,4个很有影响的宗教右翼组织(家庭研究会、美国家庭协会、关注家庭、南浸礼会基督徒生活委员会)联合向国会游说,要求取消给中国的最惠国待遇。今年3月,家庭研究会

主席加里·鲍尔与共和党右翼代表布坎南举行记者招待会,公开鼓吹取消中国的最惠国待遇。随后,美国最大的基督教右派组织基督教联盟和代表美国罗马天主教徒的美国天主教会议也相继加盟。这是宗教右翼首次公开介入关于是否应该给予中国最惠国待遇的辩论,因此十分令人瞩目。宗教右翼加上美国工会组织劳联—产联和其他一些形形色色利益集团(人权组织、贸易保护主义者、环保人士、女权主义团体、老牌反共分子及西藏独立支持者等)形成了一个冷战后规模空前的院外反华联盟,大大加剧了国会议员在中国最惠国待遇问题上的对立,使该问题的辩论变得异常激烈。这是1997年美国政治斗争中的一个重要变化,它不可避免地会对美国政府今后的对华政策走向产生影响。

3、宗教右翼的策略特点

为了尽可能地争取群众,扩大影响,宗教右翼在参与政治斗争时有一系列策略上的考虑。近年来的实践已经表明,这些策略基本上是行之有效的,其中最能体现其策略特色的有以下几点:

(1)用“善恶”标准衡量一切

宗教右翼将其遇到的一切问题首先归结为非黑即白的“善恶”问题,衡量善恶的唯一标准是基督教传统道德。这样,美国的社会问题、内政外交问题,无论其复杂程度如何(例如堕胎问题、中国最惠国待遇问题等),就都被巧妙地转化为是否符合善恶标准的简单问题。而当一个问题的是非被置于宗教道德标准的审核之下时,其答案也就十分明了且很难遇到公开挑战。“对大多数美国人说来,道德观总还是要由宗教给予确认的”。^[9]一旦有人不同意按照宗教道德标准得出的观点,往往会招致保守派群众强烈的情绪化的批评,并可能导致意想不到的戏剧化结果。

(2)不搞宗教内部的关门主义

一般的宗教组织由于教义的局限,往往给人一种“真理的代表”、“惟我独尊”的感觉。宗教内部各派互争正统、互相攻讦的现象屡见不鲜。宗教右翼如果以宗教神学为标准,在举行社会活动时,是很难找到多少真正的“知音”的。为了克服以往宗教组织这种狭隘的宗派主义偏见,争取更多的群众,宗教右翼组织把自己定义为政治组织,而非宗教团体。这样就避开了容易导致争论与分歧的宗教问题。例如,基督教联盟总干事拉尔夫·里德就曾说过,“我们不是宗教团体,不讨论任何神学问题。不论是谁,不论是什么组织,只要同意我们在社会政治问题上的观点,我们都可以合作”。^[20]这种不分教派背景,只看对社会问题态度的作法,扩大了宗教右翼的社会基础,争取了各大教派中许多愿意对反传统文化和道德危机进行反思的人。事实上,目前美国宗教右翼组织中,除了新教徒之外,还有罗马天主教徒、东正教和犹太教的人士,这是对以往基督教原教旨主义和保守派组织自我封闭组织形式的重要突破。

(3) 不与党派直接挂钩

宗教右翼在美国政治斗争中,与共和党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这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从70、80年代的“道德多数派”到现在的基督教联盟、关注家庭等,无不如此。美国政治学家哈切森认为,“从长远的观点看,宗教右翼不大可能从政治活动中退出,而且他们除了共和党以外也无处可去”。^[21]但是,无论宗教右翼与共和党的关系多么密切,宗教右翼从不愿意被看作仅仅是共和党的代表,这不仅是由于共和党内某些温和派人士不欣赏宗教右翼的保守观点(拉尔夫·里德将会给共和党制造许多麻烦),^[22]而且也因为宗教右翼不愿意成为党派斗争的简单工具,从而失去其在政治斗争中动员群众和作为压力集团的“独立性”地位。拉尔夫·里德说过,

“美国的前途不取决于谁坐在椭圆形办公室里,而取决于谁坐在宗教原则的办公室里”。^[23]在竞选中,宗教右翼对竞选者支持与否完全视其对社会道德问题的态度而定,双方是一种相互利用的关系,这一点在州或州以下的地方选举中尤为明显。这种不给予某个党无条件支持的做法,更有利于宗教右翼自身目标的实现。

四、宗教右翼兴起的原因及其前景

美国宗教右翼兴起的原因是复杂的、多方面的,它是美国社会各种矛盾的发展在宗教方面的反映,也是宗教与社会、政治、文化互动的结果。

1、对传统道德沦丧和家庭解体危机的反应

美国社会凝聚力的基础是基督教道德,美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无一不是以对基督教基本教义与核心道德的共识为前提的。没有这样一个基础和前提,要维系美国社会是无法想像的。美国人常引以自豪的首先并不是其拥有的先进的科技、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强大的军事力量,而是源自清教徒传统的基督教道德和由此而来的负有特殊使命的上帝选民的价值观。正是这种清教徒传统和独特的选民观,加上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和开国元勋追求民主自由的理念,构成了美国人特有的道德标准、价值观、优越感和对整个世界的使命感。美国人的国民性与美国人的爱国主义、民族主义和霸权主义,无不深深植根于此。因此,基督教的传统道德对美国有着任何其他基督教国家所无法比拟的特殊意义。

然而,对维系美国社会起着如此重要作用的基督教传统道德自60年代以来却经历了空前的冲击和挑战。60年代的民权运动、70年代的越战失败与水门事件以及由此而来的对正统价值观

的反叛和道德危机 极大地削弱了美国的社会凝聚力 扩大了社会裂隙。种族矛盾、贫富差距、暴力犯罪、政客丑闻、毒品泛滥等社会痼疾像毒瘤一样地困扰着美国社会。对于那些坚持基督教传统价值的美国人来说 美国社会乱象纷呈、道德沦丧，“基督教再也不是美国真正信仰的了 我们的社会是一个罪孽深重的社会”。^[24]“1/3 的儿童出生于单亲家庭；1/2 的婚姻以离异而告终；1/3 孕妇的结局是堕胎；1/4 的高中学生在毕业前辍学。我们有 9000 万功能性文盲。谋杀是 18 - 34 岁美国黑人死亡的主要原因；在我们国家首都被杀的人比死于越南的士兵还要多”，^[25]暴力犯罪的程度之高，简直令人震惊，“在美国，每 22 分钟有一起谋杀、每 5 分钟有一起强奸、每 47 秒发生一起抢劫、每 22 秒有一起其他类型的犯罪。每年暴力犯罪的受害者达 500 万 联邦调查局估计 83% 的美国人将会在他们的一生中的某个时刻成为犯罪受害者”。^[26]

显然，生活在这种状况下的美国人，不能不对整个社会环境的恶化感到担忧。但真正令美国人感到恐惧不安的是来自美国社会结构深层的本质性威胁——家庭价值观的衰落与家庭的解体。美国社会学家卡尔·辛梅斯特在分析今日美国社会的症结时指出，“我们谈论毒品危机、教育危机、少女怀孕和青少年犯罪，所有这一切问题都源于一个共同的病根——破裂的家庭”。^[27]美国的家庭本来是由基督教的传统道德维系的，当 60 年代的道德危机与反传统、反文化的思潮改变了以往的道德共识后，家庭的破裂就变成了一种不可避免的结果。60 年代美国只有 1/4 的婚姻发生破裂，到 90 年代初期，离婚率已高达 60%，1580 万儿童生活在单亲家庭。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的分析，美国所有儿童的 60% 将会在他们年满 18 岁之前生活在单亲家庭之中，^[28]“在只有单亲或双亲皆无的破裂家庭中成长，可悲地成了大多数美国人的经历”。^[29]出生在破

裂家庭中的儿童,由于缺乏正常儿童成长所需要的精神和道德关怀,极易在高中毕业之前就走上未婚先孕、甚至吸毒和其他形式的犯罪道路,并因此而辍学。他们成年之后,因为缺乏教育和技能又往往难以找到工作,而不得不依赖政府救济,长期处于社会的底层。由于这些人从未有过正常意义上的家庭,他们的子女出生之后,往往又走上了与他们相同的道路:从小依靠政府救济——吸毒、犯罪——辍学——长期滞留社会底层。长此以往,就形成了“有问题的家庭孕育有问题的孩子,有问题的孩子导致有问题的社会”这一恶性循环模式。在这种恶性循环中,建立在传统道德基础上的家庭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逐渐瓦解,美国人引以自豪的优越感和使命感日趋淡薄,支撑美国社会大厦的基础出现了动摇。对此,美国政府十分焦虑,投入了大量的资金试图改变这种恶性循环。1995年,美国政府的社会救济金为3080亿美元,其中用于未成年人的救济金已达224亿美元。^[30]但由于缺乏基本的价值观和道德基础,高额的福利开支不仅未能解决贫困、修复破裂的家庭、减少犯罪,反而迫使政府提高税收,从而加剧了整个社会的负担,使矛盾变得更为复杂。

正是因为如此,家庭问题成了来自美国社会内部的最大挑战。另一方面,60年代以追求自我实现与个人自由为目标,以嬉皮士、吸毒、性解放为标志的反传统文化、反基督教道德的浪潮在改变了美国的道德共识后造成的以家庭解体为核心的深层社会危机,也使越来越多的人深切感受到了它的严重后果。美国人传统的价值观和自信心被美国正在跌入一个没有道德的深渊的现实击得粉碎。由道德沦丧、家庭解体引发的各种社会问题终将导致美国社会由内部开始崩溃的可怕前景,唤起了保守派基督徒强烈的危机感和抵抗意识。“不解决婚姻与家庭问题,我们就不可能最终解决

犯罪、贫困、文盲和毒品等社会问题”。^[61]于是,首先是为了自己的生活、为了家庭的幸福与子女的前途,同时也为了美国的“使命”,以捍卫基督教传统道德为目标、以“亲家庭”为旗帜,美国的宗教右翼终于在70年代末以反击者的姿态,从堕胎、公立学校祈祷等问题入手,开始全面关注社会问题,介入美国的政治斗争。“道德多数派”、“关注家庭”及基督教联盟等组织都是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的。这些宗教右翼组织一经问世,立即被看成是拯救美国家庭、拯救基督教传统文化、扭转美国社会堕落趋势的希望,受到了广大保守派群众的支持。

2、宗教复兴运动的周期性体现

从历史的角度看,宗教右翼的崛起也是美国历史上周期性宗教复兴运动的又一次体现,有其客观必然性。自18世纪中期席卷北美殖民地的第一次“大觉醒”运动起,每当基督教道德低落、信仰滑坡、社会问题趋于尖锐时,就会出现自下而上的大规模的群众性宗教复兴运动,间隔周期为40—50年,至今已第四次了。每次复兴运动都会吸引大批群众参加,持续30—40年左右。历次宗教复兴运动都以捍卫基督教基本教义、维护传统道德为大旗,以基督教原教旨主义道德为标准,以“荡涤邪恶”、“净化社会”、回归信仰为目标,把究竟应该做一个什么样的人、有一个什么样的家庭、建立一个什么样的社会和国家的尖锐问题摆在每个人的面前,直至最后在传统信仰的基础上,通过强化社会凝聚力,达成新的道德与政治共识。由于宗教复兴运动面对每一个人、深入社会的每一个角落,因而它不仅是振兴宗教的“兴奋剂”,而且对整个社会都有极大的政治影响。

第一次宗教复兴运动(“第一次大觉醒”,1730—1760),北美殖民地人民在达成了以清教徒思想为核心的宗教共识的基础上,进

一步达成了“天赋人权,反对暴政”的政治共识,为北美殖民地人民的反英斗争提供了道德依据,其影响犹如一次“心灵上的大地震”。^[62]第二次宗教复兴运动(“第二次大觉醒”,1800—1839)在复兴基督教道德的基础上,把善恶标准的应用扩大到了批判奴隶制的罪恶和废奴问题上,使“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深入人心,对后来北方人民团结一致取得南北战争的胜利,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第三次宗教复兴运动(1890—1930)一方面极大地刺激了基督教原教旨主义派别的发展,另一方面,作为基督教对当时广泛流传的社会主义思潮的反应,也产生出了基督教社会福音派,这对于罗斯福总统实行新政、大力兴办社会公共工程、建立社会保障体制和美国日后走向福利国家的道路都有重要的影响。

当本世纪60年代的反传统文化和世俗化浪潮及随之而来的道德危机,尤其是家庭解体的危机对基督教传统价值构成严重威胁时,出于捍卫基督教基本教义和传统道德的本能,以1979年“道德多数派”的出现为标志,开始了延续至今的第四次宗教复兴运动。这次宗教复兴运动以“亲家庭”为核心,同时将“亲美国”自然地融于其中,在表现形式上以积极参与政治斗争,打赢在社会政治问题上基督教传统道德与家庭价值观的保卫战为特点,吸引和动员了众多的保守派群众。这表明,二战后美国社会尽管变化很大,但犹太—基督教传统的根基不仅依然存在,而且要在日益世俗化的美国社会中顽强地表现出来;用基督教原教旨主义的道德净化社会风气、增强社会凝聚力的传统,已成为美国社会周期性自我调节、自我整合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美国社会的发展过分世俗化、过分背离基督教传统的轨道从而危及自身存在时,作为社会周期性自我调节表现形式之一的宗教复兴运动和宗教右翼,就必然会兴起,使社会向右转,出现向基督教道德和传统价值回归的

倾向。

3、对遭受自由派主流文化排斥的群体反应

宗教右翼的崛起,还可以看作是长期遭受自由派主流文化排斥的群体所作出的一种社会心理反应。

基督教保守派作为一个群体,长期不为自由派文化精英控制的媒体、大学所重视,在以世俗化为主流的公共广场上没有声音,在政治宴席上难觅一席之地,只能处于社会边缘位置。有人曾在《华盛顿邮报》上把杰里·福韦尔和帕特·罗伯逊的支持者称为是一帮“贫穷的、没受过教育的、容易被人操纵的”人。^[63]对此,基督教保守派极为不满,但又无力改变世俗化政治和自由派文化对公共广场中心地位的垄断。基督教保守派感到“美国的法定文化已经由中立转向了对宗教的敌视”,^[64]自己是没有发言权的“社会弃儿”。对社会道德卫道士角色的自我认定与被世俗化政权排斥、被自由派文化压抑的屈辱感经过长期的积蓄,终于在70年代后期与保卫家庭价值观、维护基督教传统道德的责任感和保卫美国的使命感交织在一起,逐渐转化成了强大的爱家爱国爱生命的原动力,在对世俗化倾向的反击中强烈地释放出来了。这种力量是很难在短期内被压抑下去的,这是宗教右翼兴起的社会心理原因。

4、对宗教多元化趋势与外来宗教发展的抗衡

如果说社会世俗化与道德危机是美国基督教传统的外部敌人,那么,由于非西方宗教在美国的发展而导致的美国宗教多元化则是来自宗教内部的对基督教传统地位的另一种威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人口构成发生了巨大变化,大量移民进入美国,非基督教宗教与基督教的竞争日趋激烈。今天,美国的各种佛教寺庙约有2000多座,禅宗、密宗、日莲正宗、净土宗等各派分支已初具规模,具有一定的影响,伊斯兰教、印度教、巴哈依教及统一教会

等也有很大发展。特别是伊斯兰教,除了来自中东和阿拉伯国家的移民外,还有大批黑人穆斯林。1995年,非基督教宗教的人口在美国总人口中的比例已达3.3%,而基督教徒在人口中的比例则降为86.2%。^[65]此外,还有一大批具有神秘主义色彩的新兴宗教团体(如大卫教派、天国之门等)和无宗教信仰者,所有这些无不是对基督教保守派的挑战。更令基督教保守派感到不安的是,随着美国人口中非基督教移民比例的不断增长,非基督教宗教必将进一步发展,按照这个发展趋势,基督教将来是否仍然会在美国居主导地位,都会成为问题。^[66]尽管美国基督教总的来说从不反对与其他宗教的对话,并具有很强的开放性、包容性和对时代发展的适应性,但在前有社会世俗化威胁,后有宗教多元化挑战的严峻现实面前,以基督教传统文化和价值观为安身立命之本的宗教右翼不能不站出来,竭尽全力抗衡宗教多元化和非基督教宗教的发展,以便能够在美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继续保持基督教的传统地位。

宗教右翼的兴起是对60年代后以道德沦丧、家庭解体引发的各种社会问题为特征的美国社会变化的一种本能反应。尽管宗教右翼可以调动百万群众发起声势浩大的运动,但从本质上说,它仍处于自卫性的守势状态。基督教保守派感到的自身威胁远远大于它给别人造成的威胁,美国社会文化的主流依然是自由派基调。复兴基督教传统道德的目标能否实现并不完全取决于宗教右翼的努力,但在情况没有明显好转之前,宗教右翼的发展与整个社会的保守化倾向不可避免地还会持续一段时期,一个强大的宗教右翼将伴随美国进入21世纪。

根据历次宗教复兴运动的规律和美国社会的现实状况,有理由认为,在未来的10—20年内,宗教右翼将继续作为压力集团活

跃在美国的政治舞台上,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影响美国的政治。但无论宗教右翼如何发展,美国社会的自我调节机制是不会把美国变成一个基督教原教旨主义国家的。

注 释:

[1] 艾伦·埃尔斯纳:“基督教是美国一支强大的社会力量”,载《参考资料》第25921期,北京,1997年5月29日,第45页。

[2] R. G. 哈切森:《白宫中的上帝》。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5页。

[3] Martin B. Bradley & Norman M. Green, Jr. Churches and Church Membership in the United States 1990 (Glenmary Research Center, Atlanta, Georgia. 1992), p. 1-3.

[4] 哈切森:《白宫中的上帝》,第198页。

[5] 同上,第197页。

[6] 同上,第196页。

[7] Ralph Reed, Politically Incorrect, Dallas: Word Publishing, 1994, p.10.

[8] Allen D. Hertzke, Representing God in Washington, Knoxville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Press, 1988), p.125.

[9] 艾伦·埃尔斯纳:“基督教福音派教徒显示政治实力”载《参考资料》第25921期,1997年5月29日,第48页。

[10] Hertzke, op.cit., p.50.

[11] Reed, op.cit., p.166.

[12] Kenneth D. Wald,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1992), p.176.

[13] 1995年6月28日拉尔夫·里德在基督教联盟华盛顿办事处会见笔者时的谈话。

[14] Gary Cohen, “On God’s Green Earth”, U. S. News & World Report, April 24, 1995.

[15] Jeffrey H. Birnbaum,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Ralph”, TIME, May 15, 1995, p.32.

[16] 哈切森:《白宫中的上帝》,第196页。

[17] 美国基督教法律协会前总干事萨缪尔·艾利逊会见笔者时的谈话。1997年6月10日。

- [18] Birnbaum,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Ralph", TIME, May 15, 1995, p.30.
- [19] 哈切森:《白宫中的上帝》第214页。
- [20] 1995年6月28日拉尔夫·里德在基督教联盟华盛顿办事处会见笔者时的谈话。
- [21] 哈切森:《白宫中的上帝》第199页。
- [22] Birnbaum,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Ralph", TIME, May 15, 1995, p.25.
- [23] Ibid.
- [24] 艾伦·埃尔斯纳:“基督教福音派教徒显示政治实力”,载《参考资料》第25921期,第47页。
- [25] Reed, op.cit., p.10.
- [26] Ibid., p.87.
- [27] Daniel Patrick Moynihan, "Defining Deviancy Down," American Scholar, Winter 1993. p.24.
- [28] Reed, op.cit., p.82.
- [29] Michael J. McManus, Marriage Savers: Helping Your Friends and Family Stay Married, (Zondervan, Grand Rapids, 1993), p.27.
- [30] Rober Rector, "The Paradox of Poverty: How We Spent 3.5 Trillion Without Changing the Poverty Rate," Heritage Lectures, No.410, September 3, 1992.
- [31] Reed, op.cit., p.258.
- [32] Sydney E. Ahlstrom, A Religion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294.
- [33] David Neff, "Outsiders No More", Christianity Today, April 28, 1997 Vol. 47, No.5, p.22.
- [34] Reed, op.cit., p.78.
- [35] Yearbook of American & Canadian Churches 1995,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5), p.22.
- [36] George Gallup, Jr. And Jim Castelli, The Peoples Religion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p.261.

“选择权”与“生命权”

——美国有关堕胎问题的论争

赵 梅

堕胎是个全球性的议题。中国大陆自 70 年代末期开始实行“一胎化”的计划生育政策,台湾在 1984 年通过了“优生保健法”,使堕胎合法化。与此同时,在亚洲、非洲及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中,堕胎常因人口政策而得以合法化;但在西方国家,由于宗教及深远的自由主义传统,堕胎有着完全不同的含义。在美国,它被认为是“争议最大、最情绪化的议题”。^[1]在很多美国人看来,堕胎已不仅仅是一种医疗行为,而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兴衰的深刻的政治、经济及伦理道德的问题。而堕胎与反堕胎间的论战,虽然 1973 年最高法院对“罗诉韦德案”(Roe v. Wade)的裁决宣告堕胎支持者

本文在撰写过程中,得到美国驻华使馆新闻文化处裴孝贤(Donald M. Bishop)副参赞的热情支持和帮助,特此致谢!

赵梅: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的胜利,但以此为起点,美国朝野反堕胎合法化的力量日趋强大。这场旷日持久的争论,如今愈演愈烈,进入并影响着美国人的政治生活。不少美国人认为,1973年的判决分裂了美国,而这场堕胎与反堕胎间的斗争,将同当年奴隶制问题一样,引发美国的又一场内战。^[2]

本文将探讨堕胎——这个在美国极为敏感的问题,将涉及堕胎问题在美国的由来,不同的观点间的论争及思想渊源,以及堕胎如何影响美国的政治生活等问题。

一、问题的由来

就西方社会而言,自古希腊至中世纪,堕胎虽是个有争议的行为,但社会基本能够接受妇女的堕胎。乔治·德弗罗(George Devereux)在对203个近代社会的典型以及400个原始部族进行考察后指出,堕胎至少存在了5000年。而这种行为,普遍存在于各个社会和部落中。^[3]在英美两国,有关堕胎法令的出现则是19世纪以后的事情。一直到1973年以前,美国各州的堕胎法不一,有的严格限制,有的完全禁止,有的则规定较宽。其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以下几个阶段:

(一)沿用习惯法时期(19世纪以前)

19世纪以前,美国的堕胎法基本沿用英国的习惯法(common law),但各州法令不一,这有赖于它们对习惯法的接受程度。英国“习惯法之父”亨利·布拉克顿(Henry Bracton, 1216 - 1272)认为,所有的堕胎行为都是残害家庭的行为。因此,早期英国习惯法将堕胎视为重罪。后来科克(Coke)、巴克斯通(Backstone)又将习惯法中有关堕胎的规定解释为胎动期(怀孕18周)以后的堕胎行为

是犯罪,但他们没有明确说明在此以前的堕胎是否有罪。1803年,英国通过的《妇女流产法》(Misscarriage of Woman Act)规定,胎动前堕胎为重罪,胎动后堕胎为死罪。^[4]

美国一些州的堕胎法律条文与英国1803年的堕胎法极为类似。尽管如此,在19世纪中叶以前,虽然堕胎被认为是不当行为,但美国大多数州允许胎动以前堕胎。这主要是由于当时技术高超的医生稀少,很难使难产的母亲安全生产,只得实行堕胎。

(二)限制堕胎时期(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初)

19世纪中叶以后,一批由专业外科医生组成的团体开始推动限制性的堕胎立法,目的在于限制非专业人士实施堕胎。1845年,马萨诸塞州是第一个将堕胎视为犯罪的州。南北战争以后,反堕胎者推动各州制定法律,对堕胎行为采取更严厉的制裁。到1910年,除肯塔基外,各州均将堕胎定为重罪。绝大多数州规定只有在为挽救孕妇生命的情况下允许堕胎。这一时期堕胎法的特点是保护母亲,因而寻求堕胎的妇女不会有任何违法行为。但介绍堕胎、提供堕胎或无外科医生执照而为他人施行堕胎者则触犯刑法。怀孕妇女是否可以合法堕胎,决定权和解释权在专业外科医生。此处以1859年通过的得克萨斯州堕胎法为例。

得克萨斯州的堕胎法共有六条。州法第1191条规定,在得到孕妇允许的情况下,提供药物、暴力及其他任何手段使其堕胎者,处以五年以下两年以上有期徒刑。若未经许可而使其堕胎者,刑罚加倍。因为“堕胎”使生命在孕妇子宫内被扼杀。第1192条规定,任何试图改进堕胎的方法者,罪为帮凶;第1193条规定,提供堕胎而未获成功者,同样有罪,处以100美元以上1000美元以下的罚款。第1194条规定,因堕胎致孕妇死者,罪同杀人。第1195条规定,接生时导致婴儿死亡者,处以无期或至少五年以上徒刑;

第 1196 条规定 ,以上各条例不适用于为挽救孕妇生命而使用医学手段的堕胎。⁶⁾

20 世纪 40 年代 ,开始有一些赞同计划生育的医生希望改变源于 19 世纪的禁止宣传避孕知识的法律。但在大多数州 ,他们的努力未获成功。1943 至 1965 年间 ,最高法院驳回了一些挑战康涅狄格州关于禁止医生向任何已婚或未婚者宣传避孕常识或提出有关避孕建议的法律规定。在 1943 年泰尔斯顿诉厄尔曼案(Tileston v. Ullman)中 ,一位因向病人提供避孕咨询而被州法庭定罪的医生上诉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裁决认为他没有资格提出上诉 ,因为他没有被逮捕 ,并判病人与他同样有罪。⁶⁾

虽然 19 世纪中叶以后 ,自由主义思想已经深入人心 ,但在那时堕胎还只是一个医疗方面的问题 ,并不涉及宗教、人权及伦理道德。而关注堕胎问题的人士也只限于少数医学界的精英 ,因为他们是堕胎法下最容易被起诉的一群。

(三)堕胎法改革时期(20 世纪 60 - 70 年代)

20 世纪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 ,为堕胎法的改革时期。一方面是由于 60 年代争取堕胎合法化的斗争伴随着性解放和妇女权利的运动而发展起来的 ;另一方面 ,随着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 ,妇女怀孕、生产及堕胎的危险性已大幅度降低 ,以往那种为挽救孕妇生命而堕胎的情形已不多见。外科医生对堕胎也不再具有高度的共识。堕胎已不仅仅是一个医疗问题 ,而且成为一个涉及胎儿和孕妇生命的道德问题。第三 ,非法堕胎的高死亡率 ,使得人们开始考虑堕胎法的改革。据统计 ,在 60 年代 ,美国每年约有 5 万名育龄妇女死亡 ,其中因非法堕胎或自行堕胎致死者为 1 万 ,占育龄妇女死亡人数的 20%。⁷⁾

此外 60 年代发生的两件事 ,引发了更多的美国人对堕胎问

题的关注,也使得更多的社会大众及精英阶层投入到堕胎法改革中去。

首先是发生在 1962 年的谢丽·芬克夏因案 (the Sherri Finkshine case)。谢丽在怀第五胎时已有了 4 个孩子,因怀孕期间曾服用了镇静剂,担心造成日后胎儿畸形,于是寻求堕胎。她的私人医生出于经济及人道主义考虑,愿意为她堕胎,而一般民众也同情她的处境,赞成她堕胎;但亚利桑那州法令禁止堕胎。出于无奈,谢丽只得到瑞典堕胎。

1966 年旧金山流行麻疹,使得堕胎问题再度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众所周知,孕妇若感染麻疹,将生下严重残疾的婴孩。当时的一些医生不顾堕胎禁令,为已感染麻疹的孕妇堕胎。同年 5 月,旧金山司法人员逮捕了 21 名为患有麻疹孕妇堕胎的医生。此举引起医学界人士及社会大众的普遍不满。在他们的支持下,被逮捕的医生胜诉。⁸⁾

同一个世纪前相比,堕胎合法化运动在法律上的某些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在此期间,共有 14 个州在法律上做了一些改变,堕胎在以下情况下被认为是合法的:当孕妇有生命危险时,孕期不正常,以及被强暴而受孕时。阿拉斯加、夏威夷、纽约和华盛顿四个州则走得更远,它们废止了将早期堕胎定罪的法律。1965 年,最高法院在康涅狄格州计划生育执行主席格里斯沃尔德诉康涅狄格州案 (Griswold vs. Connecticut) 中,推翻了 1943 年对“泰尔斯顿诉厄尔曼案”的判决,裁定康涅狄格州的法律是“非同寻常的愚蠢法律”,对已婚者宣传避孕常识无罪。⁹⁾1967 年,加利福尼亚州通过了改革性的堕胎法案,允许为保护母亲身心健康所必须的堕胎,以及因强暴、乱伦及胎儿畸形所做的堕胎。

1973 年,最高法院在审理挑战得克萨斯州堕胎法的“罗诉韦

德案”时,作出了如下裁决:

(1)得克萨斯州法律不考虑怀孕的阶段和其他利益,把保护母亲以外的堕胎均规定为犯罪,从而违反了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的正当法律程序条款;^[10]

(2)在第一个孕期^[11],母亲的身体是她自己的,她和医生有权决定她是否堕胎;在第二个孕期,州政府有权利和义务保护母亲的身体(允许为保护母亲的身体而堕胎);最后一个孕期则属于胎儿,不允许此时中止胎儿的生命。只有在挽救母亲生命的情况下方可堕胎。

不难看出,最高法院的此项判决基于以下几点认识:

(1)在孕期的前六个月,能否堕胎是妇女个人的隐私权。它与避孕、性、婚姻、生殖、分娩等一样,是受宪法所保障的个人基本权利,任何州不得予以剥夺。判决书写道:“个人自由和限制州的行动的概念”所包含的“隐私权……足以宽到包含一个妇女作出是否终止妊娠的决定”;^[12]

(2)否认“人的生命起自于受孕”这一学说,认为胚胎(embryo)和胎儿(fetus)尚未成为完整的人,不受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保护。在孕期的前六个月,母亲的选择权高于胎儿的权利;

(3)在怀孕的第24-28周时,胎儿可以离开子宫而独自存活^[13],妇女的堕胎权应当受到限制。在这一时期,胎儿的生命权高于怀孕妇女的隐私权和选择权。

最高法院的此项裁决是个里程碑,它不仅宣布同此案有关的得州堕胎法违宪,也推翻了中国各州关于堕胎的法律限制,从而使妊娠早期的堕胎合法化。对于支持堕胎的人士来说,此项裁决虽有未竟之处,但毕竟这是一个重大的胜利,因为它赋予了怀孕妇女在一定时期内的堕胎自由。然而对于主张保护未出生婴儿的权

利、反对堕胎的人士而言,这是反堕胎运动的开始。自此,合法及非法的反堕胎事件频繁发生,目的就在于推翻此项判决。

二、“重生命”与“重选择”间的论战

1973年最高法院对罗诉韦德案的裁决,在美国立即引起轩然大波。很多人认为,它分裂了美国。“计划生育会”、“全国妇女组织”、“全国堕胎权利行动同盟”和“计划生育之友社”等团体,纷纷表态支持此项判决。反堕胎者则发起成立了“美国生命权利委员会”、“美国生命同盟”,抨击最高法院的判决。两派间的论战,由此展开。由于涉及宗教、伦理以及人的生存权、价值观等深层问题,这场持续了近20多年的论战变得越来越激烈,越来越动感情。

就在该案宣判后的第二天,女权主义者贝拉·阿布朱格(Bella Abzug)在国会大厦的台阶上发表演说称“昨天判决的结果是使无数的美国妇女感到更安全和自由”。与此同时,参议员詹姆斯·艾伦(James B. Allen)则对同事说:“我认为这是一项错误的法律、错误的逻辑以及错误的道德标准。最高法院正在重蹈覆辙,它首先恢复了死刑制度,随后又将其强迫运用到未出生的婴儿身上。”^[4]

大体说来,论战是以强调胎儿生命权的“重生命”(pro-life)者为一方,以强调妇女选择权的“重选择”(pro-choice)者为另一方。

在反对堕胎、强调生命价值的一方中,以天主教徒、新教右翼人士及主张维护传统价值观及社会秩序的保守主义者为主。他们试图使国会通过宪法修正案,推翻最高法院对“罗诉韦德案”的判决。他们认为:

(1)生命开始于受孕那一刻。生命是神圣的,来自于上帝的赐

予,只有上帝才能结束人的生命。未出生的婴儿是同母亲一样的人,其生命权不得予以剥夺。当然,其他的权利也很重要,诸如选择权、个人隐私权,但没有任何一项权利比人的生命更重要。

(2)最高法院对“罗诉韦德案”的判决是一项错误的决定,它给予母亲太多的堕胎自由,却没有珍视未出生婴儿的生命权。其结果是将会引发对生命伦理的普遍不尊重,使“杀人合法化”。因此,应当禁止或严格限制堕胎,并应将此写进美国宪法的人权修正案当中。

(3)要求堕胎的妇女,只有很小一部分人是真正出于健康、被强暴等原因而不得不进行堕胎,大多数人则是因为根本不要孩子,这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为。在一项对1900名要求堕胎妇女的调查发现,她们当中只有7%的妇女是由于维护健康、被强暴等原因而不得不寻求堕胎,93%的人则是因为未婚、“不想让别人知道自己有性生活或是怀孕”、“生孩子会改变生活”、尚在就学、无力抚养等原因。^[15]

(4)最高法院对“罗诉韦德案”的判决在性、责任及计划生育等问题上传达了一种错误的信息。由于能够轻易堕胎,人们可以不负责任地进行性行为。堕胎合法化及政府给予堕胎的医疗补助,意味着对那些不正当性行为的支持,这必然导致道德的沦丧。而最大的受害者则是青少年。

在支持堕胎、强调“选择权”及“隐私权”的阵营中,则以女权主义者及自由派人士为主,他们的目标在于废除一切有关堕胎的法律,而不是将其合法化。他们认为:

(1)胎儿虽然具有潜在的生命,但不是完整的人,不受宪法保护。怀孕妇女的权利重于胎儿的任何一种权利。

(2)堕胎纯属个人的隐私,他人不得干涉。孩子比其他任何一

种事情都更能影响妇女的生活,甚至改变她们的一生。很多妇女因为避孕失败而怀孕,她们不应因此而被迫改变教育、工作、婚姻及生育规划。“身体自决”及“生殖自由”是女性的基本权利,如果没有这些权利,妇女也就不可能得到真正的平等与自由。

(3) 禁止堕胎并不能使妇女停止堕胎。不想要孩子的怀孕妇女将转而寻求非法的、危及生命的、不安全的堕胎,这必然导致堕胎死亡率的上升。统计数据表明,堕胎合法化以来,妇女死于堕胎的人数大幅度降低。1981年,妇女堕胎死亡率已由1973年以前的20%降至万分之五。^[6]因此,堕胎只有合法才能安全。

(4) 对“罗诉韦德案”的判决体现了两个重要的思想,一是生命开始于诞生,而不是受孕那一刻,二是妇女的隐私权和选择权。基于此,妇女得以控制自己的生活,享有与男人同等的权利。

在上述两个针锋相对的阵营中间,还存在着温和的大多数,他们强调“尊重差异”(Respecting Differences)。这些人认为:无论是“重生命”还是“重选择”派,对堕胎问题的答案都过于简单和片面,不是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移民来自不同的国度,有着不同的宗教、历史背景。有些人认为堕胎是杀人,但也有人不认同这一观点。在美国应当允许各种观点同时并存。而支持堕胎或反对堕胎的人士,他们所强调的只是母亲或是孩子其中一方的权利,没有考虑堕胎对于整个社会的长期影响。事实上,怀孕妇女、未出生的婴儿及社会三者的权利都应当受到尊重。

还有人认为,法国沿用至今的1975年堕胎法较为可取,它认为生命开始于受孕,在孕期的前十周中妇女有选择堕胎的权利。但在决定作出之前,怀孕妇女必须向政府服务机构提出咨询。医生、顾问应向其说明生命的价值,以及作为一个母亲对社会的贡献,极力劝阻其堕胎。一周后,若她仍执意堕胎,方可实行手术。

由于健康等特殊原因而进行的堕胎,政府负担全部费用,其他原因的堕胎,政府负担费用的70%。与此同时,该堕胎法还认为应当向妇女宣传避孕知识,使她们掌握避孕的方法。同罗诉韦德案相比,法国堕胎法的优点在于,一是强迫妇女在决定堕胎以前进行慎重的考虑,二是政府向妇女提供帮助。^[17]

有趣的是,上述三种观点虽然内容各异,有的甚至针锋相对,但他们的理论依据却是相同的,即《独立宣言》中的“天赋人权”思想和《圣经》。

美国是一个有着深厚自由主义传统的国家,自由、平等和民主的观念渗透到美国人生活的每一个角落。而这些观念最早可追溯到英国思想家洛克的“自然权利”和“社会契约”说。洛克认为,国家是从“自然状态”转变而来的。在自然状态中,人人都是平等的,享受着不可转让和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即生命、自由和财产。“而理性,也就是自然法,教导着有意遵从理性的全人类:人们既然都是平等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18]政府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的自然权利,为人民谋福利。“当立法机关力图侵犯人民的财产,使他们自己或社会的任何部分成为人民的生命、权利或财富的主人或任意处分者时,他们背弃了他们所受的委托。”^[19]

杰弗逊起草的《独立宣言》对洛克的民主思想说作了更明确地表述,它指出:“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类才在他们之间建立政府,……当任何形式的政府对这些目标具有破坏作用时,人民便有权利改变或废除它”^[20]。

不论是“重选择”、“重生命”还是“尊重差异”派,它们所依据的

都是洛克和《独立宣言》所说的天赋人权思想。但由于各自的出发点不同,对“自然权利”中的诸权利各有所侧重。“重选择”派强调的是怀孕妇女的自由权和选择权、隐私权,“重生命”派强调的是未出生婴儿的生命权。“尊重差异”的中间派虽然试图寻找到一个能够兼顾社会、怀孕妇女及未出生婴儿三者权利的解决方案,但最终他们的落脚点还是放在自由权和选择权上,即尊重怀孕妇女在慎重考虑后所作出的选择。

虽然美国在立国之初就严格实行政教分离,但基督教的力量无所不在。19世纪30年代托克维尔在对美国的民主进行实地考察后认为,美国是“基督教到处都对人们灵魂发生强大的实在影响的国度”。^[21]据盖洛普1975年的民意调查显示,美国有96%的成年人相信上帝,84%的人认为自己是基督教徒,90%的成年人祈祷,75%的人至少每天祈祷一次。^[22]相对而言,“尊重差异”的温和派较少地涉及宗教问题,他们认为不同的宗教信仰应当受到尊重。“重生命”和“重选择”两派观点虽然针锋相对,但双方都从《圣经》中寻找依据,并通过《圣经》条文的不同解读,佐证自己的观点。

“重选择”派认为,《圣经》没有提“堕胎”这个词,但实际上是赞成堕胎的,因为它认为婴孩只有在出生以后才成其为人。例如《创世纪》中记载,寡妇他玛在怀了公公犹大的孩子三个月后被发现了。“有人告诉犹大说:‘你的儿妇他玛作了妓女,且因行淫有了身孕。’犹大说:‘拉她出来,把她烧了!’”^[23]这里暗含的假定就是胎儿只有在出生之后才可以成为人。因为,如果他玛腹中的双胞胎被认为是人的话,对她的处罚则应当改在孩子出生之后执行。又如《出埃及记》所载,“人若彼此争斗,伤害有孕的妇人,甚至坠胎,随后却无别害,那伤害她的总按妇人丈夫所要的,照审判官所断的受罚。若有别害,就要以命偿命。”^[24]支持堕胎者认为此处应当

理解为 ,如果两个男人争斗伤及怀孕妇女 ,使其流产 ,而伤害她的人只须付其丈夫所要罚款即可。但如果她死了 ,伤人者则需偿命。这里实际上讨论了怀孕妇女和胎儿生命不同价值 ,答案是怀孕妇女的生命重于未出生的婴儿。凡此种种 ,还可见《圣经》中的《民数记》(3 :15)、《利未记》(27 :6)、《诗篇》(51 :5)、《以赛亚书》(49 :1)、《耶利米书》(1 :5)以及《传道书》(6 :3 - 5)等。

反堕胎者认为《圣经》中无一处提到堕胎在精神和道德上合法 ,恰恰相反 ,《圣经》教导人们尊重所有的生命。这是因为人类是全能的上帝的造物 ,只有上帝能够决定一个人的受孕、出生、流产或是死亡。人在还未出生时就已具备了上帝所造之形象 :

你的手创造我 ,造就我的四肢百体 ;^[25]

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 ,我在母腹中你已庇覆我。

我要称谢你 ,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为奇妙 ,这是我心深知道的。

我在暗中受造 ,在地的深处被联络 ,那时 ,我的形体并不向你隐藏。

我未成形的体质 ,你的眼早已看见了。你所定的日子 ,我尚未度一日 ,你都写在你的 册上了。^[26]

他们还认为 ,生命开始于受孕 ,是《圣经》的另一重要思想。关于此 ,可见《路加福音》(1 :15 ,1 :41 ,1 :42)和《加拉太书》(1 :15 - 16)。

其实 ,从宗教意义上支持或反对堕胎的人 ,根本区别在于他们的哲学理念不同。反对堕胎者 ,大多是基督教徒中的天主教徒及虔诚的新教徒 ,他们信奉“创世纪”说或是“三位一体”的学说 ,即上帝造人 ,而上帝(圣父)、耶稣(圣子)和圣灵(道)同为一体。他同人的灵魂相联系 ,并以此来拯救人类。一切反自然的行为 ,如堕胎、

避孕、离婚和同性恋,他们都反对。他们从上帝造物的角度出发,认为堕胎无异于谋杀。支持堕胎的人,大多是新教徒中的开明派人士和自由主义者。在某种程度上,他们接受了达尔文的进化论,并把宗教和科学巧妙地调和起来。

从社会意义上支持或反对堕胎的人,则与他们一贯的社会政治理念分不开的。保守主义者强调以秩序为中心的公正、自由和秩序。在伦理道德方面,他们主张维护家庭、社区及传统价值观念。他们认为,自60、70年代以来,美国已经变成了一个道德沦丧的社会,而现代自由主义则是造成伦理衰败的根源。在堕胎问题上,他们使用天主教式的宗教语言,反对任何形式的堕胎和避孕,声称要为婴儿打一场圣战。支持堕胎的自由主义者承袭了自霍布斯、洛克以来的自由主义思想,坚持个人的自由、权利和幸福。他们从个人权利的角度出发,认为女人有生殖的自由、控制自己身体的权利以及是否终止怀孕的选择自由。

随着胎儿学的研究进展和医学技术的不断创新,使得人们对于生命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关于堕胎的争论也越来越激烈。一些医生举出若干的医学例子证明,胎儿在很小的时候就有感觉,有自己的喜怒哀乐。胎儿的疾病可以使用外科手术通过母体得到治疗。还有的医生,如里根时期公共卫生局长、著名儿科医生库普(C. Everett Koop)以他30年的临床工作经验,生动地讲述了残疾以及贫困儿童对生命的渴望。^[27]支持堕胎和反对堕胎的人士经常在堕胎诊所前进行对抗性的游行示威,反对派人士举着言自《圣经》的“不可杀人”(Thou shalt not kill)的标语牌,并以血淋淋的图片劝退那些想要堕胎的妇女。而自由派人士则在纠察线旁散发有关避孕知识的材料,帮助那些想要或是刚刚做完堕胎手术的妇女。

堕胎与反堕胎之争持续至今已有20年了,虽然反堕胎的声浪

与日俱增,但实际上,这是一场零和游戏,没有胜负。据盖洛普民意调查显示,1982年,有56%的美国人赞成妇女有权自行决定堕胎,44%的人反对。^[28]到1994年,有41%的人赞成妇女有权堕胎,53%的人反对。^[29]从数字上看,近年来反对堕胎的人数确有增加,但幅度并不大。虽然反堕胎声浪很高,但支持堕胎与反对堕胎的力量实际处于对等状态。原因在于,一些人虽然支持堕胎,但却不在公开场合表态。因为在他们看来,堕胎是件可做而不可说的事情。

三、堕胎与美国妇女运动

发生在本世纪60年代中期的当代美国妇女运动,其目标涉及妇女权益的方方面面,争取堕胎合法化,是其重要内容之一。

美国当代妇女运动所针对的是沿袭了几千年的父权制社会。女权主义者认为,西方社会中的女性从属地位来源于其文明的塑造者基督教和洛克的自由主义学说。《圣经》告诉人们,上帝给予亚当控制夏娃的权力。亚当听从了夏娃的话,偷吃了禁果。上帝得知此事后震怒,决意惩罚夏娃。他对夏娃说:“我必多多增加你怀胎的苦楚,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30]这就定下了女性依附于男性的基调。在这里,怀孕、生产是作为一种惩罚强加于女性身上的。

洛克虽然倡言天赋人权,但是他的哲学重心在于人们通过订立契约,建立政府以保护人们的自然权利。而家庭则是通过夫妻之间的婚姻契约而成立的。婚姻所要达到的目的是生儿育女和共同生活时的相互支持和帮助。在家庭中,夫妻意见不同的时候,“有必要使最后的决定即统治有所归属,这就自然而然地落在较为

能干和强健的男子份内了。但是这只限于有关他们共同利益和财产的事情,妻子仍然充分和自由地保有契约规定为她的特有权利的事项,至少她所给予丈夫的支配她生命的权力并不大于她所享有的支配丈夫的生命的权力。”“所以我们对一个家庭的主人,连同在一个家庭的对内统治下结合在一起的妻子、儿女、仆人和奴隶的一切从属关系来考究,尽管这种家庭在其秩序、职务和人数方面类似一个小的国家,但是在它的组织、权力和目的方面是很不相同的。”^[81]女权主义者认为,在洛克的理论中,他所说的“人”实际上是指男性,而女性由于在家庭中所负有的生育和抚育后代的专门角色,被排斥在社会政治之外。

女权主义者还认为,从实际情况看,女性长期受压迫的根本原因在于她们特有的生殖能力。父权制社会是以生理特征来界定人的社会地位。妇女由于具有繁衍后代的能力,因此她们一生最大的价值在于为家庭、社会繁衍后代。她的生活也因此被限制在家庭领域中,母亲是妇女所扮演的最重要的角色。然而这并不是无法改变的。妇女只有享有控制自己身体以及决定是否终止怀孕的权利,才可以进入公共生活,享有她应当享有的其他的自然权利。

美国全国妇女联合会的首任主席、“现代美国妇女运动之母”贝蒂·弗里丹1963年出版的畅销书《女性奥秘》揭开了当代美国妇女运动的序幕。弗里丹在书中驳斥了那种认为妇女只能作贤妻良母和花钱购物的论调,强调妇女的人格以及妇女享有平等机会、参加主流社会、自主控制自己生育的权利。她认为贤妻良母观点的现实基础在于妇女的寿命比她们的生育期长不了多少,她们无法控制自己的生育。而在现代社会中,有效的避孕手段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生育,使妇女除了做贤妻良母之外,还可以发挥更多的社会作用。因此,当代美国妇女运动第一阶段的一个重要目标是,

“争取权利控制我们自己的生育过程,即由妇女自己决定何时生育,是否生育,以及生多少个孩子。”^[62]

美国妇女运动有系统、有组织地投入堕胎运动是在1967年。是年,美国全国妇女组织(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NOW)在经过激烈的大会辩论后,将堕胎纳入妇女权利法案中。

争取堕胎合法化是60、70年代拥护堕胎的美国妇女运动参与者们所追求的共同目标,但由于各自的出发点不同,她们的立场和角度也有所不同,大致可分成自由派和激进派。自由派人士沿用了自由主义者一贯的思考模式,从妇女权利的角度出发,强调堕胎是妇女的自由选择权,受宪法保护。女人有生殖自由的权利。男女生来是平等的,但由于妇女所具有的生殖能力,使她们不得不日复一日地重复无薪的家庭劳动,因而造成了现实生活地位的不平等。控制生育,是妇女走向社会的先决条件。在性问题上,她们认为,性活动是美好的,其目的不在于繁衍后代,而在于追求人与人之间的亲密接触。因此,避孕是性生活中的重要一环。激进派则认为,那种基于“自由选择”的观点,是在男性所提出的理论体系下看待女性的生殖自由。应当建立一种以“女人为中心”的思维模式,以女性生活的实际体验为出发点。她们认为,女人所特有的生殖能力是其集体受压迫的根源,女人因此而被当作男人的私有财产,男人在她身上所施行的任何一种暴力,都被视为理所当然。男人控制着女人的堕胎、怀孕、生产等一切生殖过程。因此,“性即暴力”“性即强暴”。NOW所追求的改革目标是错误的,因为堕胎本身就是对怀孕妇女身心的暴力。从这个角度出发,她们强烈抨击传统的家庭功能,反对有孩子的婚姻、鼓励单身生活、敌视男性。

最高法院对“罗诉韦德案”的裁决,虽是妇女运动史上的一个重大胜利,但激进派和自由派对此都不满意。自由派的目标在于

废除所有的堕胎限制,而不在于将其合法化。她们认为,1973年后的一些州通过种种法案对堕胎加以限制,使妇女的选择自由变得相当有限,使堕胎合法化流于形式。激进派则认为,堕胎合法化会使男人对女人的暴力更加肆无忌惮,女人的生活境遇将更悲惨;唤醒妇女的自觉意识,根本杜绝性行为,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

在反堕胎者当中,也不乏女性。她们大多接受了天主教关于性的观念,认为性是神圣的、崇高的,是为生殖以及家庭而存在的。因而,避孕、堕胎、婚外性行为、婚前性行为都是反家庭和不道德的。

在保守主义回潮的80年代,女权主义者有关家庭、性及生殖自由的论述,成为保守派人士攻击的首要目标,因为在他们看来,这些论述是70年代以来美国社会出现的传统道德沦丧、家庭解体危机的罪魁祸首。就妇女运动本身而言,它在80年代也开始转趋温和,激进派力量式微,一些女权主义者回归传统。弗里丹曾倡言家庭是有系统地压迫女人的机构,因此女人必须从家庭中解放出来。但到了80年代,在其《第二阶段》一书中,她却十分担忧现代美国妇女否定家庭重要性的趋向,号召必须让美国家庭重获新生。她提出男女间关系应建立在互爱互助而不是敌视上。曾经认为性是一种残疾、怀孕是一种疾病的杰梅因·格里尔(Germaine Greer)在她80年代出版的《性别与命运》一书中,坦承从前的错误,并极力攻击性自由。被誉为“堕胎先锋”的伯纳得·内桑森(Bernard Nathanson)曾经是鼓吹堕胎的积极分子,最高法院1973年的判决中还特别引述他的言论来佐证。到了80年代,已成为一名全面反对堕胎的主要人物。他指出,随着医学研究的不断进展,胎儿已被证明是一个独立的生命个体。也由于这些研究的发展,使得美国

许多医院中的护士拒绝进入手术病房来从事堕胎手术,因为她们不愿看到生命被扼杀的悲剧。^[3]

进入90年代,在反堕胎势力咄咄逼人的压力下,即使最激进的女权主义者在谈论堕胎时也避免直接使用“堕胎”这个词,但她们的立场并未改变,只是形式上更加温和。

已经持续了20多年的美国当代妇女运动,在堕胎合法化方面做出了相当大的贡献。但是,作为美国自由主义一支重要力量的美国妇女运动如今也同样面临困境:一方面,堕胎合法化以来所出现的高堕胎率,特别是无限制堕胎在青少年中泛滥的现实,也同样引起了女权主义者的担忧。从数字统计上看,美国堕胎率在1980年达到最高峰,为2.5%。此后该数字有所下降,1994年降至2.1%。总体上看,美国堕胎率在下降,但下降主要表现在30岁以上的育龄妇女当中,18-24岁的青少年堕胎率虽然也在同步下降,但在堕胎总人数中所占比例却依然很高,约为40%。而在对150万进行过堕胎手术的美国妇女的调查中,发现她们的内心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伤害。^[4]另一方面,女权运动者从权利角度出发,强调“人人平等”,但是,她们却忽略了男女在生理上的不平等。这就使得妇女在争取平等权利的同时,丧失了因先天原因而应当享受的照顾,如产假、堕胎后的休息以及孕期的工作等。这样,受伤害的依然是妇女。

四、反堕胎运动与美国政治

虽然以天主教徒为主要力量的反堕胎运动早在50、60年代已经开始,但真正大规模、有组织地展开,则是在“罗诉韦德案”裁决之后。“罗诉韦德案”宣判以后,堕胎人数在美国急剧增加。据统

计,1973年以来,美国每年有近1500万人堕胎,占每年怀孕妇女总数的1/5。^[65]在每年的怀孕妇女当中,约有100万人年龄在15-19岁之间,3万人年龄未满15岁,其中半数以上怀孕少女以堕胎方式终止怀孕。^[66]仅1975年一年,就有4500万美元的联邦基金用于补助至少30万妇女堕胎。^[67]这一数字,引起了美国社会各界的震惊,堕胎也因此而成为美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议题。历届的州长、总统选举,历任大法官就职,都要对这一问题进行表态。民主、共和两党分别把他们在堕胎问题上的主张写进总统的竞选纲领中。^[68]堕胎问题还进入国会,成为预算辩论时的焦点。

“罗诉韦德案”的裁决宣布之后,反堕胎组织发起了“保护生命运动”,通过合法及非法手段来表达他们的意见。合法手段包括各种形式的辩论、集会、游行示威,促请国会和州议会制定法律,以种种方式限制堕胎,限制用公款补助穷人堕胎,最终目的在于推翻最高法院对“罗诉韦德案”的判决。非法手段包括对做堕胎手术医生护士的恐吓、绑架、射杀及焚毁、袭击、爆炸做堕胎手术的医疗诊所等。1977-1983年的7年间,共发生149件堕胎诊所暴力事件(包括电话恐吓、袭击、死亡威胁、纵火、绑架、谋杀及试图谋杀、爆炸及入侵等),1984年,该数字增至131件,1993年为最高,达434件,其中极端暴力事件为43件(指谋杀、纵火、爆炸)。1994年虽然暴力事件案发总数有所下降,但被射杀的医生却增至4人。1994年,共发生极端暴力事件25件,1995年为17件,1996年则为3件。^[69]

在反堕胎势力的压力下,国会以及各州相继制定出一些法律,对堕胎加以某些限制。最高法院也在维护“罗诉韦德案”判决的前提下,作出一些让步。但反堕胎人士试图推翻1973年判决的努力一直未获成功。堕胎问题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呈现出不同的发展特

点。大体上可分为70、80、90年代三个阶段：

(一)70年代,尼克松、福特和卡特执政时期。这三位总统虽然都反对堕胎,但却很少付诸行动。在此时期,国会通过一些法案,对堕胎加以限制,但总体说来,支持堕胎的自由派处于攻势,反堕胎者处于守势。

尼克松有关堕胎的主要言论见诸于罗诉韦德案之前的1971年,是年,他修正了美国军事基地的医院中允许堕胎的惯例,为的是“与美国的法律保持一致”。尽管尼克松试图避免卷入堕胎与反堕胎之争,但还是表达了对这一问题的个人立场。他说:“从我个人及宗教信仰的立场看,堕胎作为人口控制的手段是不可取的。”^[40]福特在1976年会见天主教联合会成员时明确表示:“依我个人看来,最高法院的判决是不明智的。在堕胎问题上我个人的立场是:反对无限制堕胎;各州的人民应当享有合乎宪法的权利控制堕胎。”^[41]然而两个星期以后,他却否决了国会通过的一项拨款,其中包括禁止用联邦保健经费支付堕胎费的“海德修正案”。

卡特就任后,试图找到一条中间道路,使支持和反对堕胎的人士都满意。他一方面提名“重选择”派的激进人士科斯坦萨(Midge Costanza)为白宫特别助理;另一方面提名反对堕胎的天主教徒卡利法诺(Joseph Califano)为健康、教育和社会福利部长。1977年,最高法院作出了对“马尔诉罗案”(Maher v. Roe)的判决,宣布各州支付医疗性堕胎而非自愿性堕胎费用并不违宪。1980年,曾遭福特否决的“海德修正案”获得通过。在离任的几个个月前,他说:“我不支持堕胎。作为一个总统,我已做了我所能做的一切,把堕胎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我坚决反对将联邦基金用于补助堕胎。然而关于此,我看不到任何通过宪法修正案的需要,因为最高法院的判决适合我们的国家。”^[42]

福特、卡特上述这种言行不一的做法，与自由主义在美国的发展不无关联。自30年代罗斯福新政以来，自由主义一直是主宰美国政治的主流力量。进入70年代，自由主义虽然出现许多弊端，保守主义有了长足的进展，但自由主义仍然位居主流地位。直到70年代末，美国政治思潮才向右转。

(二)80年代，里根、布什执政时期。随着80年代保守主义势力的抬头以及里根坚定的反堕胎立场，使得反堕胎力量得以加强，支持堕胎的自由派力量由攻势转为守势。

80年代以前，没有任何一位总统像里根那样旗帜鲜明地反对堕胎。与尼克松、卡特、福特不同，里根的反堕胎立场不仅在言论上，而且表现在行动上。从1980和1984年共和党竞选纲领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里根政府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尽管争议性极高的堕胎问题本身具有复杂的性质，但是毫无疑问，堕胎问题始终是关系到法律下权利平等的问题。我们知道美国社会大众——或者在共和党内，对此有不同的意见，但是我们支持通过一项宪法修正案来保护未出生婴儿生命的权利。同时我们也希望国会在努力限制堕胎时，得到纳税人的资助。(1980年)

未出生婴儿基本的个人生存权利，不容侵犯。我们再度支持保障人类生存的宪法修正案，我们赞成立法，让宪法第14条修正案的保护条款用于未出生的婴儿身上。我们反对使用公共资源补助堕胎，对于支持堕胎的机构，取消资金补助。(1984年)^[3]

1983年，在“罗诉韦德案”十周年之际，里根发表一篇题为《堕胎与美国的良心》的演说。他说：“现在是终止和思考这项法律的时候了。……自1973年罗案判决以来，已有1500万未出生的婴

儿在合法堕胎中死亡。这个数字是我们国家在以往所有战争中死亡人数的十倍”，“我们的国家已不是第一次被最高法院分裂成两半。德雷德·斯科特诉桑德福特案^[44]不是在一、二年或是甚至十年间被推翻的”，“我们无法做到在消除一个生命——未出生的婴儿——的同时，而能做到不消灭我们人类所有的生命之价值。”^[45]次年，托马斯·纳尔逊出版公司将该演说与库普等人的文章合编一起，结集出版。里根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位就堕胎问题出版专书的总统。

里根政府在堕胎问题上的作法主要是：将个人道德与公共道德揉在一起，将堕胎问题赋予浓厚的道德色彩，推动国会以宪法修正案或其他立法，限制任意堕胎；任命反对堕胎的保守派人士任首席大法官；限制对堕胎的公共补助。在里根的第二任期，卫生及人类服务部(Health and Human Service)部长鲍恩(Otis R. Bowen)以行政命令方式，于1988年发布了一个条例，其中规定，在推行家庭计划时，不能提供有关堕胎的医疗咨询；卫生及人类服务部不得授权公立或私立机构，从事鼓励、助长或增进堕胎行为的活动。^[46]

里根在堕胎方面的言辞虽然激烈，但政绩却有限。尽管如此，他在这一问题上坚定的立场，自上而下地加强了反堕胎力量，为堕胎问题舆论的转变奠定了基础。

布什从言论到行动完全继承了里根政府的衣钵。1989年，最高法院宣布了对韦伯斯特案(Webster v. Reproductive Health Services)的判决，把密苏里州于1986年制定的禁止用州政府资金补助堕胎、州政府雇员不得施行堕胎以及不得在州政府机构中实行堕胎三项反堕胎条款判定为合法，并裁定生命始于受孕之时。这虽然并没有推翻罗案判决，却显然是对1973年“罗诉韦德案”判决的极大修正。因为最高法院还裁定密苏里州以外的各州有关堕胎

自由的条例同样合法。^[47]

里根、布什政府在堕胎问题上的强硬态度是与80年代保守主义回潮、自由主义面临困境相一致的。里根对生命伦理的大声疾呼得到了越来越多的人支持。据当时的民意测验显示,反对堕胎与赞成堕胎的比率已相当接近。而里根作为总统的支持率一直保持在70%左右,可以与富兰克林·罗斯福相媲美。^[48]

(三)90年代,克林顿执政时期。克林顿秉持民主党在堕胎问题上的一贯立场,支持妇女堕胎的权利。然而他的言辞远比行动温和,试图找到一条介于堕胎与反堕胎之间的中间道路。

1992年民主党竞选纲领,明白地表示了民主党对“选择权”的支持。它说:“民主党人坚定地支持每一位妇女所拥有的选择权,它与罗诉韦德案相一致,受法律保护。”^[49]然而在竞选中,克林顿却不断强调堕胎应尽可能的“少”、“安全”和“合法”。克林顿夫人走得更远,在1994年国会中期选举时,她说:“我认为堕胎是一个错误的选择。”^[50]

从实际做法上,人们不难看出克林顿政府对堕胎所持的支持立场。1993年,入主白宫仅3个月的克林顿,要求国会废止所有关于联邦堕胎基金方面的限制,包括卡特任内通过的“海德修正案”。同时,在他提出的医疗保健方案(Healthcare Bill)中,将堕胎基金国家化,在公民所购买的“统一医疗保险”中包含堕胎费用。同年11月,克林顿向国会提交了被称为医疗保障法(Health Security Act)的医疗改革方案中,扩大了联邦政府在堕胎问题上的权力。在提交给国会的1994年预算案中,克林顿提出恢复对美国堕胎咨询的联邦基金拨款,并由政府支持推行“选择自由法令”。此外,克林顿还任命“选择派”人士为最高法院法官,接替那些行将退休的“重生命派”法官。^[51]近期有关堕胎的争论集中在“晚期堕胎”

(partial - birth abortion)问题上。1997年5月20日,经过激烈的辩论,参议院以64:36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禁止晚期堕胎的法案。^{52]}而在此前不久,众议院也通过了类似的法案。克林顿于1997年10月10日行使否决权,否决了该议案。反堕胎人士并未就此罢休,他们积蓄力量,准备在明年推翻此项否决。他们认为,明年的中期选举将会改变参议院的投票情况。看来,关键是在明年。很显然,如果克林顿的此项否决被推翻,将是对“罗诉韦德案”最大的修正。

同里根、布什和卡特政府一样,克林顿有关堕胎的政策同样受到国内政治思潮所左右。90年代,美国的政治潮流既不同于70年代的自由主义,也不同于80年代的保守主义,而是介于两者之间,其主调是温和而保守。不管是自由派还是保守派人士,都吸取了各自以往的历史教训,在一贯的目标与理想不变的情况下,更加务实而中庸。克林顿力图在堕胎问题上把自己塑造成一种中间派的形象,以迎合90年代美国主流的社会思潮。但在实质上,他所秉持的依然是民主党人的一贯理念。

堕胎问题对美国对外政策的影响,最明显的例子莫过于对外经济援助和向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捐款的两个问题上。对外援助的基本法案502B条款和116条款规定,美国的对外经济、安全援助要依据受援国的人权记录。不得给予公然否认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的国家任何经济或安全援助。据此,里根政府于1984年在墨西哥城召开的联合国人口大会上提出了“墨西哥城政策”,宣布美国将暂停向任何以堕胎为目的计划生育机构或游说集团捐款。克林顿上台后在堕胎问题上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废止“墨西哥城政策”,恢复对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捐款。^{53]}但在国会反堕胎势力的压力下,此项拨款的数额在逐年下降。据统计,1969—1985

年,美国的捐款占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总收入的30%。1993年克林顿恢复此项捐款后,1995年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基金总额为3130万美元,美国捐款350万美元。1996年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基金总额为3050万美元,美国捐款50万美元。⁶⁴⁾在1997年的预算案中,克林顿虽然要求得到4亿美元的计划生育费(其中包括对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捐款),但对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捐款总额不会超过1996年。⁶⁵⁾

五、结束语

如前所述,深厚的自由主义传统和源自于清教徒的基督教传统和文化价值观,是使堕胎问题在美国不同于中国大陆、台湾和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的特点的重要原因。然而,这并不能解释美国与英法等欧洲国家在堕胎问题上的不同,而后者是自由主义和基督教新教的发祥地。答案似乎应当从美国的文化特质及其特殊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寻找。

(一)70年代末以来强大的保守主义潮流

在60年代及70年代初期,保守主义常被视为守旧、落伍和退步,自由主义则是改革和进步的象征。然而,到了70年代末,美国社会中出现的信仰危机、种族矛盾、教育水平下降、道德沦丧及长期性的通货膨胀等问题,使许多美国人开始抛弃对自由主义的认同,回归传统的伦理道德观。保守主义在80年代已逐渐成为美国政治的主流。虽然克林顿当选,使保守主义一度受挫,但其势头依然未减。其中有两股势力的发展引人注目,即宗教右翼势力的发展壮大和“新右派”的出现。

基督教右翼主要是指天主教和新教保守派,其所信奉的是基

基督教传统教义,反对达尔文进化论。它们在美国宗教界一直占有重要地位。本世纪70年代以前,虽然基督教各派保守势力分布在美国城市和乡村的各个角落,但其信徒大多不问政治,只关注自己与上帝的沟通,因此他们的影响主要是在宗教界。然而,自70年代末以来,随着美国人对传统价值观的回归,基督教保守派发生了巨大变化:一是教会中自由主义影响下降,保守主义逐渐成为主导力量。这表现在自由派的教会人数大减,保守派的教派及人数不断增加;二是他们一改往日对政治的冷漠态度,积极过问政治。他们所发起的重振道德运动,目的在于维护美国传统的价值观。他们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以及集会、游说等活动形式,宣传上述理念,进而影响美国政治。

“新右派”(the new right)是70年代末出现在美国的一股新兴的保守力量。他们赞成传统保守主义者的政治经济理念,但他们更加注重社会和道德问题。他们中有相当多的人士是基督教原教旨主义者。他们认为,自60年代以来美国已经成了一个道德沦丧的社会,现代自由主义是祸源。他们发起了各种自下而上的、群众性的“草根运动”(grass root movement),反对堕胎、反对同性恋、反对色情商品;主张允许在公立学校进行宗教祈祷,主张打击贩毒、恢复死刑制度;主张独尊英语,加强限制移民等。在堕胎问题上,他们与传统保守主义者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堕胎,后者虽然反对最高法院将堕胎权解释为妇女自然权利的观点,但认为应当通过法律来加以限制,不是将任何形式的堕胎都一概加以反对。因此,从观点上看,“新右派”虽然带有保守主义的成分,但更准确地说,它是民粹主义的一种表现。

基督教右翼和“新右派”在堕胎问题上的一致,以及他们与政治上的保守势力在此问题上的合作,使反堕胎声浪自80年代至今

高过以往任何时候。与此同时,美国大多数的民众对传统价值观念的回归,又为反堕胎运动进入政治生活提供了土壤。例如,里根曾和道德多数派(Moral Majority)的创建人法维尔结成公开联盟,该教派是70年代末新教内出现的基督教右翼团体。1979年法维尔发起了“净化美国运动”。在他所提出运动的六大原则中,第一条就是“人类生命尊严原则”。该原则反对堕胎和安乐死。他在演说中把里根誉为重建美国的工具,里根则表示支持该派大多数选民禁止堕胎、在公立学校恢复祈祷的立场。^[66]

(二)个人主义

个人主义是美国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美国人性格的一大特征。这种个人权利至上的自由平等观念,是自清教徒移民新大陆的200多年来,美国人民所生生不息追求的目标,也是吸引四面八方的移民源源不断进入美国的重要原因。1775年爆发的美国独立战争,为的是摆脱英殖民统治,建立主权在民的社会。本世纪60年代风起云涌的美国民权运动,目的在于维护上帝所赋予自由平等权。在美国人看来,既然《独立宣言》告诉人们“天赋人权”,那么政府就无权剥夺这些权利,因为上帝高于政府。

美国文化中的这种个人主义传统,一方面源于殖民地开拓时期清教徒的个人奋斗、基督教新教和17世纪欧洲启蒙运动,另一方面则与美国的缔造者们的建国理想有关。托克维尔认为,个人主义是平等的必然产物,它所产生的弊端是利己主义。而避免这种弊端,使人们生活在利他的社会中的方法是共和制和宗教。詹姆斯·杰佛逊在《联邦党人文集》中认为,美国的开国元勋从一开始就拒绝了卢梭的理想建立古典共和国,即要求每个公民自制、守纪律,能为某种社会公益而牺牲个人的权利。因为他们认为,从美国的民主现实来看,这种有公民道德的共和国在美国是行不通的。

凝聚美国人的力量应当是政治自由和基督教,而后者是美国社会的道德基础。基督教各派虽然教义不同,但在人与人之间的义务上却是一致的,即施惠于他人而不求任何回报。

从一定意义上讲,美国开国元勋们的理想实现了。如今,美国的确是一个个人权利至上的社会,但这个社会并不是一盘散沙,凝聚力来自制度认同和《圣经》。在美国,人们习惯于从个人的视角看问题,在堕胎问题上亦是如此。无论是“重选择”派还是“重生命”派,他们的出发点都是个人的权利,而不是集体的或社会的。当然,能够使他们在堕胎问题上将个人权利置于社会至上最重要的原因还在于,美国没有中国大陆那样大的人口压力。

(三) 平等观念和权利意识

与英法等国相比,美国人的平等观念和权利意识尤为强烈。“政治正确”(PC, Political Correctness)一词在美国的出现,就是最好例证。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除了“人人生而平等”和“天赋人权”思想深入人心,移民国家以及种族、文化上的多元性之外,更重要的在于美国没有经历英法等国所经历过的、漫长的奴隶制社会阶段和封建社会阶段。权利观念产生于权利的拥有,它是与自由平等相伴随的。英法两国在经历了大约600年和1200多年的封建制后,人们才开始有了平等意识和权利观念。美国从来没有过等级社会,清教徒一踏上北美这块土地,就拥有了上帝所给予他们每个人的基本权利。

一般而言,美国人所说的公民权利,是指公民不分种族、性别和宗教所拥有的、不可剥夺的财产权、生命权和自由权,以及在选举、就业、受教育、使用公共设施等方面的平等权。这些权利最早被写进新英格兰时期的《自由权法》中,而《独立宣言》、《美国宪法》及其修正案和美国国会于1964年通过的《公民权利法案》又将其

明确并以法律形式加以保护。然而,由于性别和种族歧视的存在,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公民不能平等地享有这些权利。

19 世纪的废奴运动、20 世纪的黑人争取公民权利运动,以及本世纪 50、60 年代的民权运动,是平等观念和权利意识的产物,其目标是反对歧视,争取平等权利。这些运动的结果反过来又使这一观念在人们头脑中得到加强。争取堕胎权是 60 年代妇女争取平等权利运动的一部分,该运动因此而带有 60 年代民权运动的烙印。它与女权主义者争取政治、经济及受教育上的平等权利一道,是各派女权主义者所奋斗的共同目标。其所要求的一是男女的平等,即在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权利的大框架下,争取生育自由和控制自己身体的权利;二是贫富的平等,因为不论堕胎合法与否,富人照样可以得到优质的服务,而下层妇女则备受非法堕胎之害。最高法院对“罗诉韦德案”的裁决,是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的 60 年代妇女运动的重要成果。也正是由于此,此后的反堕胎运动常常被视为是对 60 年代民权运动的反动。其实,从权利意义上讲,“生命派”和“选择派”所强调的都是权利,一个是未出生婴儿的,另一个是怀孕妇女的。

虽然 1973 年堕胎权作为个人的基本权利,被最高法院确定下来。如今它已同言论、宗教自由一样,受宪法保护。但是,随着美国人对传统价值观的回归,堕胎成了越来越敏感的话题。也许是由于太敏感了,“堕胎”一词似乎变得难以启齿。人们在讨论这一问题时开始避免直呼其名,就连堕胎最热情的支持者也是如此。堕胎被称作“生殖健康程序”(reproductive health procedure)、“妊娠终止”(termination of pregnancy)。堕胎诊所被称为“生殖健康诊所”(reproductive health clinics)或“妇女诊所”(women's clinics)。堕胎权被称为“生育自由”(reproductive freedom)。在克林顿 1993

年提出的长达 1342 页的医疗保健预算案中无一处使用“堕胎”这个词。克林顿夫妇在接受的各种采访中都把堕胎归于“孕期妇女服务”一类 (services for pregnant women)。在 1994 年美国参与制定的联合国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草案中,堕胎被称为“妊娠终止”(pregnance termination)。

尽管如此,这并不意味着反堕胎力量的胜利。虽然在反堕胎势力的压力下,70 年代末迄今,最高法院通过一系列判决,赋予各州对妇女堕胎实行种种限制的权力,但“罗诉韦德案”却始终未被推翻,反堕胎运动的终极目标并未实现。从现实情况上看,推翻此项裁决尚待时日,因为这项判决还不乏支持者。同 60、70 年代相比,虽然“选择派”或女权主义者在用词上较为婉转,但立场从未改变。此外,还有不少人内心支持堕胎,只是不表露在言辞上罢了。“选择派”与“生命派”各执其词,他们的争论就好像是两条永远不能相遇的平行线,没有焦点,没有对错,也没有胜负。在现实生活中很难找到使论战双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因此这场论战可能会是一场没有结果的拉锯战。

注 释 :

[1] Lori Forlizzi, *The Battle over Abortion: Seeking Common Ground in a Divided Nation* (Dayton: National Issue Forums Institute, 1990), p.4.

[2] Rush Limbaugh, "Abortion: Our Next Civil War," in Rush Limbaugh, *The Way Things Ought to Be* (New York: Pocket Books, 1993), pp.51 - 67. Rush Limbaugh 是美国极端右翼分子,常有危言耸听之词。

[3] Martian Faux, *Roe v. Wade: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Landmark Supreme Court Decision that Made Abortion Legal* (New York: MacMillan Press, 1988), p.55. 转引自陈美华:《从露对韦德(Roe V. Wade)案论堕胎权:自由女性主义及其超越》,台湾东

吴大学政治学系硕士论文,第32页。

[4] “State Abortion Law Survey,” Internet, Ohio: A Statutory Case Study.

[5] Barbara Hinkson Craig & David M. O’Brien, *Abortion and American Politics* (New Jersey: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Inc., 1993), p.11.

[6] Ibid. p.6.

[7] 这是当时的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to Reform Abortion Laws(现在 the National Abortion and Reproductive Rights Action League)的统计数字。见“Abortion - Related Death,” see *Safe and Legal*, Ohio Right to Life Home, Comments to Life@ubfubet.com. 也有学者认为这一数字比率过高,与实际情况不符。实际上的数字应为14%。见 Kristin Luker, *Abor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Motherhood*(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Harb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74.

[8] 陈美华前引文,第34页。

[9] 同上。

[10] 李道揆:《美国政府与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9月第1版,第692页。

[11] 美国将整个怀孕过程的九个月分为三个孕期(trimester),怀孕的前三个月为第一孕期,中间三个月为第二孕期,最后三个月为第三孕期。

[12] 李道揆:前引书,第692页。

[13] 这是当时的医学标准。

[14] Craig & O’Brien, op. cit., p.103.

[15] Rush Limbaugh, op. cit., p.52.

[16] 根据 Abortion Related to Death 和 Hearings on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Related to Abortion 的数据计算得出。见: *Abortion - Related to Deaths*, Comments to Life@ininet.com;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Sub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Hearing on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Related to Abortion (97th Cong. 1st sess., 1981), Appendix p.105. 转引自 Craig & O’Brien, op. cit., p.111.

[17] Forlizzi, op. cit., pp.19 - 22.

[18] 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6页。

[19] 同上,第133页。

[20] 《美国历史文献选集》,北京·美国驻华使馆新闻文化处,1985年版,第12 -

13 页。

[21] 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下卷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版 ,第 337 页。

[22] 爱伦·埃尔斯纳 :《基督教是美国一支强大的社会力量》 ,载《参考消息》1997 年 5 月 29 日 ,第 47 页。

[23] 《旧约全书·创世纪》 ,38 :24。

[24] 《旧约全书·出埃及记》 ,21 :22 - 23。

[25] 《旧约全书·约伯记》 ,10 :8。

[26] 《旧约全书·诗篇》 ,139 :13 - 16。

[27] C. Everett Koop , “The Slide to Auschwitz ,” in Ronald Reagan , *Abortion and the Conscience of the Nation* (New York :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 1984) , pp.41 - 73 .

[28] 李道揆 :前引书 ,第 694 页。

[29] National Right to Life , “National Poll Shows Abortion Issue Favored Pro - life Candidates ,” Internet , NRLC .

[30] 《旧约全书·创世纪》 3 :16。

[31] 洛克 :前引书 ,第 50 - 52 页。

[32] 简·A·莫尔斯 :《美国妇女运动的杰出战士 :贝蒂·弗里丹访谈录》 ,《交流》1995 年第 3 期 ,第 29、32 页。

[33] 陈毓钧 :《保守主义与美国政治》 ,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印行 ,1989 年版 ,第 154、114 页。

[34] “Abortion Less on Demand ,” *The Economist* , April 12 , 1997 .

[35] “Abortion Related to Deaths ,” Internet , Comments to Life@infinet.com .

[36] Forlizzi , op. cit. , p.15 .

[37] *Planned Parenthood of Central Missouri v. Dnforth* , 428 U.S. 552 (1976) .
转引自 Craig & O'Brien , op. cit. , p.159 .

[38] 两党对于堕胎问题的具体主张 ,参见 :“Abortion and Party Platforms , 1980 , 1984 , 1988 , 1992 ,” Craig & O'Brien , op. cit. , pp. 166 - 168 .

[39] *Clinic Violence Sruvey Report* , 1994 , 1995 , 1996 . Internet , National Abortion Federation .

[40] Richard Nixon , “Statement about Policy on Abortions at Military Base Hospitals in the United States ,” (April 3 , 1971)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71 (Washington, D. C. :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2), p.127.

[41] Craig & O'Brien, op. cit., p.161.

[42] Ibid., p.165.

[43] “Abortion and Party Platforms, 1980, 1984, 1988, 1992,” Ibid., pp.166 - 167.

[44] Dred Scott v. Sandford, 19 Howard 393. 1857年,最高法院在对该案的裁决中称黑人不是美国公民,国会不得禁止蓄奴。该法案直到1868年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获得各州批准后才被推翻。很多美国人认为,该案把美国分裂成黑白两个世界。

[45] Ronald Reagan, op. cit., p.15, 19, 18.

[46] 陈援斗:《雷根革命及其社会理念与政策》,台北·中国文化大学硕士论文,1994年,第95页。

[47] Forlizzi, op. cit., pp.5 - 6.

[48] 陈毓钧:前引书,第207页。

[49] “Abortion and Party Platforms, 1980, 1984, 1988, 1992,” Craig & O'Brien, op. cit., p.168.

[50] George McKenna, “On Abortion: Lincolnian Position,” Atlantic Monthly, Sept. 1995, pp.52 - 53.

[51] “Clinton's Record on Abortion,” Internet, National Right to Life News.

[52] 参阅:David B. Rivkin Jr. & Lee A. Casey, “Let the States Regulate Partial - Birth Abortion,”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April 9, 1997; Chris Mondics, “Senate Compromise Fails on Restricting Late - term Abortions,” The Philadelphia Inquirer, May 16, 1997; Matthew Cooper, “Lining Up on ‘Partial Birth’ Ban,” Newsweek, May 26, 1997.

[53] “Abortion Trouble,” The Economist, February 22, 1997, p.39.

[54] <http://www.unfpa.org>.

[55] 《全世界节育人数增加》,载《参考消息》1997年5月4日。

[56] 于可:《女性的崛起:当代美国的女权运动》,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5年版,第193 - 194页。

美国住宅文化的启示

——对《美国统计摘要 1996》有关资料
的分析与思考

张虹宁 张泽清

住宅的水准与风貌是一个国家生产力发展水平、人民生活水平、社会制度、政策取向、民族风俗、教育文化及主人个性的综合反映。美国本是一个以来自西、北欧移民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又经过百余年工业化的高度发展,故其住宅的总体风貌既反映了世界上多民族的结构与造型特色,又突显出工业化在住宅构建与装饰、装备中的贡献。从而使美国的住宅文化闪现出“多样化”、“高水准”与“环美化”和“贷款购房”及“自由流动”五大特征。

多样化 与整齐化、统一化、对称化、方块图案化、淹没个性相反,它突出差异化、个性化、非对称化、非简单图案化,从千差万别中、从优势互补中协调出丰富的和谐美。据《美国统计摘要 1996》

公布,1993年美国的9660万户共有各种住房1.066亿栋,其中独院私宅达7036万栋。近几十年美国人从拥挤的城市向远郊及乡村迁移,土地宽敞,一般独宅占地多达2000平米(半英亩),许多乡镇在规划新建小区时为提高本镇的排名顺序,对新建住宅标准要求越来越高。如占地扩大到4000平米,房屋造型不与本区近邻相同,……等等。美国的许多建筑咨询和设计公司,保存有上千种各式典型住房的建造图纸,只要提出你选中的图号,花三、四百美元,就可买得全套施工图。你还可向建筑承包商提出局部增改的要求。这些都为多样化提供了客观基础。我们来美国后的一大乐趣就是从地方报纸中寻找售房接待考察的日期广告,然后开着车去逐户参观。这样看过近百家后,眼界大开,却没发现完全相同的房屋。我们所认识的两对从中国来美留学、工作的夫妇,都是采取先参观选样式,后选址买地,再购图请包工队建房的办法,住上了十分称心如意的美丽新宅。

高水准 美国的新建住宅都根据市场需求由地方政府逐年进行规划,如供出租用的公寓楼房与私人宅院保持一定的比例,划出不同的地区,新开宅区招标售给大建筑公司成片开发,建房前先修柏油路,开通上、下水和煤气管路、电源、电话线等公用设施(无法通上、下水的地方,则先打水井、验水质,作好污水沉淀池),这些验收合格后才能动工建房。家房不再只是一个能吃上饭、睡上觉的“窝”,它正在演进、升格为“人生自我满足的宫殿”。它已经具有12种功能:

安静舒适的睡好功能 据1995年统计,新建的106万栋独宅拥有3间卧室者占57%,4间以上占30%。卧室全都铺设厚厚的地毯,行走无声。室内装饰力求温馨。儿童从小就拥有自己的单间,互不干扰。卧室都有席梦思床,软枕轻被,壁橱明窗,树影

花摇。

迅捷多样的吃好功能 美国人的饭菜大多都能从超市买回半成品与成品,平时只需热、煮,大餐多是烧、烤。据统计1993年美国9660万户中,拥有下列家电设备的百分比为:微波炉84.1%,无霜冰箱84.6%,电烤箱61.5%,电炉灶61.4%,煤气炉灶33.3%,煤气烤箱31.8%,户外烤肉炉28.5%,冷冻柜(南方用)34.5%,洗碗机45.2%。此外如煮咖啡壶、烤面包机、电饭煲、搅拌机几乎各家必备。美国家庭的厨房与中国不一样的是没有煎、炒的烟熏火燎,因此一般不设抽油烟机,厨房也不封闭,因而宽敞明亮。

培育儿童的乐园功能 在标准的私宅中,都有一间儿童游乐室,各种电动玩具、智力玩具、画册、电视乐器、钢琴(有条件的家长常将幼、少儿送出学钢琴),有家庭电脑的父母还给少儿配上电子游戏软盘。大多数家庭都在后院装上儿童秋千、滑梯、荡船。孩子们三、四岁就骑儿童自行车,五岁学游泳、滑冰,六岁学打网球、棒球,几乎每家郊外私宅都有个篮球框架。

高效的家庭办公功能 许多高级知识分子的住宅都有专门的微机室。据1993年统计,拥有电脑的家庭达2260万户,配有激光打印机的达530万户,拥有传真机的290万户,通过上网与世界相通。中国留美学人在美就业、成家后,大多拥有这三大件,为从事第一、第二、第三职业,增加收入带来极大便利。例如有的人在美国大学任教,利用假期在美国公司兼职,经常飞往亚洲各国。家中的传真机随时都可收到远地来的电传。

快速的信息沟通功能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通过电视与电话使每个细胞与社会紧密相连。1993年美国拥有彩色电视机的家庭达97.7%,拥有进户专线电话的达93.4%。电视节目多达50

余个频道,各有特专,任凭遥控选择。通过卫星天线还可收看中国中央台,香港中天台(台湾)和一些粤语台节目。例如亚特兰大奥运会和香港回归等重大事件,我们就可同时收看不同国家不同观点的同时报道,而电话则更使天涯近在咫尺。

舒适宜人的空调功能 装有空调设备的家庭,1993年已达68.4%。1995年新建独宅80%采用集中供冷式空调;冬季采暖67%采用烧煤气或石油的自动控温热风炉,25%采用电热泵式循环送热。每层楼有一个控温器,将控温指针定在20,室温低于20时,设在地下室的煤气热风炉就会自动点火,开煤气燃烧,开风机将热风经换热器与风管送到各室。当室温超过20时则自动关闭。白天上班时卧室可调低到16。我家便采用这套系统,96年冬采暖5个月,没出任何故障。有些新建的住宅,仍然保留了传统的烧木柴的壁炉,既成为复古的装饰,又可在大雪断电缺气时作为备用。

舒心便利的卫生功能 独宅通常都有两个卫生间,每间都有抽水马桶、洗脸池和带喷淋的浴缸,24小时供热水,大多在地下室设有保温罐式电(或煤气)热水器,自动控温、上水。洗脸、洗碗、洗澡的水龙头都是可调温的,手柄提上即开,向左转角越大水温越高,向右转角越大水温越低。于是天天冲澡几乎成了美国人的生活习惯。1995年新建独宅的卫生间,2间半以上占48%,2间占41%,1间半以下占11%(只有马桶、洗脸池者称为半间)。卫生间多以瓷砖铺地贴墙。美国的家用电表多为250安培、110伏电压、27.5千瓦。

舒筋活骨的健身功能 美国的家庭健身器械越来越普及,从哑铃、拉簧、负载车,到原地跑步器、划桨器、举重器和多功能健身器。有条件的家庭设有健身房、乒乓球房。自行车作为健身工具。

冬天的滑雪板、夏天的冲浪板、机动小艇已为许多家庭钟爱。

展现自我的艺术功能 通过家庭装饰透射出的情趣,体现着主人的精神风貌与艺术功力。美国有专门讲家庭布置的多种刊物、电视频道与经销商店,对提高众多家庭风姿的整体社会水平起了重要作用。新售住宅促销商常常把一些中、高档住房的室内陈设精心布置后,向公众(欲购者)开放,它也起了很好的示范作用。那些令人神怡的杰作总是非常考究“实虚比”,互相协调烘托。着力于某处细节上的匠心独具,使每间房都突出它不同的功能与个性美,使住房升格为艺术宫殿。

宽敞客厅的社交功能 美国人平时随意串门的很少,到谁家必须事先电话约定。然而美国的家庭很注重家庭舞(宴)会,夏秋固然可以在宅后的花园中热闹一番,而漫长的冬春则需要宽敞的室内客厅。因此新建的院宅,趋向于一楼客厅与餐饮食、娱乐室、门厅、阳台等联通,使室内视角延伸扩展,几十个人跳唱自如,欢聚一堂,乐也融融。

自动开闭的车库功能 拥挤的老城区无法建立自用车库,是许多人迁往城外建房的原因之一。1995年新建私宅总数中,有84%建有车库。其余则建有停车场或停车道,许多车库的金属帘卷式门在车到门前10米时,由遥控器自动卷升开门,入库后在遥控器控制下又徐徐关上,且双车库日益增多。

防火防盗的安全功能 突然铃声大作,尖器刺耳,原来是饭菜烧糊了,烤箱中的食品焦了,壶中的水烧干了,煤气忘关了……总之任何粗心大意都逃不过烟气报警器的“灵鼻”。按美国的消防法,这报警器是每家必备的。此外,美国的现代化防盗报警系统很有意思,许多公司的办公楼及有钱人的私宅都装有这种红外(或激光)报警系统。当夜间无人时即打开警探系统,如有生人进门或入

室,警察局的盗警室即刻报警,十分钟内警察赶到,盗贼束手被擒。如系自家人夜半回来,进门时必须先用密码解除警报装置。独家庭院比较常用的还有强光驱贼系统,即在宅外要道装有小型预警聚光灯。夜间人车一进入预警范围,它便射出强光,几分钟后自灭。美国的盗贼活动多在市区,乡镇倒很安全。

环美化 破败的住址不但丑化了环境,且表示主人的衰败、颓废,在竞争社会中那是一种自我贬值。因此许多美国人即使其家庭收入低于中等水平,只要在城市之外拥有了独宅,他们宁可省吃俭用也要把表露于外的住宅和庭院精心装扮,那是一种向社区表现自我的形象设计。人们都乐于听到别人说:“呵!你家的房子(或草坪、或花坛……)实在太美了。”在这种社会风气下,形成了许多约定俗成的规则,如住房的正面不得晾衣、种菜、存放垃圾或放置杂物,外墙破损必须赶快修整、粉刷,这叫作注意你的“脸”。后院也不能随便堆放脏土、破烂,孳生蚊蝇,放养家禽。于是,美国的独家庭院又洋溢着三个特色。那就是:

花园化 窗前一棵观赏树是不可少的,院篱一排小青松,长大后修剪成一人高的树墙,院后则是擎天的枫、松成荫,各种造型的花卉,一簇簇一丛丛,或落地或垂吊,各显风姿,相竞妖娆。

草坪化 所有空地必须以草坪覆盖,不得见土。那些培育得好的简直像铺上了绿茵茵的地毯。然而侍弄草坪也是很不容易的,要选择优良草种(或购来成卷的带土草皮),要定时施化肥、除杂草、浇水。夏秋每周还要梳剪一次,初冬要耙除枯萎的老根。因此每个家庭都备有剪草机、施肥器、喷水器和整修树木的机动锯、机动剪、手推车等。那些缺乏劳动力的家庭则雇请园林服务公司定时来家剪草。

娱兴化 几乎每栋独宅在其房后或房侧都建有木制的纳凉阳

台,支上花色的阳伞,落日生辉,清风送爽,嬉笑晚宴。不少家庭或花数千美元在后园建一座十余米长的游泳池,或花几百美元买套活动式地面游泳圆池(直径3-4米,高1米,备有自动过滤消毒循环水泵)。站在山顶四下俯望,绿树环绕着一座座花园洋房,星罗棋布的天蓝色游泳池闪闪发光……。

每个基层乡政府的主要政绩就在于规划本地区的建设发展如何不损害自然,而与之协调,使环境更加美化。这样才能吸引更多层次较高的人到本地区来建房、购房,增加乡政府的收入(房产税)增进本乡声誉与繁荣。

贷款购房 即使美国人的年均收入高达中国人的30-40倍,但要凭家庭现金收入仍然买不起住房。好在美国孕育出一套完整而成功且普及了的住房抵押贷款制度。从统计分析看,有两个重要常数:“住房价购常数”,即一个家庭的住房房价与其年收入的比值,为3-4(美国中西部和南方为2-3)。例如年收入4万美元可购12-16万的中等房,年收入8万可购24-32万的中高档房,年收入10万以上者则可购40万以上的高级洋房(美国中西部和南部房价便宜,12-16万美元可买到中高档房)。由于美国有许多积累的资金要向外贷出,许多银行在购房贷款上展开竞争。从表2、表3中可见1995年新建私宅靠贷款者占88%,购买新宅靠各种渠道贷款者占94%。通常贷款额最多可达房价的80%,分20-30年还清,贷款年利率高于年物价涨幅和银行储蓄年利息一倍左右。物价平均年涨幅为3-4%,则贷款利率为7-8%。许多中国留美学人在住房上大都经历过三步曲(按东北部地区),头五年攻读学位,两人家庭住月租300-400美元的一室一厅;第二个五年为动荡期,找工作换工作,三口之家住月租600-1000美元的二室一厅公寓房;第三个五年为相对稳定期,家庭年收入可达6-10万

美元,大多贷款买(少数自建)独院私宅,住上中等或以上的花园洋房(美国东北部 1995 年人均年收入 2.44 万美元,中等家庭年均收入 4.3 万美元),高于美国平均家庭住房水平。

为什么贷款期限要长达 30 年呢?这就涉及到第二个住房常数“还贷压力常数”,即一个家庭的住房还贷金额与家庭年收入之比,为 $1/3 - 1/4$ 。这是个各方面都能接受的适度压力。从借方说,还贷期若为 15 年,则压力增大到可能破坏家庭其他开支和谐的程度。从贷方利益说,赚取的是存入与贷出的利息差,贷出期长些至少有三个好处:(1)获利多(如贷出 192000 美元,年息 7.5%,30 年共获利息 291300 美元,15 年共获利 128376 美元,比连续贷款两个 15 年多获利 34548 美元);(2)风险小(因压力小);(3)贷方市场大(美国多年积累的社会富余资金需要大的贷方市场)。从国家利益说贷款期长也有三个好处:(1)使大多数人住得起高标准的宽敞舒适的房子(国家鼓励、购房还贷利息不交税),为民谋利,更提高国家的整体形象;(2)刺激建筑行业,带动相关工业长期持续发展,增加就业机会;(3)增进社会稳定,绝大多数美国人都在追求住上更好的房子,害怕还不上贷款,失去现有的房子。因而适度的压力化作了强劲的动力,使人们大多努力工作,恐怕失业,人心思稳厌乱,从而增加了社会的安定度。从乡镇基层政府说,房子建的越多收的房产税越多(年率 1%),使地方越富,公益事业办得越好。此外住房是必须保险的(年率 0.15%),从而增进了家庭与社会的抗灾能力,确保长住久安。这套房屋抵押贷款的体制甚至使那些有现钱买房的人也乐于贷款购房,因为:(1)现金可以“钱生钱”,派上更多的用途,避免“活钱变死屋”(除非房价在迅涨);(2)还贷可免交所得税;(3)一旦不景气,房价猛跌,无力按月还贷,且房不抵债时,借方的风险可分卸一部分给贷方(适度减免)。现

举一实例说明如下：

购房时间、地址	1994.12 波士顿远郊
房屋状况	新建面积 300 m ² ,三层 ,占地 2037 m ²
房价	240000 美元 ,付现金 48000 美元
房屋抵押贷款	192000 美元
年息与偿还年限	9% 30 年
第一月付息 + 还本 = 每月付	1440 + 104.9 = 1554.9 美元
每月付 × 月数 = 总还贷数	1544.9 × 360 = 556164 美元
1996 年 3 月向另一银行借	192000 美元(还清头一家银行)
年息与偿还年限	7.5% 30 年
第一月付息 + 还本 = 每月付	1200 + 142.5 = 1342.5 美元
每月付 × 月数 = 总还贷数	1342.5 × 360 = 483300 美元
改换银行利息降低少付	556164 - 483300 = 72864 美元
全年住房支出(96.4 - 97.3)	20390 美元
还贷款	1342.5 × 12 = 16110 美元
房产税	188.67 × 12 = 2264 美元
房产保险	30.25 × 12 = 363 美元
以上三项固定费用之和	1561 × 12 = 18732 美元
电费(空调及家电)	3650 度 × 0.146 = 533 美元
水费(生活与浇草、花)	210 m ³ × 0.65 = 136 美元
煤气费(采暖、热水、做饭)	2309 m ³ × 0.32 = 739 美元
维护费(剪草、花树、美化、维修)	250 美元
住房价购常数	4(年收入 6 万) 3(年收入 8 万)
还贷压力常数	1/3.7(年收入 6 万) ,1/4.3(年收入 8 万)
住房支出占收入的%	34(年收入 6 万) 25.5(年收入 8 万)

(煤气费中冬季采暖占 75%)如通货膨胀年率为 3% 30 年后货币贬值 2.43 倍 ,还贷压力将逐年降低。

自由流动——美国人在自由竞争的环境中活动性很大 ,于是

家庭住宅也相应流动,形成了以许多房屋经纪人为中介的住房交易市场。住房流动十分活跃,流动则活,不动则呆,这与流水不腐的道理颇为相似,在流动的市场上,各种档次的住房形成系列,互相比较,推陈出新,给人们参观各种待售住房提供了机会,并在考察过程中提高了人们对住房的认识与欲求,使之纷纷改进自己现有的住宅,或一旦收入增加就卖旧宅买更高档次的新宅。住房三、五年一换直到满意为止是30-50岁人的普遍规律。65岁以上当形单影孤难以自立时,便售出高宅,转住老人公寓。工作单位地址变动和失业或破产房屋被拍卖,也使房市更加活跃。随着美国各年代各地区经济态势的涨落,房价也随之涨落。因而住房又成了人们余钱投资、保值、盈利的商品,使房屋建筑业因涌入更多资金而兴旺起来。

中国来美学人和各类人员在住房流动升级图上都留下了铭心的轨迹。住宅的档次无声地述说着他们成就的档次。虽然住房的经济压力很大,有些人也能在流动中利用压差、时差、地差摆脱或卸掉部分压力。例如买“过渡性”住房时,选择几年后能因地理位置、社区发展而自动升值且容易卖出的房子。于是升值的金额弥补了还贷,相当于白住。又如当自住房升值时,则将其出租,利用租金还贷,自己享有房子的所有权(和逐年增大的财产权),而自己则另行贷款购房居住……等等。

综上,美国的住房体制绘画出一幅幅内涵丰富、很有特色的美国式住宅文化风景。这又是由强大经济实力与百年积累铸成的。据统计,1994年美国人口2.6035亿,组成1.0221亿独立核算户(含未成家者),户均消费支出为31751美元。第一大花消为住,10106美元(占31.8%),依次为交通6044美元(占19%),食4411美元(占13.9%),衣1644美元(占5.2%)。从总体看,美国人把

约 1/3 的钱都花在住上了,而且采取了超前(借债)消费的方法。美国的重要经验就是形成了一套成功而完整的、规范有序的办法,解决了多数人住的基本问题。

我国近 10 年房地产发展,住宅建设很快,使先富起来的那部分人居住得到显著改善,一般市民的住房也有改善。但房地产作为炒作对象,价格上涨过猛,缺少规范、有序的市场运作。要把房屋营造转向以广大工薪阶层为主体的多元化市场,培育出能满足不同经济收入阶层对住房需求的运行体制,从美国房地产市场运作的经验来看,需要做到:

1. 使住房价购常数为 96 - 97 年的 10 以上逐步降低到 4 至 3,即降低门坎线使广大需房者都能进入。

我国城市中一套建筑面积 60 - 70 平米二室一厅的中等楼房售价如按 10 万 - 18 万元算,对于 3 - 4 口之家,只有少数年收入超过 3 万元并能获得 70% 以上抵押贷款(还款期 15 年以上)者,才有可能成为房市中的买主。显然这样的门坎线太高,因此出现了房屋供大于求的“虚象”。要改变这种供求不对口的错位市场,须借助政府政策的干预与引导,既借鉴美国行之有效的方法,又采取中国特色的措施。如:制订有关住房法令,以使运作规范、有序;对缺房户用于购房自住的买房款和还贷款免征个人所得税;基层地方政府多渠道筹集资金对新住宅区的道路交通、水、电、煤气、公益设施提前开发;向低收入者限额出售的“安居工程”减免各种建房以外的附加费用;鼓励各企事业单位和需房职工集资组建非营利性的房建合作社,以尽最大努力降低房屋售价,保证质量与适度住房水准……等。

2. 使还贷压力常数逐步降低到 1/3 至 1/4。

当前我国一些银行开始推出私人住房贷款,但数量少,条件苛

(如需第三者经济担保,年限短,比例低等)。亟须政府大力推动,制订住房贷款条例,规范合理的条件与利息,兼顾各方权益与风险,鼓励各种长期性社会基金(如退休基金、保险基金……)向住房贷款倾斜;多渠道筹集和积累房贷资金,如对高档宾馆、办公楼和高档住房征收较高的房产税与保险费,向因地价房价上涨而坐收厚利的房地产商加收高额增值税。对那些巧取“机会利润”(投机利润)致富的人,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偷漏税者罚以没收或监禁,以体现社会主义的公平竞争原则。还应鼓励需房者参与房贷储蓄,当储蓄到30%时,即可借贷70%(以购房作抵押),贷款的总额度与年限以借款人的还贷压力常数不大于1/3为宜,其中最重要的是年息的制订与调整要低于普通贷款,要有科学的计算方法(可考虑浮动利息)。

3. 住房单元结构件标准化、系列化,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大规模、规范化建房。

房屋外观、造型虽然千变万化,但内部许多单元构件是通用的。国家建设部门可以组织各省市地区有关部门扩充、完善房屋构件国家标准和因地制宜的地区标准及地区住房典型设计汇编,以便于各标准化、系列化构件采取工厂化大规模生产,以利现场组装式建房。这样,可以大大降低成本,提高质量。

只要对住房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和研究,我国完全可以在目前人口多、土地少、住房差、购房能力低的条件下形成需求面广、多层次、长时期的住宅大市场,并以此带动相关行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加大量就业机会。

有关美国住房的多方面统计资料见附表1-10(资料来源:《美国统计摘要1996》)。

表1 美国新建私人住宅数

(万栋)

年份	总计栋数	独立宅院	2 - 4 户楼房	5 户以上楼房
1970	143.4	81.3	8.5	53.6
1980	129.2	85.2	11	33.1
1990	119.3	89.5	3.7	26
1995	135.4	107.6	3.8	24.4

表2 美国新建独立私宅状况分析与变化

	单位	1970	1980	1990	1995
新建总数	万栋	79.3	95.7	96.6	106.6
抵押贷款占	%	84	82	82	88
自筹现金占	%	16	18	18	12
建筑面积平米					
小于 112 占	%	36	21	11	10
112 - 149 占	%	28	29	22	22
150 - 185 占	%	16	22	22	23
186 - 222 占	%	20	13	17	17
223 以上占	%		15	29	28
平均建筑面积	平米	140	162	193	195
一层房占	%	73	61	47	49
二层以上占	%	17	31	49	48
花式分层占	%	10	8	4	3
卧室 2 间以下	%	13	17	15	13
3 间占	%	63	63	57	57
4 间以上占	%	24	20	28	30

卫生间 1 间半以下	%	52	27	13	11
2 间占	%	32	48	42	41
2 间半以上	%	16	25	45	48
作饭用电占	%	28	50	33	28
用煤气占	%	62	41	59	67
用油占	%	8	3	5	3
其他占	%	1	5	3	1
采暖用热风炉	%	71	57	65	67
用电热泵占	%		24	23	25
其他占	%	29	19	12	9
空调集中式占	%	34	63	76	80
无集中占	%	66	37	24	20
建有车库占	%	58	69	82	84
有停车场占	%	17	7	2	2
全无占	%	25	24	16	14

表 3 美国人购买新建私人住宅的资金来源
与 95 年售价

年份与 95 年售价	总售出数 (万栋)	资金来源各占%			
		银行 抵押贷款	贫困户 及军人 优惠贷款	农场主 建房基 金贷款	自筹 现金
1980	54.5	55.4	36	2.6	6
1986	75	54.8	35.7	1.6	8
1990	53.4	63	26	2.0	9
1995	66.7	73.5	19.2	1.3	6
95 年售价(美元)					
8 万以下	5.8	41.4	43	10.3	5.2
8 - 12 万	20	57	35	1	7
12 - 15 万	14.4	77	17		6
15 - 20 万	12.7	87	7		6
20 万以上	13.8	95			5

表4 所有独院住宅销售数与售价
(1970 - 1995)

	单位	1970	1980	1990	1995
销售总数	万栋	161.2	297.3	321.1	380.2
美国东北部	万栋	25.1	40.3	46.9	57.5
中西部	万栋	50.1	80.6	83.1	99.2
南部	万栋	56.8	109.2	120.2	142.9
西部	万栋	29.2	67.2	70.9	80.6
中等售价	万美元	2.3	6.22	9.55	11.29
东北部	万美元	2.52	6.08	14.12	13.69
中西部	万美元	2.01	5.19	7.4	9.36
南部	万美元	2.22	5.83	8.59	9.77
西部	万美元	2.43	8.93	13.96	14.72

表5 新建成出租公寓房栋数与每月租金
(1980 - 1994)

年份	单位	全美	东北部	中西部	南部	西部
1980	万栋	19.61	1.42	4.38	9.15	4.66
1986	万栋	40.67	1.69	6.45	17.17	15.45
1990	万栋	21.43	1.27	4.43	7.72	8
1994	万栋	10.4	0.37	3.22	4.45	2.36
94 年房租						
低于 350 美元占	%	6.4	7	6	8	5
350 - 549 美元占	%	38	19	45	36	34
550 - 749 美元占	%	35.6	70	44	28	33
750 美元以上占	%	20	5	5	28	28
中等住房月租	美元	576	614	546	582	621

表6 美国拥有的住房总数及历年发展变化
(1950 - 1993)

	1950	1960	1970	1980	1990	1993
住房总数(万栋)	4598.3	5831.5	6769.9	8675.9	10226.4	10661
独院单宅	2911.6	4010.3	4480.1	5359.6	6038.3	6428.3
独院1宅半	279.9	365.5	199	358.7	537.8	607.9
2套房	530.2	446.4	544.4	530.9	494.8	1073
3-4套楼房	337.4	308.8	356.3	437.3	492.8	1073
5套以上楼房	507.8	623.8	982.9	1547.8	1810.5	1844.4
活动房	31.5	76.7	207.3	441.6	740	707.2

表7 1993年美国住房状况分析

项 目	各种住房	季节性用房	常年居住房	空闲房	自有住房	租用住房
住房总数 (万栋)	10661.1	308.8	9472.4	879.9	6125.2	3347.2
各占百分比 (%)	100	2.9	88.9	8.3	57.5	31.4
房屋规模						
独院单宅	6428.3	180.8	5891.8	355.7	5049	842.8
独院1宅半	607.9	11.4	537.5	59.1	282.4	255
2-4户房	1073.2	12.7	927.9	132.7	177.4	750.5
5-9户楼房	552.1	7.6	472.4	72.1	40.9	431.5
10-19户楼房	502.5	10.2	419	73.3	35.9	383.1
20-49户楼房	382.6	10.7	315.4	56.6	33.5	281.9
50户以上楼房	407.2	9.3	342.9	55.1	57.9	285
活动房及拖车房	707.2	66.3	565.5	75.4	448.2	117.3
楼层						
1层房	280.7	3.2	242.4	35	26.6	215.8
2层房	1074.2	17.3	910.1	146.9	97.6	812.5
3层房	837.3	16.6	713.7	107	120.4	593.4
4-6层房	454.3	6.1	382.9	65.2	59.5	323.4
7层以上	272.1	7.2	229.4	35.6	42	187.3

房龄、建筑年代						
1939 年前	2267.6	50.2	1988.6	229	1129	859.6
1940 - 49 年	852.9	25.2	753.9	73.7	469.6	284.3
1950 - 59 年	1363.3	40.6	1236	86.7	885.5	350.5
1960 - 69 年	1607	53.8	1440.5	112.7	948.2	492.3
1970 - 79 年	2347.4	85.9	2081.8	179.7	1329	752.8
1980 年以后	2222.8	53.2	1971.6	197.9	1363.7	607.9
平均房龄(到 93 年)	28	26	28	29	27	29
主要采暖设备						
热风炉	5576.3	81.8	5124.8	369.7	3660.3	1464.5
电热泵	969.7	34.8	842.2	92.7	607.8	234.4
蒸气或水暖	1489.6	7.5	1365.7	116.4	733.8	632
火墙或铁炉	562.5	21.4	474.6	66.5	207	267.6
预置式电暖器	808.4	46	672.2	90.3	289.1	383.1
烟道循环加热	216.3	16.8	176.6	22.9	98.4	78.2
烟道不循环加热	189.3	5.3	159.7	24.4	91.9	67.7
火炉	347.7	35.4	283.1	29.2	209.1	74
壁炉(烧木柴)	107.6	13.8	88.4	5.4	74	14.3
不用采暖	164.4	36.1	91.1	37.2	36.6	54.5
活动电热器	83.3	6.1	68.2	9	33	35.2
其他	145.9	3.8	125.7	16.3	84	41.7
空调						
集中控制式	4827.7	76.2	4218.3	333.2	3056	1162.2
占百分比 (%)	43.4	24.7	44.5	37.9	49.9	34.7
分立式	2796.8	43.4	2609	144.4	1562	1047
供水						
公用或私营供水系统	9032.7	165.9	8102.8	764	5006.4	3096.3
占百分比 (%)	84.7	53.7	85.5	86.8	81.7	92.5
1 至 5 栋自用水井	1388	93.6	1196.7	97.8	1014	182.6
其他	240.4	49.4	173	18.1	104.7	68.3

排污水						
公用系统	8083	122.6	7279.7	680.7	4272.2	3007.5
占百分比 (%)	75.8	39.7	76.9	77.4	69.7	89.9
污水池、井化学厕所	2522.1	155	2180.7	186.4	1844.4	336.2
其他	55.9	31.2	12.1	12.7	85	35

表 8 1993 年美国自有住房房价
和租房月租

项 目	万 栋				
	共计	东北部	中西部	南部	西部
自有住房	6125.2	1175.1	1561.7	2184.1	1204.3
房价分级					
低于 1 万美元	185.6	19.2	44.5	96.9	25.1
1 - 2 万	239.1	28.2	70.4	110.2	30.3
2 - 3 万	268.5	34.8	81	123.6	29.2
3 - 4 万	335.3	35.5	117.3	161.3	21.2
4 - 5 万	414.8	39.4	151.7	189.5	34.2
5 - 6 万	410.1	47.1	133.1	191.5	38.4
6 - 7 万	480.2	59	156.4	211.7	53.2
7 - 8 万	466.6	73	139.3	197.1	57.2
8 - 10 万	803.4	158.2	225.6	284	135.6
10 - 12 万	517.1	115.8	131.6	162.2	107.5
12 - 15 万	592.2	158.6	125.3	161.9	146.3
15 - 20 万	628.4	194.3	93.9	144	196.3
20 - 25 万	299.9	89.9	40.5	55.1	114.4
25 - 30 万	173.4	47.4	19.5	36.5	70
30 万以上	310.4	74.8	31.5	58.6	145.5
中等价 (美元)	86530	116100	71900	70376	134430

出租房数	3347.2	715.5	741.5	1109.6	780.8
房租分级					
低于100美元	55.1	8.2	16.5	24.2	6.3
100 - 200	207.9	46.5	55.2	76.4	29.8
200 - 250	142.4	25.8	42.6	53	21
250 - 300	172.8	29.3	52.7	68.5	22.3
300 - 350	207.1	33.5	61.6	75.8	36.3
350 - 400	274.1	42	76.9	110.2	45.1
400 - 450	285	45.3	83.3	104.8	51.6
450 - 500	285.1	51.3	69.4	102.6	61.8
500 - 600	481.7	108.4	104	149.9	119.4
600 - 700	368.3	103.6	66.8	94.7	103.2
700 - 800	238.2	67.8	28.7	60.7	81
800 - 1000	225.7	69.2	20.8	51.4	84.3
1000 - 1250	97.1	25.1	7.2	20.1	44.7
1250 - 1500	37.9	9.1	3.2	6.5	19.1
1500 以上	27.5	9.5	1.4	4.6	12
免租房	241.4	40.8	51.4	106.2	43
中等房租	487	551	424	445	57.9

注 闲房托人代管 孤老求房客代作家务、作伴 均免租。

表9 美国人各年龄段拥有私人住宅的百分比

年龄段	1985	1987	1991	1995
全国总计	63.9	64	64.1	64.7
25岁以下	17.2	16	15.3	15.9
25 - 29岁	37.7	36.4	33.8	34.4
30 - 34岁	54	53.5	51.2	53.1
35 - 39岁	65.4	64.1	62.2	62.1
40 - 44岁	71.4	70.8	69.5	68.6
45 - 49岁	74.3	74.6	73.7	73.7

50 - 54 岁	77.5	77.8	76.1	77
55 - 59 岁	79.2	80	79.5	78.8
60 - 64 岁	79.9	80.4	80.5	80.3
65 - 69 岁	79.5	79.5	81.4	81
70 - 74 岁	76.8	77.7	78.8	80.9
75 岁以上	69.8	70.8	73.1	74.6

表 10 1993 年美国家用电器种类与普及状况

家电应用项目	家庭户数	用户 (%)	家庭年收入 (万美元)			
			2.5 以下	2.5 - 3.5	3.5 - 5.0	5.0 以上
全国总计(万户)	9660	100	3540	2280	1080	2760
空调 (万户)	6610	68.4	2170	1570	790	2080
各家自备	2570	26.6	1140	580	300	550
集中空调	4210	43.5	1060	1050	510	1590
洗衣机	7450	77.1	2190	1840	930	2490
烘衣机	6880	71.2	1820	1750	890	2420
除湿机	910	9.4	170	180	140	410
洗碗机	4370	45.2	770	1020	650	1940
冷冻柜	3340	34.5	990	820	420	1100
微波炉	8130	84.1	2560	2030	980	2550
家用办公设备	2330	24.2	320	470	380	1170
传真机	290	3		50	50	160
激光打印机	530	5.5	50	90	70	300
电脑	2260	23.3	320	440	360	1140
户外烤炉	2750	28.5	400	690	430	1240
电烤箱	5940	61.5	1900	1450	720	1890
煤气烤箱	3070	31.8	1300	660	320	790
电炉灶	5930	61.4	1910	1450	720	1860
煤气炉灶	3220	33.3	1370	680	330	840

无霜冰箱	8180	84.6	2640	1990	980	2560
普通冰箱(结霜)	1470	15.2	890	280	100	200
彩色电视	9440	97.7	3370	2260	1070	2740
黑白电视	1900	19.6	670	430	200	600
烤面包机	2750	28.5	920	580	350	900
煤气热水器	5120	53	1840	1100	580	1600
电热水器	3710	38.4	1410	980	410	930
吊风扇	5180	53.6	1520	1260	700	1710

“美国研究国际论坛”招收 短期研究人员

洛克菲勒基金会资助的人文科学研究项目、美国艾奥瓦大学国际比较研究中心主办的“美国研究国际论坛”从今年开始,将连续3年从世界各地招收为期3个月的短期高级国际研究人员(每年5名),以便从不同角度来比较和探讨各种参与塑造和影响美国的文化与社会问题。申请者必须具备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并能够熟练地运用英语参加每两周一次的学术研讨会。目前,第三期(1999年)国际研究人员的招收工作正在进行,截止日期为1998年2月15日。有意申请者可与该国际论坛两主任 Jane Desmond 或 Virginia Dominguez 联系,以得到更详尽的信息。联系地址:International Forum for U.S. Studies, 120 International Center, University of Iowa, Iowa City, IA 52242 - 1802, U.S.A. (雷克)

殊途同归：“启蒙” 与“大觉醒”

孙有中

美国的启蒙运动和大觉醒运动(指第一次大觉醒,下同)通常被认为是 18 世纪美国革命前和革命期间最具深远意义的两大思想运动,对美国文化的形成均起到至为关键的作用。一方面,启蒙运动以理性为武器,深入到美国文化生活的全部领域,转换了人们看待历史、政府、法律、上帝、人类及其命运的思维方式,并为美国独立与政治构架奠定了理论基础。另一方面,大觉醒仿佛是一场“心理地震”^[1],“吸纳或排斥着每一个阶级和等级的人们,乡下人和城里人,年轻人和老年人,以及不同地区的人们”,^[2]“给人们的公共生活和人生态度打上了不可磨灭的烙印”,并“将永远地改变美国社会”。^[3]学术界对这两大思想运动的来源、过程及后果进行

本文曾得到美国宗教学教授 William H. Jennings 博士和复旦大学历史系庄锡昌教授的指导。

孙有中: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了大量的研究,或者把它们看作彼此独立的两大要素,分别作用于早期美国文化生活的不同领域;或者把它们看作相互对立、冲突的两种力量,彼此削弱、抵牾。因而此二大运动之间的内在联系若不是被忽略,就是未受到应有的重视。事实上,如果我们把两者同18世纪美国社会、文化的变迁客观地联系起来观察,我们就会发现正如G. B. 廷德尔(Tindall)和D. E. 史(Shi)所说的:“在某些方面,大觉醒与启蒙、虔诚与理性,实乃殊途而同归”。^[4]遗憾的是作者对此仅点到为止。本文旨在对此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以期阐明这两大思想运动之间貌离神合、殊途同归的景观。

一、理性与虔诚^[5]

理性与虔诚是激荡于18世纪西方文化母体内的两大思想潮流。到18世纪20年代,其影响已及于北美,这主要应归功于印刷品的广泛传播、横跨大西洋的学术团体以及像乔治·柏克利(George Berkeley)、西奥多·弗里林海森(Theodore Frelinhuysen)这样一些刚刚踏上新大陆的宣传鼓动家。进入30年代,理性与虔诚两大思潮在北美殖民地已成浩荡之势,前者得到北美著名启蒙思想者如约翰·亚当斯、本杰明·富兰克林、托马斯·杰斐逊等的热情讴歌,后者则受到大觉醒的倡导者如吉尔伯特·坦南特(Gilbert Tennent)、乔治·怀特菲尔德(George Whitefield)、乔纳森·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等的竭诚拥护。就这样,理性与虔诚,各自集结人马,开始了横扫新大陆的伟大征程。

为了理解美国版启蒙之内涵,有必要追寻其欧洲的渊源。16到17世纪的欧洲目睹了一系列划时代的科学大发现,其中对神学和哲学具有革命意义的就是哥白尼(1543年)、伽利略(1610年)和

牛顿(1687年)在天体学领域所作出的一系列惊天动地的发现。其中,牛顿的《数学原理》将这一系列发现推向顶峰,其实质乃是要“运用理论、数学和实验,以理性的、规则的、可求证的方式对自然界作出解释”。⁶⁾欧洲启蒙运动的哲人们深受牛顿所揭示的万有引力规律的影响,相信不仅存在着调节物理世界的自然规律,而且存在着管理人类社会的自然规律。他们不仅赞美牛顿所发现的控制宇宙的机械律,而且欢呼使这种发现成为可能的科学方法。他们认为,如果把科学的方法——依靠经验与对理智的批判性运用——转移到社会生活的领域,人类只需借助理性便可把握支配人类社会的自然规律。思想家们坚信,对那些建立在权威、无知或迷信之上的经不起理性检验的制度与传统,要么必须加以革新,要么推倒重来。洛克极力主张宗教宽容、经验为知识之源以及个人自由。主要受他的影响,启蒙思想家们形成了近代西方世界观的基本原则:对人类理性的自信;相信个人拥有不容政府侵犯的自然权利;依据理性的原则不断改进社会。

美国的开国元勋忠实地继承了欧洲启蒙哲人的原则。从严格的哲学意义上讲,美国启蒙运动的思想者们“并未发明任何新观念”。⁷⁾然而,他们却最热情、最成功地实践了欧洲启蒙思想家的理想;美国革命在某种意义上正是启蒙思想的光辉体现。正是借助于理性,开国元勋们理直气壮地为自己反抗英国统治辩护。毋庸置疑,由杰斐逊起草的《独立宣言》正是对启蒙精神的精彩阐发。杰斐逊的立论基于下述相互关联的判断:(1)“人人生而平等”;(2)“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可让与的权利”;(3)“其中包括生存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4)“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类才在他们中间建立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力,则是经被统治者同意所授予的”;(5)“任何形式的政府一旦对这些目标的实现起破坏作用时,

人民便有权予以更换或废除,以建立一个新的政府”。那么,杰斐逊何以知道上述“真理”?他何以如此坚信不疑?杰斐逊的论证简单明了:因为它们“不言而喻”。

这里我们不难看到洛克对杰斐逊的直接影响。在洛克看来,存在着两类不同的原则:一为“天生的”,一为“不言而喻的”。相应的,理性也分为两类:一为“直觉的”,一为“推论的”,前者用于发现不言而喻的真理,后者用于求证。既然直觉是天赋理性的一种能力,那么,假如有某个“原则的独裁者”试图将人们直觉地判断为谬误的东西作为真理强加于人们头上,他们便有权行使这种能力。而且,任何人如果破坏了这种不言而喻的自然法则即理性的法则,他便表明了自己的“堕落”,从而“宣布自己放弃人性的原则而成为邪恶的禽兽”。⁸⁾显然,杰斐逊借用了洛克的“直觉理性”,熟练而有效地服务于自己的目的。《独立宣言》的逻辑清楚明了:按照理性的原则,殖民地人民和任何其他人群一样,都拥有某些“不可让与的权利”,既然这些权利受到了无视理性法则的英国统治者的残暴侵犯,他们就完全有理由起而造反,从而建立自己的政府。

此种推理方法为美国革命的其他先驱们一再使用。托马斯·潘恩在《常识》中直接求助于读者的理性为独立辩护:“在下述文字中,我不过提出一些显而易见的事实,浅显的道理,还有常识,对读者别无所望,唯请抛弃偏见和陈见,以自己的理性和情感为自己作出判断;……。”⁹⁾在潘恩看来,“设想本大陆依然能够服从于任何外来的权力,还不仅有悖于理性,而且有悖于事物的宇宙秩序以及先前时代的所有史例”。¹⁰⁾1776年,当约翰·亚当斯应邀起草构建新政府的方案时,他只不过是把欧洲启蒙思想家关于理性政府的理想复述了一遍而已。随后诞生的美国宪法便深受启蒙政治思想的影响。

理性不仅被美国启蒙运动的思想者们用于摆脱英殖民统治，建立民主共和国，而且被用于实现宗教自由。1779年，杰斐逊向弗吉尼亚立法院提交了一份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议案。该议案在1786年获得通过，它对宗教自由的保证成为《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的前身。国会从此无权确立任何宗教或干涉宗教自由。事实上，如果我们看一看杰斐逊起草的这份《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令》的论证逻辑，我们将再次深深感受到他对人类理性的信念和依靠。在该法令的第一部分，杰斐逊一共列举了14条“不言而喻”的真理来为宗教自由辩护。其中第一条指出：“人们的见解和信仰并不取决于他们自己的意志，而是不由自主地追随别人向他们的心灵所提供的证据。”因此，信仰实际上是一个与理性相关的问题。正因为此，全能的上帝“并未选择通过威胁传播信仰”，“而是完全通过影响理性来提升信仰”。这样，在宗教领域，人类也完全有理由求助于理性来作出判断。杰斐逊坚信，“真理是伟大的，只要听其自然，它终将取得胜利”；不仅如此，宗教自由乃人类天赋的权利。1786年当该议案最后获得通过时，杰斐逊对麦迪逊写道：“许多世纪以来，人类的心灵一直沦为国王、牧师和贵族的奴隶，今日目睹理性的标准终于确立，实令人欣慰。”在言及美国革命的正义性时，他更添感慨：“吾辈尤感殊荣的是创立了第一个立法机关，它有勇气宣布：在形成自己的观点方面，人类的理性可以信赖”。^[1]的确，在世界历史上，美国革命可以被认为是启蒙运动之理性理想的最引人入胜、最令人鼓舞的典范。

18世纪对美国文化的形成具有关键意义的另一声势浩大的思想运动就是大觉醒。理查德·霍夫施塔特认为，大觉醒堪称“第一次重要的跨殖民地的心灵与精神危机”；^[2]在此之前，北美殖民地历史上没有任何事件在规模和影响上可以与之匹敌。

18 世纪 ,在北美殖民地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一系列变化交汇在一起 ,终于导致了大觉醒的爆发。18 世纪早期的北美殖民地基本上是新教文化一统天下。在新英格兰有清教徒或公理会教友 ;在纽约和南部有英国圣公会教徒 ;在沿大西洋中部及内陆地区则散布着路德教教友、长老会教徒、浸礼会教徒、贵格会教徒 ,等等。但是 ,实际情况是殖民地大多数居民根本不上教堂。原因很简单 ,许多地方根本无法找到牧师和教堂。一方面 ,商业加速发展 ,土地紧缺与机会并存 ,移民成份空前复杂 ,人口急剧增长 ;另一方面 ,第一代移民衷心崇奉的信念已失去活力 ,沦为教条 ;教士们为巩固宗教组织而进行的努力大多无果而终。令教士们更为失望的是民众中日益普遍的宗教冷漠 ,这部分应归咎于与日俱增的物质主义倾向 ,同时与启蒙所提倡的理性主义当然也不无关系。正如当时一位宗教人士所叹息的 :“上帝的精神似乎在可怕地萎缩。”到 18 世纪 30 年代 ,受经过宗教改革的旧大陆虔诚主义的影响 ,北美殖民地的牧师们断定他们的宗教信仰正受到市俗力量的腐蚀。他们相信 ,通向拯救的唯一道路就是使人们在心灵深处获得一种皈依的体验。在此情形下 ,“当坦南特的闪电照彻天宇 ,当怀特菲尔德的惊雷震撼大地 ,一场暴风雨爆发了 ,而它——在许多人看来——将永远地改变美国社会。”^[3]

新英格兰的大觉醒始于马萨诸塞的诺桑普顿。1734 年 ,一位名叫乔纳森·爱德华兹的年轻牧师在这里开始了宣讲“因信称义”的系列布道。他的演说不仅充满激情 ,而且论证严密 ,因而大获成功。这使他成为大觉醒的最重要的宗教思想家和实践家之一。他在给波士顿友人的信中这样描述他所在教区大觉醒情景 :“本镇从未如此充满了爱 ,充满了欢乐 ,也从未如近来这般充满了沮丧……在这半年的时间里我看到了我生平从未见过的‘热爱敌人’的基督

精神如此发扬光大”。^[4]此种焕然一新的宗教激情很快传到邻镇及新英格兰的其他地区。到1744年,英格兰以及中部殖民地的大觉醒渐成强弩之末。但是在弗吉尼亚,虽然起初人们对大觉醒仅有微弱的感受,但随后掀起的宗教热情持久不衰,长老会的“新光”派在50年代影响日增,而福音派随着60年代浸礼会的兴起进一步发展壮大。

如果说理性是启蒙的催化剂,那么虔诚就是大觉醒的号角。早在1721年,弗里林海森牧师就在他的布道中公开谴责对上帝的“亵渎”。他指出:“早先的虔诚表现为对神圣上帝的无限爱慕和谨慎。”“可如今,我们离早期教会的纯洁已何啻千万里!唉,我们还有一天天越滑越远!”他严厉责问他的听众道:“亲爱的听众,你们曾坐到主的餐桌边,你们可知道未皈依者不得接近?那么你们是否小心翼翼地审问自己是否获得新生?”他要求听众牢记:“尽管在道德上和表面上服从宗教,如果依然不能得到再生,没有宗教的精神生活,你就不能得到接近神圣餐桌的保证。”至关重要的是“真正的忏悔,真诚的持有信仰,以及使人获得新生的皈依”。显然,在弗里林海森看来,虔诚乃通向皈依和信仰的唯一大道。^[5]

大觉醒运动最活跃的领袖人物有怀特菲尔德、坦南特以及达文波特(James Davenport)等。事实上,怀特菲尔德的影响是如此之大,以致于“不加赞美地提到他的名字将是危险的”。^[6]当然,他们的布道也遇到正统教士的冷嘲热讽。查尔斯·昌西(Charles Chauncy)可谓大觉醒运动最激烈的反对者。然而,1742年他给一位苏格兰牧师的信却为后人留下了关于大觉醒运动实际情形的珍贵记述。布道通常在一个济济一堂的大厅举行;布道者在进行布道时,“声调狂放至极,动作暴烈至极,而语言之恐怖更是登峰造极”,^[7]直到所有的听众情不自禁地进入迷狂状态,禁不住呻吟、

跺脚、尖叫乃至摸爬滚打起来。昌西认为,所有这些“过激行为与走火入魔”“不过是一种激情的发作”。^[8]的确,不论在何种意义上,大觉醒都算得上是一场情感或激情的运动。就连启蒙理性的榜样人物富兰克林也被这种布道感动得掏出身上最后一个铜板。在大觉醒的组织者看来,这种激情正是虔诚的表现,而虔诚将通向皈依。爱德华兹在《什么是真正的宗教》一文中明确指出,“在很大程度上,真正的宗教应基于神圣的爱。”按照爱德华兹的理解,这种“爱”不只是情感、激情,甚或意愿;从本质上看,它使人摆脱中立或赞同,促使其倾心拥抱或排斥某种精神的、超自然的和神圣的东西,它“基于对上帝的理解,对上帝的爱,以及源于上帝的欢乐”。^[9]换言之,真正的宗教即虔诚。但值得注意的是,爱德华兹曾就读于耶鲁大学,对洛克进行过大量研究。他发现读洛克的论文其乐无穷,简直“胜过最贪婪的守财奴从某个新发现的宝库抓起大把大把的金银财宝时所得到的欢乐”。^[20]对爱德华兹来说,宗教与科学,虔诚与理性并不冲突,它们可以和谐相处。

大觉醒对虔诚的强调同启蒙运动对理性的强调一样,对美国革命和美国文化的形成作出了巨大贡献。首先,对虔诚的强调使个人在宗教事务中的选择决断内在化,这与启蒙所追求的自由不谋而合。17世纪的北美殖民地是一个更重视公共生活的社会,人们很少想像自己要脱离所属的更大的集体——家庭、教会或城镇。然而,18世纪的大觉醒运动异军突起,它通过与个人的直接交流,粉碎了人们习以为常的和谐和秩序。它鼓动其追随者为了上帝要自己作出抉择,一旦选择便应义无反顾,不必去考虑自己行为对大社会的影响。这就给人际关系中注入了一种崭新的机制。

坦南特在一次布道中高声呼唤:“所有耶稣的追随者,都站起来,为了上帝向一切反对者挑战:谁站在上帝一边?谁?”^[21]芬尼

(Samuel Finley)的布道同样爱憎分明：“我视宗教事务中的一切中立者为敌人。去你的谨小慎微！要么追随上帝，要么滚蛋。凡是事实上不赞同我们的就是反对我们……。”^[22]就这样，教民们被鼓动去按自己的意志行事，尽管“你的邻居向你咆哮，向你抱怨”。^[23]在此，我们看到了一种全新的充满敌意的个人主义精神，而这正是大觉醒的极端表现之一。1742年在给一位苏格兰牧师的信中，大觉醒的一位强有力的反对者昌西对正在形成中的美国式个人主义的一个重要侧面作了生动描述：“无论何处，此运动的一个典型特征就是使人们变得神高气傲，不可一世；对邻居，对亲友，哪怕是最亲近的人，特别是对牧师，更是万般挑剔，毫无慈爱之心；呜呼，他们又何尝不是这般对待所有与他们不同，与他们思想、行为不符的人。”^[24]昌西的抱怨并不算太言过其实。事实上，最激进的“新光”派甚至拒绝承认任何意义上的共同体，主张“每一个体特立独行的绝对必要性……似乎世上再无他人存在”。^[25]

就这样，大觉醒催化了北美殖民地价值观念的变迁。尤其是对于普通民众，大觉醒的兴奋在人们的心灵深处埋下了自我价值和思想自由的种子。人们在宗教生活中意识到自我的新责任，并开始怀疑所有外在的教条和权威。正如美国当代著名宗教思想家阿尔斯特罗姆(Sydney E. Ahlstrom)所指出的：“大觉醒在其所到之处以同样的方式，很可能促使了各行各业的人们敢于对抗，敢于批评那些自以为是的达官贵人，抗议对宗教自由的限制，并怀疑正统权威的既成真理。它还普遍强化了宗教改革传统——1776年时3/4的美国人的宗教遗产——，要求限制国王的意志和政府权力的专断。”^[26]由此不难理解半个世纪后托克维尔在美国观察到的情形：“对于美国人来说，基督教的观念与自由的观念密不可分，几乎不可能使他们想像只有前者而无后者，或只有后者而无前

者。”^[27]这使托克维尔感慨不已：“在法国，我看到宗教的精神与自由的精神几乎总是背道而驰。而在美国，我发现它们亲密无间，并驾齐驱于同一片土地上。”^[28]就这样，启蒙思想与大觉醒的精神携手并肩，共赴自由，向宗主国英国的政治与宗教权威发起了强有力的联合攻势。请听当时最有代表性的话语是弗里林海森“我宁愿死一千次，也不愿放弃宣讲真理”^[29]以及帕特里克·亨利的“不自由，毋宁死！”此种对自由的强烈向往自然会导向对独立的追求以及独立后的社会改革运动。

与此同时，大觉醒运动通过强调虔诚——神圣的爱、个人判断以及直觉的领悟——，把个人主义精神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这在宗教领域里自然会导向“宗教分裂运动”——向传统教会权威的“精神专制”发起的公开反叛。在长老会“新光”派牧师布莱尔(Samuel Blair)看来，坚持“教会法庭拥有为所欲为的权威”，这是“一项专制的、分裂教会的原则”。^[30]坦南特进一步据理力争：“多数团体和少数团体一样会犯错，进而滥用权力。”如果多数团体将一些只不过是“偶然的结论”当作普遍的原则强加于人，真正的基督徒便别无选择，只有“服从上帝而不是俗人”，只有“退出”。^[31]一位新英格兰的教会分裂主义者甚至认为，上帝“在有关崇拜上帝的问题上赋予了每个人不可让与的权利，使他有权按照上帝赋予给他的理智作出自己的判断；他自己便有权向高高在上的统治者和宗教条规的合理性提出挑战。”^[32]这显然已预示了《独立宣言》的逻辑。大觉醒运动就这样最终促进了宗教多元化，使人们认识到所有的宗教派别具有同等的合法性，谁也无权独占真理，政教分离不仅必要，而且不可避免。其结果，分离的教会大量涌现，遍及各殖民地。正如阿尔斯托姆所指出的：“哪里有公理会教友，哪里就有可能出现具有宗教分裂主义倾向的人；哪里现存教会坚持宽

松的‘半途’(half way)入会标准,哪里就会出现伴随宗教复兴运动而兴起的脱教运动。”^[83]此分裂趋势一旦推动,便一发而不可收拾。一百年后,面对彼此颀颀的宗教派别纷争,美国学者沙夫(Philip Schaff)无限感慨:“就这样我们逐渐地拥有了一大群宗教派别,其数量已很难统计,而且年复一年还在继续增加。此一分裂进程何时可望终止,这已超出了人类的预测能力。”^[84]

不仅如此,正如舒特莱夫牧师(William Shurtleff)在1745年即已注意到的,此种“分裂精神”并不仅局限于信仰复兴运动的支持者,也不只局限于宗教领域。这种精神在随后兴起的宗教与政治分裂中表现得淋漓尽致。当代美国学者博诺米(Patricia U. Bonomi)认为,在某种意义上,大觉醒运动所造成的制度的瓦解和教会的分裂为18世纪60、70年代出现的政治危机的解决提供了某种“实践模式”,可视为后起的美国革命的一次“预演”。^[85]

二、知识与拯救

启蒙运动与大觉醒运动的另一个分歧是知识与拯救。启蒙思想家们相信获取知识乃通向人类进步的唯一可靠途径,而大觉醒的倡导者们最关注的却是灵魂的拯救。无独有偶,两大运动出自不同的目的,结果却共同推进了北美殖民地教育的发展,为美国社会与文化的繁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北美启蒙运动的鼻祖之一杰斐逊认为,教育是使专制社会转变为民主社会的关键。他相信,一个愚昧的民族不可能同时是自由的民族。他告诉友人,弗吉尼亚的法规中关于“向人民传播知识”的条款乃是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民主意味着大众统治,即民治。可是,如果人民不能了解情况,不能对自己的生活作出判断,

别有用心的机会主义者就可能把他们引向专制独裁。杰斐逊注意到历史上许多无知的国民沦为奴隶的教训。他认为弗吉尼亚社会不过是无知海洋里的几座开化的小岛,这种巨大的不平等为专制压迫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作为医治的药方,杰斐逊提出向每一位白人儿童提供三年免费教育。三年基础教育后是五年中等教育,这个阶段的学生均来自付得起学费的殷实家庭;与此同时,他另外规定向70名最优秀的贫困学生发放奖学金。一年后将从这些享受政府资助的学生中挑选出20名“才子”,他们随后将学习5年时间,最后从中挑选出10名送往威廉与玛丽大学接受免费大学教育。杰斐逊这一极有远见的教育计划目的十分明确,根据他自己声明的,就是机会均等,人尽其才,促进个人的“自由与幸福”。这一计划后来逐步得到实施。本着同样的原则,杰斐逊于1825年创立了弗吉尼亚大学。

亚当斯是知识与教育的又一位忠实倡导者。在一篇题为《论教会法与封建法》的论文中,他有力地论证了知识对自由的重要性。他指出:“凡是人民普遍拥有一般知识和觉察能力的地方,专制统治和各种压迫就会相应地减弱和消失。”^[66]因此,“如果人民没有普遍的知识,自由就不可能得到保存。”^[67]在亚当斯看来,“对于大众来说,维护最下层民众获取知识的途径比全国所有富人的财产加起来还要重要。”^[68]不仅如此,获取知识实乃每个人“不可让与”的天赋权利。因此,他坚定地呼吁:“让我们大胆地去读,去想,去说,去写。”^[69]“一句话,让知识的每一道闸门都打开,让知识的源泉奔流不息。”^[40]

亚当斯坚决支持对青少年,尤其是下层阶级的孩子实行免费教育。他相信“为此目的而付出的代价再高,也不能认为是过分。”^[41]亚当斯一直引为骄傲的是他的故乡新英格兰的公共教育

制度，在这里大学由政府出资兴办，小城镇必须开办文法学校。

对知识的高度重视也促进了科学研究的繁荣。1743年，富兰克林创立了“美洲哲学社”，其宗旨就是“为了促进实用知识在英国的美洲殖民地的发展”。^[42]1780年，一群哈佛大学的毕业生创立了“美国艺术与科学院”，其宗旨如下：

促进并鼓励对美国文物以及美国自然历史的了解；
确定各种自然产物的实际用途，促进并鼓励医学发现，数学研究，哲学探索与实验；天文、气象与地理观察；农业、艺术、制造业及商业的改进。总而言之，发展一切艺术与科学，只要它们有可能促进一个自由、独立与高尚民族的利益、荣誉、尊严与幸福。^[43]

可见，启蒙运动对知识的信奉与倡导直接促进了北美殖民地及独立后美国教育与科学的大发展。

如上文所述，大觉醒的爆发原因有多方面。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基督教的教会已无法满足因移民涌入与社会发展所造成的急剧增长的人口的宗教服务需求。虽然北美殖民地在总体上受到清教文化的支配，而实际上不同的清教派别合在一起仅占全部殖民地人口的1/3。神职人员的短缺是造成这种状况的一个重要原因。弗吉尼亚是人口最多的一个殖民地，其人口在1761年已达350 000，而当地的牧师只有60人。这样，大觉醒运动虽然试图从改变传教方式和信仰方式入手来吸引更多的信徒，但是教会神职人员严重不足的问题依然存在。当时，各教派的领导人几乎同时注意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而且都清醒地认识到举办教育对于复兴宗教的紧迫意义。

新泽西大学（即现在的普林斯顿大学）是在大觉醒运动推动下成立的最早的一所殖民地大学。1753年，大觉醒运动的两位健将

坦南特和戴维斯(Samuel Davies)前往英国为该校募集发展基金。为了让英国人了解新泽西大学的办学原则和发展状况,他们出版了一份宣传手册。从他们所列举的发展殖民地教育的理由中,我们可以很清楚地了解到大觉醒运动的领导者们对教育的基本态度。该手册在阐述在新泽西举办大学教育的“直接动机”时这样写道:

近来在不同地区形成了大量的基督教社区,成千上万的居民们渴望着宗教组织的管理,然而他们却无从获得最基本的指导,痛苦得不到解脱;年复一年,无所是从的教徒们集体向教会提出迫切的申请;感人肺腑地述说他们的不幸境遇,被剥夺了起码的拯救途径,几乎是在异教的黑暗中求索着幸福,而他们周围的邻居们却沐浴着圣启的光辉,牧师职位极度地缺乏候选人,无法满足这些虔诚的基督徒的需要;新英格兰的大学所培养的学生数量连它自己教会的需要都很难满足……^[44]

显然,在大觉醒运动的倡导者们看来,发展教育的首要目的就是要为拯救更多的教民培养出更多胜任的牧师,从而巩固和加强基督教教会的地位。他们坚信,“信仰应成为一切教育的最终目的,使之达致完美之最高境界”。^[45]因此,在教学计划中,他们安排了固定的时间专门学习《圣经》和宗教仪式,以便“在学生中挫败邪恶,鼓励有道德的、男子汉的、理性的、基督徒的行为”。^[46]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大觉醒运动的组织者们对教育的宗教功能的强调,并没有使他们无视教育的科学功能。他们一致同意科学与信仰乃教育的两大根本宗旨,前者是为了用知识塑造学生的心智,后者则是为了用基督教的伟大信念来净化学生的心灵。在这里,启蒙的理想与大觉醒的追求融为一体,凝成促进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

结果,到1763年,北美殖民地的中学已十分普及。在早期开发出来的人口集中地区,其识字率已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而新英格兰的教育制度“很可能优于世界任何其他地方”。^[47]独立前,北美殖民地已建起九所大学:

殖民地大学^[48]

校名	殖民地	成立日	隶属教派
哈佛大学	马萨诸塞	1963	公理会
威廉与玛丽大学	弗吉尼亚	1693	圣公会
耶鲁大学	康涅狄克	1701	公理会
新泽西大学 (普林斯顿)	新泽西	1746	长老会
费城大学 (宾夕法尼亚大学)	宾夕法尼亚	1754	市俗
国王大学 (哥伦比亚)	纽约	1754	圣公会
罗得岛大学 (布朗)	罗得岛	1764	浸礼会
皇后大学 (拉特格斯)	新泽西	1766	德国改革派
达特默斯大学	新罕布什尔	1769	公理会

有趣的是,上述每所大学都受制于特定的教派,但它们的管理层和教师都由持不同信仰者组成,而且在录取学生时都不考虑信仰问题。每所学校的课程不仅有宗教,而且包括人文学科,自然科学与自然哲学。

由此可见,启蒙运动与大觉醒运动合力缔造了美利坚民族推崇知识,致力于发展科学与教育的优良传统,使之成为美国迅速腾飞并保持世界领先地位的根本动力。

如果把一个民族的文化看作一个有机体,那么其文化的基因

当可从该民族诞生的源头去寻找。就美国文化而言,启蒙运动与大觉醒运动正值美国文化形成之日,前者树起理性的旗帜,后者点燃虔诚的火炬,双方合力向市俗的和宗教的专制权威猛烈开火,不仅直接为美国革命输送了强大的思想武器,而且使自由、独立与平等的观念深深扎根于美国民族的心灵,孕育出个人主义这一美国文化的根本精神。另一方面,启蒙运动追求用知识不断改善社会、人生,大觉醒运动则致力于信仰拯救个人心灵从而达成社会、人生的道德完美,最终实现“山巅之城”的清教理想;其结果,两大运动都推动了教育的大发展,这不仅直接促进了美国的崛起,而且使科教立国成为赐福美国的悠久传统。可见,启蒙与大觉醒,看似殊途,实则同归。这一美国文化史上的绮丽景观,不能不令人叹为观止。

但是,也应该看到,启蒙运动与大觉醒运动极力主张“理性”与“虔诚”,把个人置于判断、行动和意义的中心,这一方面彻底动摇了市俗与宗教权威的根基,为美国的独立与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另一方面也加剧了个人与社会的紧张,在其极端之时,甚至有可能使个人与社会完全对立起来。殖民时期的美洲,地广人稀,相对于莽莽洪荒,人力简直是一种稀有资源。建国初期乃至19世纪的前半叶,美国依然是一个可供人们自由迁徙,自力更生,充满机遇的农业社会:“那似乎是无边无际的空间和取之不尽的资源。”^[49]在这样的地理、经济与社会环境中,个人与社会之间尚存在着广阔的回旋余地;个人与社会的分离乃至对立虽然已激化了种种社会的、政治的矛盾,但尚不足以构成对个人与社会的严重威胁。因此,“自由放任”式个人主义成为这一时期美国政治与社会生活中强劲的主旋律。梭罗(Thoreau)尚能够躲到美丽幽静的沃尔登湖畔去体验与世隔绝的隐居生活,还可以很浪漫地拒不向国

家交纳人头税而宁愿过几天铁窗生活。由此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19世纪上半叶的超验主义哲学家爱默生依然能够那样无比自信地为“自立”的个人而奔走呼号：“人与人之间要如同主权国家那样相待”⁶⁰⁾；“最简单的人在他一心崇拜上帝之时也就成了上帝”。⁶¹⁾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听到启蒙运动和大觉醒运动对“理性”与“虔诚”的呼唤。

其实，就在爱默生为“自立”的个人高唱赞歌的时候，美国个人主义的阴暗面已初露端倪。对此，19世纪上半叶曾游历美国的法国著名学者托克维尔看得很清楚。他一方面热情赞美个人主义在美国所创造的政治、经济与社会奇迹，另一方面也敏锐指出：“个人主义起初只是阻塞公共美德的源泉，但久而久之，它也会破坏并毁灭所有其他的东西，并最终化为利己主义。”⁶²⁾这种个人主义将个人同社会剥离开来，使人不再感到与共同利益相关。托克维尔建议美国人要永远警惕这种个人主义文化退化为对自我的狂热的、过分的珍爱，从而导致个人将一切与自己联系起来，将自我置于世间一切之上。

托克维尔对美国个人主义的担忧伴随着内战后直到20世纪初美国社会的工业化、城市化以及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向垄断的过渡而成为触目惊心的现时。理查德·霍夫施塔特生动地刻画了镀金时代所造就的百万富翁们的极度膨胀的个人主义：“他们剥削工人、榨取农民、贿赂国会议员、买通立法部门、刺探竞争对手、雇用武装保镖、炸毁资产，采用威胁、密谋和武力手段。”⁶³⁾这一时期的美国哲学家杜威不无痛心指出：“我们传统的精神因素即机会平等、自由联合与相互交流，便因此而黯然失色、销声匿迹，它所宣称的个性并未得到发展；相反，整个个人主义理想误入歧途，去迎合金钱文化的一举一动。它已成为不平等与压迫的源泉与辩

护。”^{64]}杜威认为“旧个人主义”已经堕落,要改造陷入困境的美国社会,构建一个民主、美满的“伟大共同体”,就必须提倡一种重视个人与社会谐调互动的“新个人主义”。

80年代的美国,新保守主义者虽然试图复归美国个人主义传统,但这一传统早已千疮百孔。美国著名社会学家罗伯特·贝拉等人指出,个人主义严重破坏了美国的“社会生态”,“似乎正在产生一种无论从个人角度还是从社会角度都不可行的生活方式”。^{65]}他们担心,“这种个人主义可能已成为不治之症——它可能正在摧毁托克维尔曾视为对更具破坏性的种种潜在力量具有调节作用的社会保护层,它可能正在威胁着自由本身的生存。”^{66]}贝拉开出的药方是“共和主义传统”加“圣经基督教传统”。其实,他有所不知,启蒙运动和大觉醒运动在美国文化传统形成之初,早已埋下了今日美国“原子核式个人主义”的种子。

看来,个人主义是一把“双刃剑”,在它切断社会加于个人的专制与奴役的锁链的同时,也可能伤及社会和个人本身的筋骨。今日正处于社会转型和价值重构时期的中国对此不可不明察。

注 释:

[1] Sydney E. Ahlstrom, *A Religious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294.

[2] *Ibid.*, p.349.

[3] Larry Madaras, *Taking Sides: Clashing Views on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American History*, Vol.1, 5th ed. (Connecticut: The Dushkin Publishing Group, Inc., 1993), p.111.

[4] George B. Tindall, *America: A Narrative History*, Brief 2nd ed.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89), p.71.

[5] Piety 也有人译为“虔敬”。大觉醒运动强调的是忠实于内心和真诚地表现对上帝的强烈的爱,庄重正是它要反对的。因此,“虔诚”似更贴近 piety 在大觉醒运动中的真义。

- [6] Ahlstrom A. *Religious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p.351.
- [7] Morton White, *The Philosophy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3.
- [8] John Locke, *Second Treatise*, Section 10.
- [9] *The Annals of America*, Vol. II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1968), p. 389.
- [10] *Ibid.*, Vol. II, p.393.
- [11] Roderick Nash, *From These Beginnings: A Biographical Approach to American History*, 4th ed.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1), p.131.
- [12] Madaras, *Taking Sides* Vol. I, p.116.
- [13] *Ibid.*, p.111.
- [14] *The Annals of America*, Vol. I, p.344.
- [15] *Ibid.*, Vol. I, p.346.
- [16] *Ibid.*, Vol. I, p.435.
- [17] *Ibid.*, Vol. I, p.437.
- [18] *Ibid.*, Vol. I, p.439.
- [19] Ahlstrom, *A Religious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pp.309 - 310.
- [20] Barbara Mackinnon, *American Philosoph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5), p.5.
- [21] Madaras, *Taking Sides*, p.115.
- [22] *Ibid.*, p.115.
- [23] *Ibid.*, p.115.
- [24] *Annals of America*, Vol. I, p.439.
- [25] Madaras *Taking Sides*, p.116.
- [26] Ahlstrom, *A Religious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p.350.
- [27]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ed. by J. P. Mayer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1988), p.293.
- [28] *Ibid.*, p.295.
- [29] *Annals of America*, Vol. I, p.345.
- [30] Madaras *Taking Sides*, p.113.
- [31] *Ibid.*, p.113.
- [32] *Ibid.*, p.114.
- [33] Ahlstrom, *A Religious History of American People*, p.291.
- [34] *Ibid.*, p.512.
- [35] Madaras *Taking Sides*, p.112.
- [36] Diane Ravitch, *The American Reader*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0), p.12.
- [37] *Ibid.*, p.13.
- [38] *Ibid.*, p.13.
- [39] *Ibid.*, p.13.
- [40] *Ibid.*, p.14.

- [41] *Annals of America* , Vol. II , p.412 .
- [42] Nash , *From These Beginnings* , p.69 .
- [43] *Annals of America* , Vol. II , p.541 .
- [44] *Annals of America* , Vol. II , p.519 .
- [45] *Annals of America* , Vol. II , p.520 .
- [46] *Annals of America* , Vol. II , p.520 .
- [47] Ahlstrom , *A Religious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 p.346 .
- [48] Nash , *The American People* (New York :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0) , Vol. I ,2nd ed. , p.125 .
- [49] J.布卢姆等著、杨国标等译 :《美国的历程》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5年版 第320页。
- [50] Ralph Waldo Emerson , *The American Scholar* , Selections from Ralph Waldo Emerson , ed. Stephen E. Whicher (Boston :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60) , p.79 .
- [51] Ralph Waldo Emerson , *The Journals and Miscellaneous Notebooks* , Vol. 4 , ed. William H. Gilman et al. (Cambridge :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60 - 1970) , p.335 .
- [52] Alexis de Tocqueville , *Democracy in America* , ed. J. P. Mayer (New York : Harper Perennial ,1988) , p.507 .
- [53] 理查德·霍夫施塔特著、崔永禄等译 :《美国政治传统及其缔造者》。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4年版 第162 - 163页。
- [54] John Dewey , *Individualism Old and New* (New York : Minton , Balch & Company ,1930) , p.187 .
- [55] Robert N. Bellah et al. , *Habits of the Heart : Individualism and Commitment in American Life*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 p.144 .
- [56] Preface , *Habits of the Heart* .

《康伦报告》的战略构想

苏 格

在美国对外政策的制定过程中,智囊集团的政策建议是有其独到作用的。50年代末美国社会出现了一种主张改变现行对华政策的思潮,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和分析最为透彻深刻的一例要数《康伦报告》。由于该报告的制定背景,以及其对日后美国对华政策制定的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值得对美国问题和中美关系有兴趣的读者的特别注意。

1958年初,美国参议院外委会主席威廉·富布赖特就组织了数次审议美国外交政策成败得失的听证会。年中,参议院外委会又通过有关立法程序,决定拨专款30万美元,资助美国国内有关智囊集团完成撰写专题研究报告,期限是1960年6月之前完成。最后,一共完成15份报告。^[1]美国参议院外委会委托位于旧金山的智囊机构“康伦有限公司”(Conlon Associates, Ltd.),就美国对外政策提交研究报告,并于1959年2月16日与之签约。以其负责人理查德·康伦的姓注册的“康伦公司”接受了两个报告的任务,一份是“美国对南亚政策”,另一份是“美国对远东和东南亚政策”。9月1日报告完成,发表时合二而一,成为一份“美国对亚洲的外交政策”。在美国与亚洲政策和中美关系政界和学术界所经常提起的“康伦报告”,实际是指这一报告。报告由5人负责,^[2]其中南亚部分由理查德·帕克教授撰写,东北亚部分由罗伯特·斯卡拉皮诺教授撰写。

《康伦报告》以西方国际关系现实主义的观点分析了“共产党中国”的国情。报告认为：(1)中共在经济建设发展的初级阶段所取得的成绩“给人印象深刻”；(2)中国共产党建立了一个“有实力”的政体，上层的关键决策可以有效、迅速地在基层得以贯彻。尽管其内部有冲突，但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是“至高无上”的。在其奉行的“民主集中制”下，其权威“绝对不可能受到挑战”；(3)由于其经济、军事和政治等方面构成的综合国力的增长趋势，“共产党中国完全有可能在20世纪末成为世界主要大国之一”。^[6]

关于中国的外交政策走势，《康伦报告》分析道：(1)作为国际无产阶级阵营的一部分，“重要的利益”必然将中共和苏联联系在一起，并掩盖其之间的“负面因素”。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中苏之间的共同点必然减小，其摩擦必然增加；(2)报告特别注意到中国同亚非国家关系的改善，专门提到万隆会议共产党中国受到“爱戴”的情况。报告认为，中国外交中存在着两种“主张”，一种是主张“互不干涉、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与和平共处”的“周恩来模式”，另一种是主张“对外颠覆和输出革命”的“列宁模式”。中共政策作何种选择，与美国和苏联的对华政策有关；(3)中共对西方“资产阶级政府”虽然存在“敌视”，但是对具体国家则奉行了“区别对待”的政策；(4)共产党中国将美国视为主要敌人，自然希望美国减少在亚洲的影响。但是“显而易见的是，中共并不愿意同美国打仗”。中共之所以仇视美国，或更确切地说美国政府，是因为它认为美国不仅“包围”中国，而且侵占了其一部分领土。中共对美国的担心反而会促成其内部的“爱国主义运动”。中共在当前和可预见的将来，都不会在军事上构成对美国的威胁，当然金门、马祖除外。报告认为，如果美国有兴趣，在一些新老问题上，存在着双方谈判的可能性，包括贸易、交换记者和学者、互派非官方代表甚至在不久的将来，讨论核武器问题。^[4]

《康伦报告》还专门分析了台湾问题。值得注意的是，报告中既未用“中华民国”一词，也未用美国此前广泛使用的“福摩萨”名称，而是用“台湾”一词指代台澎金马等国民党控制区域。报告分析了50年代台湾所存在的种种问题，包括对美援的依赖、庞大的军费开支、通货膨胀、人口负担、不稳定的外国投资等。报告认为，如果台湾控制人口、削减军费，其经济前景就是“光明”的。然而，如果台湾仅限于保留一支防御性军事力量，其反攻大陆的目标就不可能实现。报告认为：台湾政治正在“演变”。随着时间的推移，来自大陆的国民党人将逐渐减少，台湾本身的“新生代”对反攻大陆的兴趣必然减弱，“当地人”对外地难民的“同化”将逐步发生。报告预示：台湾人关于地方自治

和扩大其自身权益的要求将增长,这样势必导致两种可能的结果:一是“台湾将同大陆合并”,二是“台湾化的趋势将得以继续”。⁶⁾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康伦报告》指出,美国选择有三个:(1)通过孤立的办法对华予以遏制,这就是美国现行的政策;(2)关系正常化,此政策将包含对其的正式承认;(3)试探和谈判。《康伦报告》特别对第三点进行了具体的阐述。提出试探和谈判的目的有三个,这就是:首先看中共是否有意愿同美国“共处”;第二,寻求一种“扩展的政策”,既保持履行一些职责,同时又寻求“更有力、灵活和积极的态势”;第三,同自由世界的其他大国协商,争取集体行动的更坚实的基础。为达上述目标,报告提出了两个阶段的具体步骤,这就是:

“第一阶段:

(1)首先向共产党中国提出建议交换记者。如果成功,可继而提出交换学者和商务代表的建议;

(2)许可一些不在政府行政部门任职的知名个人或小组访问共产党中国,与其领导人进行非正式的讨论;

(3)在美国及其欧洲盟国、日本和一些‘中立国’,特别是印度、缅甸和印尼,开展非正式的和私下的商谈,了解其观念和关于中国问题的共同想法。

第一个阶段的目的是试探共产党中国的立场,及其与美国改善关系的兴趣。同时也了解我们的盟国和中立国的立场,向其介绍我们可能有兴趣奉行一种更积极、灵活的政策,在这种政策中它们也可承担某些共同责任。如果第一阶段取得进展,那么,就应转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

(1)取消对中共的贸易限制,可在与苏联相同的基础上与之进行贸易;

(2)与我们的盟国和中立国非正式地讨论下述四点计划:接纳中共进入联合国,承认台湾共和国,使台湾共和国在联合国具有席位,扩大安理会,使印度和日本像中国一样在其中拥有常任理事国席位。

(3)同时同我们的小盟国讨论,使其保证继续全力支持我们的条约义务;

(4)同时与在台湾的国民政府进行特别的讨论,希望达成如下协议:

(a)美国将继续恪守其当前对台湾和澎湖的责任。美国将担保台湾共和国的防务,并将支持更大规模的经济技术援助计划;

(b)台湾的军事力量将撤出沿海岛屿,沿海岛屿愿意离开的人员一并撤离;

(c)在台湾共和国建立之后,美国将致力于帮助那些希望离开台湾的大陆难民。

(5)如有可能,美国将与共产党中国商定一项商务条约。如果条约可行,可随后对其予以事实承认。”

总之,《康伦报告》提出如下对华战略调整建议:(1)美国应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客观存在,改变现行的简单的对华孤立与遏制政策,通过对华交往的手段达到分化中苏同盟的目的,从而实现美国的国际战略目标。(2)美国应放弃支持台湾作为中国在联合国合法代表的努力,但美国不应该轻易让中国大陆和台湾实现统一,必要时,美国将支持台湾的“独立”,使中国分裂的状况固定下来。报告不仅提出调整对华政策的较完整的思路,还就政策的具体执行设计了方案。⁶⁾

参议院外委会原来打算在《康伦报告》出台后,继续举行对华政策的听证会。然而,由于艾森豪威尔政府时期不存在美国同中国改善关系的气候,国务院官员表示不能出席作证,在《康伦报告》基础上的听证会就没有举行。另外,关于《康伦报告》的有关消息通过《纽约时报》等媒体走漏出来,引起了台湾国民党方面的强烈反应。为了平息事态,美国国务卿克里斯琴·赫脱发表数次公开声明,宣布美国政策“没有改变”。后来,国务院公共事务局还出版了一个有关台湾的小册子,《康伦报告》暂且搁置。⁷⁾

由于该项计划的主要策划者包括一些十分有影响的民主党参议员,包括富布赖特和当时仍为参议员而不久就入主白宫的约翰·肯尼迪等人。而该报告对华政策部分又出自著名亚洲问题专家斯卡拉皮诺的手笔,斯卡拉皮诺本人在学术界亦有自己独到的影响,这份报告事实上便成了60年代以后美国调整其对亚洲和对华政策的重要依据。其影响不仅限于肯尼迪、约翰逊时期,甚至尼克松在对华政策上的最后“突破”,也是与美国国内这种舆论的变化不无联系的。以后若干智囊集团也曾进行过中国政策的设计,但其基本构想很少超出《康伦报告》的框架。

注 释：

〔1〕 见威廉·富布赖特，“前言”，《康伦报告》（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Asia，by Conlon Associates，Ltd.，November 1，1959（Washington：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1959））。

〔2〕 五个负责人的姓名为：Richard L. Parker，Auy J. Pauker，Robert A. Scalapino，Leon Sloss and Richard P. Conlon，见康伦致富布赖特函，《康伦报告》，第 IX 页。

〔3〕 《康伦报告》（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Asia）第 119 - 133 页。

〔4〕 《康伦报告》（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Asia）第 133 - 139 页。

〔5〕 《康伦报告》（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Asia）第 139 - 144 页。

〔6〕 《康伦报告》（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Asia）第 145 - 155 页。

〔7〕 见陈志奇：《美国对台政策三十年》（台北：中华日报，1981）第 189 - 191 页。

美国在东北亚地区的利益

李靖宇 曾祥正

美国是一个全球性的国家,其利益遍布世界各地。东北亚是世界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地区,是不同社会制度和大国关系的交汇点,美国在这一地区有其经济、政治和安全利益。

1、东北亚国家对资金的旺盛需求,为美国提供了收益率高的投资市场。

东北亚各国中,除日本经济高度发达、资金较为雄厚外,其他国家在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均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资金短缺问题。在经济起点较低,资本积累相对较少的国家和地区,如中国、朝鲜、蒙古和俄罗斯远东地区,在谋求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资金总量需求的缺口较大。此外,东北亚区域产业结构的特点,是追逐多层次的产业体系。在这里,大多数国家存在着对资金的结构需求。

无论总量需求,还是结构需求,都需要国际资金的补充。日本虽然资金较为雄厚,但近年来国际投资流向的特点是发达国家之间相互投资增幅较大,日本在这方面尤为突出。同时,适应国内资金的需求状况,大多数东北亚国家都对外资采取了吸纳和引进的态度,积极改善投资环境。这样一来,巨大的资金需求和适宜的投资环境,为美国资金进入东北亚市场提供了机会和条件。由于东北亚一些国家劳动力和土地价格低廉,而制成品的当地价格又

较高,随着东北亚内需的增加,在东北亚投资,特别是以满足东北亚内需为目的的直接投资可以获得比在其他地区投资高得多的投资回报率。这是美国资金投向东北亚的内驱力和直接经济利益所在。

2、东北亚各国经济发展的空间和态势,为美国提供了兼容性强的广阔商品市场。

迅速发展起来的经济和不断增长的财富,使东北亚地区的消费能力急剧扩大,形成了巨大的市场需求。与美国国内供求状况不同,多数东北亚国家不是需求约束而是供给不足的短缺经济,这里的市场对质量高、品种多的商品需求较大。由于经济结构逐步优化和生活水准提高,引起消费档次的持续攀升,新的消费结构将引起新一轮消费热潮。尤其是日益成长的中产阶级和新富豪对高档消费品,如私人轿车、高档电视、电话等的需求增长迅速,这就使得本来由于人口众多、面积广大而形成的巨大商品市场更为广阔。

同时,由于东北亚各国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性,使东北亚市场需求呈现出明显的层次性和兼容性的特点。不同层次的商品都可以在东北亚地区找到市场。需求档次的攀升和政府高科技产业的主导政策,可以使美国高附加值产品进一步拓宽东北亚市场。近年来,中美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协定和日美一系列贸易协定的签订以及中国降低大批产品进口关税的措施,都给美国产品进一步打入东北亚市场提供了有利条件。美国的繁荣,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达1/4的国际贸易。对东北亚出口每增加1%,就可以给美国创造50 000多个就业机会。由此可见,东北亚地区对美国经济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3、东北亚国家与美国经济结构的互补与契合,使美国可以在东北亚地区获得多层次的结构性经济利益。

东北亚各国产业结构的层次性及高级化趋势,使东北亚经济结构呈现出阶梯型和追逐型的特征。垂直分工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将是这一地区国际分工合作的主要模式,但受到共同发展需要的驱动,垂直型模式将逐渐向水平型模式发展。而在美国的经济结构中,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产业占有相当大比重,但仍存在着需要转移的附加值较低的产业。东北亚与美国经济结构形成为互补与契合的双重关系。从总体上讲,美国与东北亚各国构成为一种垂直分工关系,形成高低产业之间的互补机制,从而可使美国获得较大的比较利益。同时,美国产业内部的不同领域不同部门,又与东北亚各国形成为不同层次的水平分工关系,产生竞争机制,从而会使美国获得差别利益和

规模利益。更为重要的是,东北亚国家将承接美国转移出来的较低层次的产业,使美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可以顺利进行,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美国国内日益严重的结构性失业的压力。

东北亚地区经济增长潜力巨大,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必然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这可以使经济相对成熟、通过自身调整来刺激经济发展的空间比较有限的美国在该地区获得长远的经济利益。

4、冷战时代延续下来的安全和政治利益,使美国继续注重东北亚地区事态的发展。

按照冷战思维和地区霸权主义逻辑,美国在东北亚地区的政治利益表现为制度利益和主导权利益。东北亚有中、日、俄三个世界大国,在该地区都有重大的利益和力量存在。特别是近些年来,日本对美国的独立倾向愈益明显;中国实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在亚洲地区的威望和影响日益增强,致使美国必须下大力气争夺在东北亚的主导权。

美国对其东北亚安全利益的关注,集中表现在它所认为的俄、中、朝三国对美国安全利益的所谓“威胁”上。核问题一直是朝鲜半岛紧张局势的关键之一。美国认为,让朝鲜存在着核开发潜力,威胁着朝美利益。近年来,俄罗斯国内民族主义势力抬头,加之俄罗斯犯罪团伙的国际化、核技术的流失和武器不受限制的出口等,导致美国重新估量俄罗斯的威胁。俄中两国扩大军事联系与合作,也引起了美国的不安;尤其是担心中国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而增强其大国地位,排挤美国在东北亚的势力。在美国看来,实现对东北亚地区有关国家强有力的钳制,有利于维护美国在东北亚乃至亚太地区的安全,有利于在世界范围内取得战略主动。

在东北亚地区的利益,驱使美国积极介入东北亚地区事务,维护并进一步构置在这一地区的利益。但是,作为东北亚区域外国家,美国不便于直接参与东北亚区域合作,但又反对把其排除在外,因而采取了介入与牵制相结合的对东北亚政策。美国对东北亚地区事务的参与,在客观上对东北亚的经济发展及地区稳定具有有限的积极影响,但其以追求自身利益为取向的东北亚政策,则从根本上妨碍了东北亚区域合作的进展。

《大外交》与基辛格

金灿荣

对于任何卷入现代国际关系的国家而言,对外事务在和平时期关乎利益的增减,而在战争时期则直接意味着生存与灭亡。套用中国古代的一句老话“兵者,国之大事”,我们现在可以说“外交,国之大事也”。

经历了 18 年的改革开放之后,今天的中国在一定程度上已经与不断扩展的世界经济体系、与不断加深相互依存关系的国际社会融为一体,中国内部的变化已经成为势不可挡的全球化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冷战后的中国所面临的国际环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复杂;同时,作为一个上升中的大国,中国在现存世界体系中的责任和地位也正处于变化之中,中国既有可能、也有必要在塑造自身的国际环境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现实呼唤中国外交要生发出更多的战略性理论思考。用基辛格博士的话来说,就是要有“外交哲学”,而不能仅限于把外交事务当作“行政问题”来处理。

海南出版社此刻推出基辛格所著的《大外交》一书,可以说正值其时。亨利·基辛格是本世纪最负盛名和传奇色彩的外交家之一,而 1994 年出版的《大外交》则是他的最新作品,凝聚着其长期从政经验和理论思考的结晶,堪称外交学或国际关系理论领域的经典之作。此书对中国国际问题学界的参考借鉴价值是不言而喻的。



《大外交》纵论古今,视接万里,洋洋近70万言。夸张一点说,读这本书可获读四本书的功效。

首先,这是一本国际关系史著作。时间跨度近400年,从17世纪初的欧洲“三十年战争”和法国红衣主教黎塞留首开“民族国家利益至上”的现代外交之先河,一直写到20世纪末混沌不明的冷战后世界秩序,读者有如对近、现、当代的国际关系历史进行全面通读。

其次,这是一本美国外交史专著。在对20世纪前的美国外交进行一番简单回顾之后,基辛格着重分析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导致美国大规模卷入世界事务的威尔逊主义,以及此后近一个世纪的美国全球外交。在基辛格看来,威尔逊主义代表了美国外交思想的主流,其基本特征就是:强调道德主义,把外交中的政治问题法律化,对美好人性和世界和谐充满幻想。这种外交主流传统,来源于美利坚民族独特的历史经验和政治文化,而与世界其他人类(基辛格尤其着重于与欧洲旧大陆的比较)的现实政治权力均衡观大相径庭。20世纪美国外交的得失,以及深深打上美国烙印的本世纪全球政治的利弊,都与威尔逊所彰显的这种道德主义外交紧密相关。

再次,这是一本政治学理论,尤其是国际政治方面的理论著作。本书的大量论述都超越了经验层次,极富哲理。比如政治领袖在历史上的作用,个人气质与政府政策的关系,传统体制和现代民主体制下公众与领导人相互影响的不同模式,历史经验与各个国家外交思想之间的深刻关联,权力均衡与观念一致的内在联系,等等,所有这些方面的论断都有其独到的心得,给人以理论上的启示。

最后,这是一本分析当今世界格局和政治现实的书。除了第一章“世界新秩序”和第三十一章“关于世界新秩序的重新思考”直接接触冷战后世界新秩序这个论题之外,基辛格在描述和分析历史的过程中,不断地把历史经验与当今现实相对照,其说明现实的取向是十分明显的。在这位亨利看来,今天的世界秩序类似于18、19世纪欧洲的由多个强国在权力均衡基础上建构的政治体系。美国虽然较之任何其他国家都更有力量,但并不能操控一切,只是“几个大国中的头一号”。其他大国包括中国、联合之后的欧洲、日本、俄

罗斯和印度,它们在新秩序中的位置,与美国相比具有更大的不确定性。冷战后世界新秩序的整体性质还不明朗。

二

要给《大外交》在理论上定位,或者是说明此书与其他西方政治学和国际关系著作的异同,也要涉及四个方面:

第一,在观念上,这是一本现实主义著作。一般认为,西方的国际关系理论可以大致划分为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两大流派,两者的基本差异来源于对人性本质的看法不同。

现实主义理论认为,国际行为是由某些基本上无法改变的因素决定的,首先即是人类行为的本质,其次则包括地理等因素。他们断言,人性恶,深负罪孽而贪婪,没有天生的善良,也不可能变得完美无缺,有很多因素制约了用教育和政治制度改良来根本改造人性的可能性。人类能够做到的,只是通过一定的制度安排把人类的冲突倾向和机会减少到最低限度。在国际政治层面,这就是符合势力均衡原则的制度安排。由于受到启蒙运动的影响,现代的现实主义信徒都深信,每个个人和国家对自我利益的追求,通过亚当·斯密在形容市场规律时所说的那一只“无形的手”,可以同时造福于全人类。现实主义者还认定,抽象的个人道德原则不能适用于国际行为。他们强调国际社会与国内社会的不同,即前者没有权威性的政治机构、法律制度和普遍接受的行为准则,而处于相似于国内有序政治结构和完全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某一点上。因此,代表国家利益行事的政治家必然体现一种独特的行为准则,它与文明社会内的个人行为准则根本不同。

与此相反,理想主义者认为人类的行为是可以通过制度改良来加以改进的,在理论上,还可能变得至善至美。理想主义者对人性的乐观信仰,在西方有其悠久的历史渊源并对现实政治具有强大的影响力。康德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在人性可以达到完美境界的信仰上,其实是一致的。在国际关系层面,理想主义者强调国际行为必须受到文明社会通行的道德规则的制约;通过国际法和国际组织,通过集体安全安排,人们可以抛弃冷酷的现实主义权力政治,而实现永久和平。相对于现实主义者,理想主义者更强调内部政治结构与国际和平的关系,深信普遍的民主是消灭战争的根本途径。近年来

倡行于西方的“民主和平论”就属于典型的理想主义流派。

基辛格是西方学界公认的现实主义理论代表人物之一,反映在《大外交》一书中,就是他在分析和评价任何历史事件与人物时,都是从现实主义的基本原则出发的。在他看来,历史上理想主义所带来的问题比它所解决的问题多得多,而现实主义者之所以犯错误只是因其偏离了现实政治的原则。

第二,在方法上,这是一本传统学派的著作。随着战后行为主义计量分析学派在西方(特别是在美国)兴起,西方人文和社会科学界在方法上分成了传统主义者和科学论者两大派。

传统学派(又称“古典派”)强调社会科学研究对象与自然科学研究对象存在着根本差异,认为社会科学的研究者与研究对象的界线无法截然分开,价值中立是很困难的。传统主义者崇奉的历史—政治描述方法来源于哲学、历史和法律学等传统学科,其主要特点是明显依赖研究者个人的判断。他们一般对单个事件感兴趣,力图对涉及该事件的所有变量进行考察,深入理解其细节的微妙之处,借此来获得对事物的整体“感觉”。当然,传统主义者也经常把不同的事例放在一处进行对照和比较,他们偶尔也运用定量数据来说明一个论点,以省去推论的麻烦。但是,他们根本反对那种无视被测量数字(即事例)在质上的差别的做法。比如,在有关战争的统计中,大国间的一场冲突与小国间的一场冲突可能同样被当成一个统计数字来处理,而实际上两者对国际关系的影响是完全不可同日而语的。传统主义者嘲笑科学论者迷信计量方法,往往通过煞费苦心的统计分析来论证在通情达理的人们看来是显而易见的结论。他们坚信,社会科学的精髓在于发现事物质的差别,这种精细和微妙的差别只能用一字一句来表达,而不能靠同一化的数量统计来说明。

行为主义者的特点是在众多的不同事例中找出相同的变量,并通过统计分析来考察各个变量之间的关系。依靠对统计学规律的探索,他们确实发现了一些事物间新的因果关系。

《大外交》完全采用了传统方法,它对历史事件和人物进行的是深入细微的政治—历史描述,追求的是对事物本质的直觉把握。

第三,在风格上,这是一本揉和了理论演绎和个人实践经验总结的书。西方国际关系理论著作多数是学者的产品,纯理论色彩较强,往往力求通过演绎思维过程推导出概括性的结论。另有一大类则是著名政界人物的回忆录,其特点是对个人的从政实践进行经验性、归纳性的总结。而《大外交》的

作者既曾是在哈佛大学的“象牙塔”中面壁苦修 20 年的“学术隐士”，又曾是 70 年代叱咤国际外交舞台风云的政界高手，于是人们自然可以在阅读这本著作的过程中，既领悟到逻辑的缜密，又体会到来自第一手实践的“灵感”。

第四，从材料运用上看，这本书依据的事实主要是欧美的历史经验，非西方世界外交实践的经验没有在其中得到应有的反映，这与一般的西方国际关系著作并无不同。但是，与其他美国作者相比，《大外交》显然有更多的“欧洲特征”。这不仅表现在书中论述欧洲外交的篇幅远大于美国外交，而且表现在作者对欧洲外交传统的认同上。

三

《大外交》是基辛格的又一部个人著作，它的全部特征从根本上来讲来源于本书作者的个人特征。因此，对基辛格这个人物的了解有助于对《大外交》这部论著的理解。

我国读者都知道，基辛格曾在 70 年代初中美关系缓和的进程中发挥过重要作用，此后又一直与中国政府和各界有关人士保持经常往来与良好的关系，堪称“中国人民的老朋友”。他的一些著作在中国也曾得到广泛传播，比如世界知识出版社曾先后出版过他的《核武器与外交政策》（1957 年）、《选择的必要：美国外交政策的前景》（1962 年）和《白宫岁月》（1980 年）。关于他的传记，三联书店曾翻译出版过马文·卡尔布和伯纳德·卡尔布兄弟所著的《基辛格》一书（1975 年），而世界知识出版社则出版过陈有为撰写的《基辛格评传》（1980 年）。

总的来说，作为局势动荡多变的 70 年代中美国的头号外交家，基辛格是美国外交史上一个独特的人物，其外交思想与美国外交界的主流思想有很大差异。从观念和从政作风看，他更像一个“欧洲人”，而不是典型的美国人。

正是这位“欧洲型”的美国人成为了“多极化”理论的首倡者之一，并据此为美国设计了一套“均势”外交政策，于是有了 70 年代的中美和解、美国从越南撤退、与苏联缓和等等一系列步骤。如果没有这位亨利，或者没有他在美国政坛的奇异擢升，中美两国领导人跨越太平洋的“伟大握手”可能要推迟发生。

基辛格的生活经历富有传奇性，并对其思想形成有重大影响。他于

1923年5月27日出生在德国巴伐利亚州纽伦堡附近费尔特市的一个犹太人家庭,原名为海因茨·艾尔弗雷德·基辛格,“亨利”是移民美国之后才改的名字。基辛格成长的年代是德国历史上极为动荡不安的时期。整个20年代,德国社会都不断交织着民族危机、社会危机、政治危机和经济危机。在此期间,以希特勒为代表的法西斯势力也像霉菌一样迅速滋生起来。到了30年代,基辛格一家也像其他德国犹太人一样,开始被纳粹的排犹主义魔影所笼罩,生活陷于恐惧和苦难之中。童年心理上的巨大阴影使他对人性的本质和人生的痛苦有着比常人更悲观的认识,因而更倾向于接受现实主义对世界的描述。

为逃避纳粹带来的失业、贫困和死亡的威胁,1938年,在基辛格15岁的时候,他们全家移民到美国纽约。初到纽约乔治·华盛顿高中念书的基辛格,当时最大的抱负是投考纽约市立大学,毕业后“当一个会计师”。但是随着美国投入第二次世界大战,亨利在1943年加入美军并奔赴欧洲的德国战场。1947年9月,他在退伍后,根据美国战时的“士兵权利法案”,获奖学金进入了哈佛大学。经过寒窗苦读,基辛格以优异成绩从哈佛大学政治系毕业,并立即转入研究生课程。1952年获文学硕士学位,1954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57年任讲师,1959年升为副教授,1962年任教授,直至1969年离开哈佛进入尼克松政府任职。在哈佛期间,他完成了自己的思想建构,共发表了5部著作,分别是:《核武器与外交政策》(1957年);《选择的必要:美国外交政策的前景》(1961年);《重建的世界——拿破仑之后的欧洲:革命时代的保守主义政治》(1964年,此书是他的博士论文);《麻烦的伙伴:对大西洋联盟的重新评价》(1965年);《美国对外政策,论文三篇》(1969年)。这些著作的一个共同特点是,作者深受欧洲哲学和历史经验的影响。在哲学和历史观上,他尊崇施宾格勒、汤因比和康德;而在政治理念上,他成了梅特涅的信徒。

1969年1月,基辛格出任尼克松总统的国家安全事务助理。此后直到1977年初福特总统下台为止,在长达8年的两届总统任期内,基辛格作为白宫的外交智囊和国务院首脑(1973年9月22日起兼任国务卿),参与制订美国外交政策,执掌外交大权,穿梭于世界各地,权倾朝野,名噪一时,全面推行以现实主义权力观为基调的、“均势”与“实力”相呼应的外交战略。

退出公职之后,他成立了以本人名字命名的咨询公司,一面经商赚钱,一面纵论时政。既创造了个人年收入800万美元的高效益,又出版了6本新

著,其中最新的一本就是《大外交》。

《大外交》一书的内容极为丰富,每位读者都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而阐释出不同的意义来。比如,对于笔者而言,该书的这样两个观点特别有价值:一是指出黎塞留和俾斯麦这类现实政治大师的成功本身,往往蕴涵着反效果;二是论证了威尔逊的理想主义是怎样激发出美国民众的道德热情,使一个孤立主义的美国一步步卷入世界大战,而老罗斯福的现实主义政策为什么做不到这一点。

需要注意的是这样两个方面,首先是《大外交》在人物分析方面有独到之处,应该多加品味;其次是基辛格对权力关系的考察,主要不在于资源的配置(这是多数现实主义派学者喜欢大量着墨的地方),而是在于具体人物对事件和结果的控制,这有其值得借鉴之处。

总之,《大外交》是当今信息泛滥时代里的值得深思静览的“精品”。相信读者在掩卷之后不会感到失望。

《架起理解的新桥梁 ——中美关系史回顾 与展望》评介

鲍家全

由黄华先生(前外长、中美关系史研究会名誉会长)题写书名,资中筠先生(中美关系史研究会会长、《美国研究》主编)和陶文钊先生(中华美国学会秘书长、中国社科院美国所副所长)主编的《架起理解的新桥梁——中美关系史回顾与展望》一书,已于近日由安徽大学出版社出版。

1993年,中国“中美关系史研究会”成立。次年,在北京召开了中美关系史研究会第一次学术讨论会,回顾总结1979年以来我国学者在中美关系史方面的研究成果和不足,于是便有本论文集的问世。所以,本集也可以说是“研究之研究”。

本集各篇基本按历史顺序排列,分阶段地对两百多年的中美关系史的研究情况逐一评述。还有几篇对中共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对外政策、中美经济关系、中美教育文化交流和台湾问题等研究情况分别列专题加以评述。此外,还有两篇附录分别评介了留美中国学者和美国学者关于中美关系史的研究情况。

对于中美关系史的重大问题、特别是一些广为争论的问题的研究进展，一致与分歧以及成功和不足，本集作者们作了全面的介绍和中肯的分析。例如，1844年之前中美关系的性质及总体评价，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初留美运动的背景及其意义，美国对华“门户开放”政策的背景及其演变，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对华政策的转变和华盛顿会议上中国的成败得失，南京国民政府的修约运动的性质及评价，太平洋战争爆发前是否存在“远东慕尼黑阴谋”及美国对中国抗战的政策演变情况，“史迪威事件”和中国抗战后期美国对华政策的转变，“赫尔利调停”“马歇尔调解”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期的美国对华政策及与中国内战的关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共对美政策的演变及“共同纲领”所确定的新中国对外政策的形成，1949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至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这一段时期是否存在过新中国同美国建立正常关系的机会，中美围绕美国霸占中国领土台湾而展开的斗争以及中国关于台湾问题的政策策略的变化，尼克松访华和中美关系大门打开的背景及其意义，尼克松访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美经济关系的发展及其战略影响，美国对华和平演变问题，美国“超越遏制”和“保持接触”政策及其估价，等等。当然，有的作者偏重于客观述评；有的作者自己发表意见较多一些。有的问题的研究较深刻、较全面，述评自然就丰富一些；有的问题的研究尚显单薄，述评自然就简单一些。

本集作者都是多年从事中美关系研究的专家，有的是国内外著名的学者，有的是近年涌现出来的中青年学术骨干。他们都对这样一种观点具有同感，即“像对中国很多其他的事情一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中美关系史研究的蓬勃发展也是一个划时代的起点。”（《架起理解的新桥梁》，第14页）

中国近代以来的对外关系史基本上是与包括美国在内的西方列强的不平等交往史。即使中美关系处于友好交往时期，其不平等也是显而易见的。在中美关系史研究中，对美国侵华政策及其实施进行研究并予以揭露和谴责，是必要的。但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受“左”倾路线支配和教条主义束缚，中美关系史研究仅仅局限于美国侵华史，中美关系史被描述成“美国侵略—中国反抗”的历史。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学者们解放思想、突破禁区，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多角度、多侧面、全方位地研究中美两百多年的关系史，展现了中美关系史极其丰富的内容。中美关系史不仅包括美国侵华史，还包括两国友好交往甚至结盟的历史；不仅包括美国对华政策史，还包括中国对美政策史；不仅包括中华人

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历届中国政府对美政策史,还包括中共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对美政策史;不仅包括政治、军事、外交关系史,还包括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关系史;不仅包括两国官方的关系史,还包括两国政党、团体及民间人士的交往史。这是个立体的东西,所以,必须立体地研究。

正是思想的大解放,带来了研究领域的大拓展和研究方法的更新,并出现了研究论著在数量上数倍增长的蓬勃景象。据统计,“1979 - 1992年,关于中美关系史的研究,发表论文3220篇,出版著作249部。这一时期的研究成果,占1949 - 1992年论文总数(3736篇)的86%,著作总数(422部)的59%”。(《架起理解的新桥梁》,第14页)没有思想的大解放,就没有中美关系史研究的大发展,也就没有本论文集的问世。

本集作者呼吁在继续深入研究美国对华政策的同时,要特别加强中国对美政策的研究。他们提出,以费正清为代表的一批西方学者曾把近代以来包括美国在内的西方与中国的关系简单地概括为“西方冲击—中国反应”的模式(费正清晚年部分修正了自己的观点)。这种说法无疑是偏颇的,是西方史学研究中的“欧洲中心论”的反映。它与“美国侵略—中国反抗”的模式是异曲同工的。实际上,“一国针对其交往对象的行为,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是对于这一对象的逆向行为的一种反应,而这一逆向行为又往往是该国先前的行为所引起的”(《架起理解的新桥梁》,第118页)。何况,一国针对其对象国的政策行为,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过程,是一个综合各种因素——包括对象国逆向的政策行为——的反应过程,其本身就是一种反应。而且,这种互动的反应过程,又总是循环往复的。所以,把中美关系看成一种互动关系,即在世界格局和国际形势的大背景下互相作用、互相影响的产物,则更为全面客观。长期以来,无论是在美国还是在中国,有关美国对华政策的研究大大超过中国对美政策的研究,除了与档案资料的开放程度有关外,也是与“西方冲击 - 中国反应”这种僵化的认识、心态有很大关联的。自80年代后期以来,在中国的中美关系史学界,这种状况已开始有了改观。本集能够编入《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美政策研究述评》一文,就是其突出体现。

本集学者强调加强中美关系史的宏观研究。他们认为,所谓宏观研究并非仅仅指做大文章,更是要求研究具有大眼光、宽视角、综合性和系统观。事实上,每一政策的决定,每一政策策略的演变,每一事件的发生,都是经济、政治、军事、意识形态、文化传统等诸种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不仅包括国内的,还包括国际的和对象国的。恩格斯指出:“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

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版,第四卷,第478页)我们必须研究“许多单个的意志”及其“相互冲突”,才能搞清楚“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及其“产物”。

本集作者们认为,中美关系史研究具有很强的现实政治性,需要研究者正确处理好解放思想和服务现实的辩证关系,正确处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与为全党全国的工作大局服务的关系。这是今后中美关系史研究繁荣发展的前提,也是过去几十年中美关系史研究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总结。

十几年来,中美关系史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本集作者都从不同侧面、在不同程度上给予肯定。当然,对新时期中美关系史研究的不足,本集也不讳言,比如研究美国对华政策的多,研究中国对美政策的少;研究政治外交的多,研究经济科技的少;在少数研究中还遗留着“左”的思想影响等。此外,本集作者异口同声地强烈呼吁有关部门尽快制定一项系统的档案解密和公布制度,加强档案资料的编纂和出版工作。

正如前文所言,本集属“研究之研究”。各篇体例不尽一致;内容有交叉重复;评述都是依据作者本人对原著的理解和看法,不周全之处也是难免的。但本集作者都能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本着实事求是,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的态度,其分析评述,中肯客观,鉴往开来。本集的出版必将对中美关系史研究起到承先启后、开拓未来的作用。

信 息

“海峡两岸学者 ——美国社会与文化问题 研讨会”综述

倪 峰

今年7月25-26日,由中国社科院美国所与台湾淡江大学美国研究所共同举办的“海峡两岸学者——美国社会与文化问题研讨会”在社科院美国所举行,这是海峡两岸研究美国问题的学术机构首次共同举办的有关美国问题的研讨会。台湾方面出席会议的有淡江大学美国研究所所长李本京教授、戴万钦教授、沈育沁副教授。大陆方面出席会议的有社科院美国所所长王缉思研究员、副所长陶文钊研究员及该所部分研究人员。与会者就涉及美国社会与文化各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热烈的讨论。

首先,大陆方面的朱世达教授就美国价值危机问题作了主题发言。他指出,正当美国在世界上极

力推行其美国价值,即所谓民主、个人主义、多元主义和市场观念之时,这种价值在其本土却在销蚀。近些年来,美国的各种社会问题如犯罪问题、种族问题、家庭破裂问题、色情等日益突出,成为美国公众最为关注的问题,而这些正是美国价值受到侵蚀的具体体现。他认为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自由主义者的“善意”做过了头。随着60年代民权运动中自由派对美国社会的自我批判,美国政界产生了一种内疚(guilty)思潮,认为美国社会应当为这个社会的各种失败者承担责任并做出补偿,而这种思潮最终被政策化了,如对罪犯从轻发落、家庭资助计划、补助性保障收入、肯定性行动等等。然而,这些“善意”的举动和政策却有“过犹不及”之嫌,导致了犯罪率上升、大量未婚母亲、懒汉增多以及所谓的“反歧视”。(二)个人主义过度膨胀。人们不再顾及公民义务,不愿将自我利益置于一个总的社会意志之下,结果造成社会中传统的内部机制逐步丧失。由于自我放纵不再受到社会约束,发展下去有可能危及美国民主社会本身。(三)美国的贫富差距越来越大。根据民主的经典定义,民主必须依赖于财富的广

泛分配,当1%的巨富操纵着1/3的国民财富时,便理所当然地对社会秩序产生破坏性影响。

李本京教授则对美国价值和社会问题不像朱教授那样悲观。他认为,就美国的核心价值——个人主义而言,虽然存在着过度膨胀的倾向,但从其短短200多年的历史中所取得的发展和成就来看,这种价值观起了相当积极的作用。它培育了美国人特有的追求变化的个性,这使得他们在许多领域都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它对个人的尊重促成了美国人包容、开放的精神,这对美国这样一个移民国家是至关重要的;以追求个人幸福为动力,不仅将美国造就成一个强大、富裕的国家,而且使美国社会形成了强大的中产阶级,而这一阶层的存在成为美国民主的保障。另外,美国式的个人主义,在权利和义务方面是平衡的,一方面它强调社会应为每个人提供平等的机会,另一方面它也强调个人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它推动美国不断地克服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沈育沁博士就美国的民主与社会暴力问题发表了见解。他认为民主有三个衡量尺度,一个是宪制安排和政体框架,另一个是政府权力

的行使,第三个就是民主文化。人们一般从前两个尺度谈论有关美国的问题,而沈博士将分析的重点放在文化方面。他认为美国民主文化的核心是个人主义,而这种个人主义又可分为宏观、微观两个方面。宏观个人主义其基本构成是基督教和古希腊、罗马的传统。基督教对个人主义的最大贡献是提出生命源于上帝的观念。而在古希腊、罗马时代,西方社会就已提出了这样的观念,即应当尊重社会秩序,承担义务和责任,同时享受相应的权利。这两部分正是美国清教伦理的核心。中世纪之后,个人主义开始在微观方面获得发展,英国哲学家洛克提出“自然状态”的概念,社会秩序是由“自然状态”演化而来的,这样就自然推导出“个人先于社会”这一著名的命题,它强调个人权利,强调个人社会生活物质的方面,具有强烈的功利主义倾向。微观个人主义另一个重要的发展就是所谓的情感个人主义(Expressive individualism)。它强调个人情感和直观的独一无二性,注重精神和感情的存在,18、19世纪欧美的浪漫主义与此有着紧密的联系。在美国建国之初,这种宏观和微观的个人主义和谐相处,形成某种平衡。然而,自内战之

后,这种平衡被打破了。随着工业革命,社会急骤变化、政府急速膨胀,黑奴解放使种族问题表面化,大量移民对清教伦理产生冲击,所有这些都导致微观个人主义急骤膨胀,从而使个人主义在宏观与微观之间失去平衡。沈博士认为美国民主的主要问题及社会暴力都源自这种失衡。

戴万钦教授在发言中,对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进步主义运动的起因作了阐述,这些因素包括农民的不满、工人的不满、中产阶级的不满、社会舆论的转变、哲学思想的改革以及大企业的参与。戴教授介绍了美国学界对参与进步主义运动各种社会力量所发挥作用的有关争论,并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他认为中产阶级才是这一运动的主要动力,进步主义运动的改革,要获得全国性的影响效力,缺乏中产阶级的支持是不可能办到的。

社科院美国所刘澎副研究员介绍了目前美国社会中日益活跃的宗教右翼的发展情况,包括它的基本观点、活动方式、活动影响、策略特点及其兴起的原因和发展前景。他认为,宗教右翼的兴起是对60年代后道德沦丧和家庭解体所引发的各种社会问题的一种本能反应。由于

这种反应具有较严密的组织形式、巨大的宗教热忱和广泛的群众基础,当它在政治斗争中与美国的党派斗争、利益集团斗争交织在一起时,往往具有强烈的冲击性,并使政治斗争的格局复杂化。另一方面,尽管宗教右翼可以调动百万群众进行声势浩大的游行,但从本质上说,它仍处于守势。因为美国社会文化的主流依然是自由派基调。与美国历史上历次宗教复兴运动一样,宗教右翼的兴起不过是美国社会发展中自我调节的平衡机制的一种表现,它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宗教右翼的历史作用在于修复严重破坏的道德共识,恢复社会凝聚力。尽管这些目标能否实现并不完全取决于宗教右翼的努力,但在情况没有显著好转之前,宗教右翼的发展和整个社会的保守化倾向将不可避免地会持续一段时间。

周琪副研究员发言的主题是美国的人权外交及其争论。她阐述了自卡特政府以来人权外交在历届美国政府外交政策中的地位以及人权外交的具体实践。她认为,自冷战结束以后,美国的人权外交至少在形式上不再同意识形态斗争交织在一起,美国政府不再特别强调人权考虑在外交政策制定中的重要地

位。这是因为实际上人权因素已同美国外交政策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经过从冷战时代到后冷战时代过渡的布什政府和克林顿政府,美国政府似乎找到了人权在外交政策中确切和恰当的位置,即把人权列为三大外交政策目标之一。它既不像卡特政府前期那样过分追求人权目标,表现出占压倒优势的理想主义;又不像里根时期那样,为了同共产主义进行意识形态斗争而推行双重标准,过分明显地把人权外交作为冷战工具;也不像布什时期那样保留但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人权意识。这反映出美国政府试图在外交政策中的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之间寻找平衡点。然而要达到平衡并非易事,它越是试图维持平衡,其结果就越有可能在两者之间摇摆不定。

张立平女士介绍了女权运动在美国的起源、发展以及女性研究在美国的现状。她认为,美国女权发展有如下特点:(一)女权运动是由一批有女性意识的妇女组织参与、领导的,主要成员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中产阶级白人妇女。(二)女权运动与黑人争取民权的运动息息相关,它是在后者刺激下发展起来的,并从中借鉴了很多斗争经验。(三)不论在哪个阶段,这一运动都存在

温和派与激进派,两派虽有分歧,但在关键时刻,总能互相吸收、互补短长。(四)注意吸收欧洲女权主义的先进思想。(五)注意借鉴各学科的最新成果,如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分析女性受压迫的原因;用生物学和人类学的成果为女性的优点辩护。(六)主要通过合法手段来谋取权利,追求以法律的形式将取得的权利固定下来。(七)作为一种社会运动,美国的女权运动涉及面广,影响很大,尤其是60年代以来,无论是其理论还是实践都呈现出多元化的特色。

潘小松先生在发言中分析了美国著名作家约翰·契弗(John Cheever)的短篇小说创作。他指出,契弗从1930年开始创作生涯直到1982年去世,一生创作了190多篇短篇小说,艺术地再现了美国中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和道德观念。他的小说通常描写的是个人与生活环境的冲突以及个人与自身的冲突。典型的契弗主人公家庭富裕、社会地位较高,属于中产阶级白种人。他们在城里工作,住在郊区,契弗在描写他们的生活场面时,通常是运用现实主义的手法,但他未停留在单纯的描写上。在每一幅悠闲的郊区生活画卷里,契弗都揭示了静谧的环境

中生动的个人情感波动和不满足，契弗对自己小说中的人物并不加以裁判，倒是给他们以理解和同情。对所描写生活方式的僵化、虚伪方面，契弗常语带讽刺，但他也承认中产阶级生活也有好的一面。契弗的人物的情感世界是复杂模糊的，但他并未替他们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总之，通过长达50年的创作，契弗向我们展现了美国社会中产阶级的常景画卷。

淡江大学美国研究所陈一新教授向会议提交了题为“艾森豪威尔总统之领导风格”的书面发言。陈教授认为艾森豪威尔总统在任内的支持率一直很高，公众形象也很好，但是美国的记者、学者、专家却未给予应有的评价，认为他只是一位典型的美国佬、一个好脾气的笨伯，对抽象问题缺乏概念，八年任内乏善可陈，欠缺伟大总统的领导才能。陈教授采用美国总统研究领域两位著名学者诺伊施塔特（Richard E. Neustadt）和格林斯坦（Fred I. Greenstein）对总统的评价方法，对艾森豪威尔的领导风格作了独到的研究。他认为，艾森豪威尔头脑冷静、心思细密、辩才无疑、极有耐心、善

以迂回方式反复说明自己的道理，是一位具有“说服能力”的总统。而且，他立场超然而鲜明、一切以宪法为依归，通过私下管道和软硬兼施，成功地化解了在他任内的一些重大危机。在政治技巧方面，无论是对媒体的掌握、运用，还是与不同国会议员交往，或是选择治国人才方面，都是一位具有领导才能和擅长领导艺术的政治家。

通过这次研讨会，使海峡两岸的学者对于对方美国研究的现状、特点、侧重点、研究方法、研究队伍有了全新的了解，正如王缉思所长所说：“两岸美国研究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台湾的美国研究专家大多在美国留过学，他们对美国所获得的直观印象要比大陆的多。通过交流学术观点和研究心得，使大家都感到获益非浅，这有助于海峡两岸的美国研究共同提高。”虽然会议期间的讨论非常热烈、积极，但在短短一天半的会期中涉及了美国当今许多最重要的问题，与会者普遍有意犹未尽之感，均希望这样的活动在今后能继续下去，以便进行更充分的交流。

新书架

《美洲史论》 罗荣渠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 8 月第 1 版。除“痛失良史悼荣渠——《美洲史论》序”(李慎之)、“编后记”(杨玉圣)外,正文 432 页。全书共 35.7 万字。

本书系已故著名历史学家、北京大学教授罗荣渠的一部综合性文集,选自他 60 年代初以来陆续发表的有关美国史、中国与美洲的历史文化联系、美国与拉美关系史、拉美史等领域的学术论文、评论 24 篇,其中《扶桑国猜想与美洲的发现》、《论美国史和中美关系史研究》、《论美国与西方资产阶级新文化输入中国》等曾引起海内外广泛关注。这是一部极富个性的高品位的学术文集。本书系中华美国学会主编《中华美国学丛书》之一。

《架起理解的新桥梁——中美关系史研究回顾与展望》 资中筠、陶文钊主编。合肥·安徽大学出版

社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除“序言”(资中筠)、附录外,正文 291 页。全书共 27.2 万字。

本书系中华美国学会中美关系史专业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于 1994 年 3 月在北京召开的学术讨论会的论文集,集中对 1979 - 1993 年间中国的中美关系史研究历程加以回顾与探讨,计收入 23 位学者的 16 篇文章,其中汪熙等的《回顾与展望 1979 - 1993 年中美关系史研究》、陶文钊的《从辛亥革命到抗战前夕中美关系研究述评》、章百家的《抗日战争时期中美关系研究述评》、时殷弘的《解放战争时期中美关系研究述评》等文给人印象甚深,资中筠、姬虹的《美国学术界对中美关系的研究(1969 - 1992)》、陈兼的《留美中国学者对中美关系的研究》,提供了相当丰富的学术信息资料和研究线索。但也有有的文章写得无甚意思。如同资中筠“序言”所说:“书中各篇论文是‘对研究的研究’,对有些作者说来是新的尝试,不大习惯,因此体例很不一致,有的偏重于客观概括,有的自己对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较多。各个作者对所论述的领域的情况熟悉的程度也不尽相同。有些文章有重叠和交叉,读者会发现,有时同一件事出

现在不同的文章里,表述的角度和看法迥异。”(第11页)如何从学术史的视角深入总结和研究包括中美关系史在内的中国美国学史,这仍是一个应予以大力倡导和加强的新领域。

《美国传教士与晚清中国现代化——近代基督新教传教士在华社会文化和教育活动研究》王立新著。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3月第1版。除“序言”(杨生茂)、“导言”、“附录”、“后记”外,正文515页。全书共36.8万字。

作者王立新原为南开大学历史系副教授,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本书是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而成书的。“美国传教士在华活动是早期中美文化交流史中最为显著的渠道,因此本书作者所申论的内容,是当今中国近现代史和中外关系史研究中引人注目的热门之一”(杨生茂语)。作者在广泛查阅传教士撰写的中英文著述、传教士会议记录、传教士在华主办的报刊及学术界有关学术成果的基础上,对美国传教士近代在中国的传教事业及其影响进行了多侧面的研究。传教士是近代中国西式教育和大众传播媒介的开

拓者,对近代中国社会变革的作用主要表现在思想文化方面,并以此来影响、改造中国社会并与晚清中国现代化发生密切关系,他们同时又是代表西方利益的殖民势力的一部分。“本书的目的不仅在于考察美国传教士的社会文化活动是如何影响晚清中国社会变革的,而且试图揭示传教士某些活动的殖民性和有害性及其与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冲突。”(“导言”,第12页)传教士介绍西学、参与中国改革的最终目标是传播基督教、扩大西方对中国的影响和控制,他们所提出的“泛基督教论”、“基督教救中国说”反映了其“强烈的宗教文化优越感及殖民主义妄想”(第504页);他们对中国发展道路的设计“不仅无助于中国的独立和富强,相反会把中国的现代化运动引入歧途”(第503页)。

《金元外交与列强在中国(1909-1913)》吴心伯著。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9月第1版。除“主编前言”(汪熙)、“前言”、“英文提要”、“附表”、“主要参考书目”、“注释”、“中英译名对照表”外,正文155页。全书共18.2万字。

作者吴心伯现为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副教授。本书是在其博士

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书中运用了司戴德文件、诺克斯文件、美国国务院档案、清政府外务部档案等丰富的第一手资料,专门研究了1909 - 1913年美国通过湖广铁路借款、锦瓌铁路借款、诺克斯铁路中立化计划及币制实业借款等对华拓展金元外交及其与英、法、德、日等列强在华角逐的复杂历史。作者认为,相对于其初始目标而言,美国对华金元外交并未成功,但它符合美国的长远利益,对美国的远东政策和当时的国际关系产生了一系列的影响,如积极与日本的扩张行径抗争、发展了门户开放原则、构成了美国对外政策中扩张主义新思维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还“第一次明确揭示了日、美两国在远东冲突与对抗的关系实质,并揭开了此后30年日、美角逐东亚的序幕。”(第152页)汪熙教授评论说,“吴博士是一个研究问题锲而不舍的学者。我很高兴他对这个题目进行了探颐索隐,钩致深远的研究,他把这一段扑朔迷离的过程理清了头绪并进行剖析。”本书系汪熙主编《中美关系研究丛书》之一。

(杨玉圣供稿)

Mark Gerson, *The Neoconserva-*

tive Vision: From the Cold War to the Culture Wars. Madison: National Bk. Network, 1996.

本书被美国政治评论界认为是一部研究美国新保守主义运动的力作。作者以丰富的第一手资料从个人、问题、观念、意识形态等方面入手,对新保守主义这个当代美国政治思想和行为中最引人注目的问题进行了新的探索。尽管新保守主义运动对二次大战后的美国社会产生了事实上的巨大影响,但是,此前却几乎没有一本全面的和资料丰富的权威性著作可以利用。本书或许填补了这个空白。它的一个最为显著的特点同时也是一个引起最大争议的方面是,作者认为,新保守主义是正统的共和主义和共和体制优秀传统文化的真正体现。作者精心论证后得出的结论是,新保守主义是一支具有完备的理论体系和思想特征的力量。他声称,新保守主义运动在美国将会蒸蒸日上而不会走向尽头。

David B. Kyvig, *Explicit and Authentic Acts: Amending the U. S. Constitution, 1776 - 1995*. Kansas: University of Kansas, 1996.

这是一本研究美国宪法发展史的新作。作者以宪法修正案和修正

案的发展进程为线索,对美国二百多年的宪政历史、存在的争议、新的思潮与动向,以及未来的前景等进行了评述和分析。书中以大量篇幅回顾了从1776年到现在美国在修宪方面的成功与失败。对宪法修正案在美国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提出了许多新的解释。作者把修宪进程置于美国宪法政治的核心位置,反对其他一些历史学家对宪法修正案的作用所持的贬低态度。本书从法律和政治的角度对构成美国政府主要职能的基本法律要素进行了透彻的分析。评论家们指出,本书对于宪法的发展和变化,对于宪法与美国政治的相互作用所作的独树一帜的阐述,将会对传统的宪法学观点构成严重的挑战。

Richard Wuthnow, Poor Richard's Principle: Recovering the American Dream Through the Moral Dimension of Work, Business, and Money. Princeton University, 1996.

普林斯敦大学宗教学教授沃思诺在书中指出,“美国梦”已陷入严

重危机之中,这样说不仅是由于经济状况的恶化,更主要的是由于支撑美国社会的道德基础正在被逐渐瓦解。作者通过问卷调查的方法,对社会各个不同种族、阶层的人士进行了比较广泛的采访,力求掌握当今美国社会的发展脉络。他对几十年来美国人的工作和道德观的变化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对工人(或劳动者)、管理工人(或劳动者)的政策,对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家的社会作用等进行了考察。指出,如今,对于绝大多数美国人来说,努力工作以求更大的物质回报已不再是一种为家庭、社区、或宗教服务的手段之一,相反,物质回报本身已成为人们追求的唯一目标。作者认为,恢复那些曾使美国人创造过辉煌的传统价值与道德观,才可能重现“美国梦”。有关评论指出,虽然作者的观点过于理想化,但本书无疑是一部观察美国经济与社会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的材料丰富的学术佳作。

(高英东供稿)

1997 年《美国研究》总目录

(作者名之后为年份、期数)

政治·法律类

鲍威尔与美国政治.....	李志东	97
均势理论反思		
——兼论国际政治研究方法论	何 曜	任 晓 97
关于美国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的三个理论问题.....	崔之元	97
九十年代的美国政治.....	李道揆	97 5
宗教右翼与美国政治.....	刘 澎	97 5

外交·军事战略类

美国对海峡两岸武器销售和技术转让政策比较研究.....	张清敏	97
与复杂局势相违的简单化政策		
——论冷战时期美国在东亚的安全政策	时殷弘	97
60年代后期美国对华政策的“解冻”	苏 格	97
中美关系的回顾与前瞻		
——在“上海公报”签订25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	李慎之	97
美国的中国问题学者与中美关系解冻.....	资中筠	97
世纪之交的中美关系.....	王缉思	97
记取中美和解的经验.....	陶文钊	牛 军 97
求同存异与文化交流		
——纪念中美“上海公报”发表25周年	冯承柏	97

中美科技交流与合作的历史回顾.....	李明德	97
《康伦报告》的战略构想.....	苏 格	97 5
美国在东北亚地区的利益.....	李靖宇 曾祥正	97 5
高处不胜寒 ——冷战后美国的世界地位初探	王缉思	97
论北约东扩 ——地缘政治与文明特性的双重分析	刘靖华 牛军 姜毅	97

经济类

积重难返的美国联邦所得税.....	王则柯	97
“上海公报”与中美经贸关系的发展.....	黄仁伟	97
关于美国外贸逆差与外贸地位的思考.....	宋玉华 吕华君	97

历史·社会·文化类

日益升温的美国反移民情绪.....	周 琪	97
从社会文化视角看 1996 年美国总统大选	朱世达	97
美国与 1944 年英苏划分巴尔干势力范围	任东来	97
1940 - 1990 年美国移民政策的变化与影响	梁茂信	97
美国 1965 年移民法对亚洲移民和亚裔集团的影响	戴超武	97
金山谣 : 美国华裔妇女简史及主要有关史料述评	令湖萍	97
美国传教士与鸦片战争后的“开眼看世界”思潮.....	王立新	97
克林顿政府改革美国家庭福利保障的对策.....	黄安年	97
“选择权”与“生命权” ——美国有关堕胎问题的论争	赵 梅	97 5
殊途同归 : “启蒙”与“大觉醒”	孙有中	97 5
美国住宅文化的启示 ——对《美国统计摘要 1996》有关资料的分析 与思考	张虹宁 张泽清	97 5

学术札记

- 外国问题和国际问题研究的困惑..... 资中筠 97
- 战争的回忆,回忆的战争
——林纓和“越战将士纪念碑” 郑 达 97

书评·文评

- “管子工”眼中的冷战
——读《信赖——多勃雷宁回忆录》..... 张小明 97
- 现代化与美国史研究的新视角
——评《美国现代化道路》 戴超武 97
- 《大外交》与基辛格..... 金灿荣 97 5
- 《架起理解的新桥梁——中美关系史回顾与展望》评介..... 鲍家全 97 5

其 他

- “纪念中美‘上海公报’发表 25 周年讨论会”在京举行 陶文钊 97
- “冷战后国际关系理论中的若干问题”学术讨论会综述..... 斯 萍 97
- “近百年来中美经济关系”学术讨论会综述..... 陶文钊 97
- 本刊被评为“外交、国际关系类”核心刊物 97
- “海峡两岸学者——美国社会文化问题研讨会”综述..... 倪 峰 97 5
- “美国研究国际论坛”招收短期研究人员..... 雷 克 97 5
- 新书架..... 杨玉圣 高英东 97 5

编 后

进入九十年代以来,美国国内政治局势发生重要变化,其中影响最大的莫过于保守主义思潮的卷土重来。李道揆先生在《九十年代的美国政治》一文中,结合在此期间美国的三次全国性选举,探讨了保守主义得势的原因及影响。他指出,此次保守主义的重新得势,来势凶猛,对美国的经济和社会政策产生了深刻影响,加快了这些政策从自由主义向保守主义方向的转变,同时在美国的政治生活中刻下了难以抚平的痕迹。

保守主义回潮的表现之一是美国宗教右翼的兴起。刘澎先生在《宗教右翼与美国政治》中阐述了这一现象的原因和影响。他认为,宗教右翼的兴起既是美国社会各种矛盾发展在宗教方面的反映,也是基督教在维系社会正常运转、平衡社会矛盾、巩固道德共识、提供精神资源时,对来自不同方面威胁的一种保护性反应;它是由美国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决定的,具有必然性和周期性的特点。孙有中先生在《殊途同归:“启蒙”与“大觉醒”》中则探讨了历史上北美世俗的启蒙运动和宗教的第一次大觉醒运动在精神、文化、科学、教育等方面对美国的立国思想及文化传统的深刻影响。

堕胎问题如今在美国被认为是争议最大、最敏感也最情绪化的问题之一。赵梅女士在《美国有关堕胎问题的论争》中,对美国社会中赞成和反对堕胎两派的论争进行了详细论述。她认为,尽管近年来随着美国人对传统价值观的回归,反堕胎运动的声势越来越大,但从长远来看,这场争论将是一场没有胜负的持久战。

美国是在居民住宅问题上解决较好的国家之一。在《美国住宅文化的启示》中,张虹宁、张泽清先生通过对1996年美国统计资料的分析,提出了“住房价购常数”与“还贷压力常数”作为抵押贷款购房体制中的两个重要指数,并认为,正确掌握和运用由这两个常数体现的住房贷购体制的内在规律,是美国几十年来使住房得以普及、住房市场得以持续兴旺的关键。